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西路117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 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 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 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 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 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 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 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览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935.4932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741.6149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公司关于职工医院托管、公司分立事项的提示

(一)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医院托管事项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医院,系公司职工医院,定位于非营利性的社区医院, 具备医疗执业执照。该医院没有投资主体,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没有营业执照。

国光医院采用自收自支、独立经营的管理模式,但由于无法开设银行账户,国光医院需通过国光电气开设银行账户进行资金流转,且国光医院员工均由国光电气代为签署劳动合同并支付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上述人员成本费用由国光医院自行承担并支付给国光电气。

截止目前,国光医院尚未完成剥离,公司采用托管的形式,已将国光医院托管至深圳富华 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和国光医院除上述资金往来外,无其他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股东与深圳富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 2018 年国光电气减资分立

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立的议案:采用存续分立(派生分立)的方式将公司分立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宇光宏源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宇光优服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宇光欣兴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分立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教育、地产、物业等相关业务主体,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为突出主业,而对其进行剥离。原国光电气主营业务由分立后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8 年 8 月发行人减资分立后,因进入分立新设公司工作的员工原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该等公司分立后,为充分尊重员工意愿,部分员工劳动合同变更至分立新设的公司仍需进行动员工作,在劳动合同变更前,为充分保障员工的利益,弘腾科技、尚合管理、优服物业、欣兴物业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仍由国光电气代为缴纳。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再为欣兴物业为其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因弘腾科技、尚合管理、优服物业员工不愿将劳动合同变更至 该等公司,仍由发行人代该等分立新设的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 行人代该等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费用由该等公司自行承担。

发行人转让房地产公司股权、减资退出新产业公司后,因房地产公司、新产业公司的员工原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为充分尊重员工意愿,部分员工劳动合同变更至房地产公司、新产业公司仍需进行动员工作,在劳动合同变更前,为充分保障员工的利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仍由国光电气代为缴纳。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再代房地产公司、新产业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我国军工企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的特征。武器装备的最终用户为军方,而军方的直接供应商主要为各大军工集团,其余的涉军企业则主要为各大军工集团提供配套供应。由于各大军工集团业务的侧重领域不同,导致相应领域的配套企业销售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00%、59.33%、70.23%和85.29%,占比较高且呈上升趋势。公司与国内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电子等大型军工集团形成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如果未来发行人无法在其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持续保持优势,无法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如果现有客户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产生变化或公司竞争对手产品在技术性能上优于公司,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研发失败和成果转化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产品研发周期较长、资金投入较大,需要经过立项、设计、初样、正样等多个阶段的迭代,为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符合市场需求,发行人往往需要提前较长时间进行产品研发规划并持续投入资金进行预研,在长时间的产品研发过程中,研发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研发失败或者研发成果无法顺利实现产业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技术或国家秘密发生泄漏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漏,或出现技术泄

密或被动失密。如发生严重泄密事件,可能会导致公司丧失保密资质,不能继续开展涉密业务,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系高科技企业,拥有一批领先的专有技术储备。如果发生技术泄密,也可能影响公司的技术领先性,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且收入规模符合要求,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起到促进作用。国家一直重视对西部企业和军工企业的政策支持,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政策优惠有望保持延续和稳定,但是未来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税收优惠资格不被核准,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 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为军方,最终用户对公司产品有着严格的试验、检验要求且单个订单的金额较大,客户的采购特点决定了公司签订的单个订单执行周期较长。受最终用户的具体需求及其每年采购计划和国防需要间歇性大幅调整采购量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突发订单增加、订单延迟的情况。订单的具体项目及数量存在波动,交货时间具有不均衡性,可能在一段时间内交货、验收较为集中,另一段时间交货、验收较少,导致收入实现在不同年度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失联股东风险

由于公司历史沿革久远,部分股东去世,部分股东从发行人离职、退休后未与公司联系且居住地发生变迁等各种原因,公司无法联系到历史上全部自然人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 56 名自然人股东处于失联状态,合计持股比例为 0.48%。该部分自然人股东无法在股权托管中心办理托管并确权,不能出席上市相关会议、无法进行上市事项表决与签字,亦无法出具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等文件,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审核进程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开发行前股 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及承诺等。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六、相关承诺事项"。

四、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关于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二、(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第十节、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目录

声明	1
本次发行概览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关于职工医院托管、公司分立事项的提示	3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4
三、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5
四、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6
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11
一、普通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2
第二节 概览	15
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先进性情况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及其他重要事项	21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25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25
五、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6
一、经营风险	26
二、技术风险	27

	三、内控及管理风险	.28
	四、财务风险	.29
	五、军工企业特有风险	.30
	六、其他风险	.31
第五	T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3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7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50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简介	.51
	七、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62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65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71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72
	十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协议及重要承证	若
		.73
	十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74
	十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74
	十五、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74
	十六、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7
第六	r节 业务与技术	.80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6
	三、公司销售情况	129
	四、公司采购情况	131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3
	六、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43
	七、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53

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	154
一、概述	154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	机构和
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54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57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57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157
六、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58
七、同业竞争	160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161
九、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72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175
十一、本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76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8
一、财务会计信息	178
二、合并报表范围	190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0
五、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222
六、主要财务指标	224
七、经营成果分析	225
八、资产状况分析	240
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57
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5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6
十二、盈利预测	26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6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68
三、发行人未来战略规划	28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92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92
	二、股利分配政策	293
	三、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96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97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97
	六、相关承诺事项	297
第┤	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2
	一、重大合同	322
	二、对外担保情况	324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24
第┤	十二节 声明	32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2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30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331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332
	发行人律师声明	333
	审计机构声明	334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5
	验资机构声明	336
第┤	十三节 附件	337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337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33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1	
发行人/国光电气/公司/ 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迈威通信	指	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国光电气全资子公司
微波器件公司/微波器 件分公司	指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微波器件分公司
电子设备分公司	指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设备分公司,国光电气分公司
真空开关分公司	指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真空开关分公司,国光电气分公司
真空测控分公司	指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真空测控分公司
房地产公司	指	成都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机电公司	指	成都国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产业公司	指	成都国光新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雄光电	指	成都国雄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国光包装	指	成都国光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环亚	指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之光	指	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南山联创	指	深圳南山联创永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兵投联创	指	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天翊创业	指	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明瓴量	指	昆明瓴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光医院	指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医院
成都托管中心	指	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睿信资本	指	睿信资本 (武汉)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风睿兴	指	天风睿兴(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铨钧合伙	指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弘腾科技	指	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教育	指	成都宇光宏源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欣兴物业	指	成都宇光欣兴物业有限公司
优服物业	指	成都宇光优服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尚合管理	指	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思科瑞	指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七维测试	指	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环宇芯	指	西安环字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远半导体	指	深圳市芯远半导体有限公司
正和兴电子	指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特种芯片	指	特种芯片储备(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华语信息	指	安徽华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天海智能	指	新余航宇天海智能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天海管理	指	建水县环亚天海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深圳至简	指	深圳市至简实业有限公司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 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最近一年	指	2019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二、专业术语

行波管	指	行波管是靠调制电子注的速度来实现放大功能的微波电子 管,其作用在于将微波信号放大。
ITER	指	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ITER)计划,(ITER:International Thermonuclear Experimental Reactor)。欧盟、印度、日本、韩国、俄罗斯、美国和中国七方于 2006 年正式签署联合实施协定,启动实施 ITER 计划。
托卡马克	指	一种利用磁约束来实现受控核聚变的环形容器。在通电的时候托卡 马克的内部会产生巨大的螺旋型磁场,将其中的等离子体加热到很 高的温度,以达到核聚变的目的。
EAST	指	我国自行设计研制的国际首个全超导托卡马克装置EAST东方超环。
HL-2A	指	中国环流器二号 A(HL-2A)托卡马克核聚变实验研究装置。

微波	指	频率为 300MHz~300GHz、波长在 0.1 厘米~1 米之间的电磁波,是分米波、厘米波、毫米波的统称。		
微波前端	指	雷达、通信、电子对抗等设备中涉及射频工作的部分。		
微波器件	指	工作在微波波段(频率为 300~300000 兆赫)的器件,按其功能可分为微波振荡器(微波源)、功率放大器、混频器、检波器、微波天线、微波传输线等。		
增益	指	对元器件、电路、设备或系统的电流、电压或功率增加的程度。		
相位	指	描述信号波形变化的度量,通常以度(角度)作为单位,也称作相角。是对于一个波,特定的时刻在它循环中的位置:一种它是否在波峰、波谷或它们之间的某点的标度。		
移相	指	能够对波的相位进行调整,将信号的相位移动一个角度		
耦合	指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电路元件或电网络等的输入与输出之间存在紧密 配合与相互影响,并通过相互作用从一侧到另一侧传输能量。		
耦合效应	指	发生耦合过程的两个天线或天线和平台互相产生影响,每个天线的特性都不同于独立单个天线的特性。		
波长	指	电磁波在自由空间的传播速度与频率的比值,用 λ 表示,它是周期性震荡波形相位相同的两点的最小距离。单位是长度的量纲,以米 (m)、厘米 (cm)、毫米 (mm)、微米 (μm)为单位。		
天线	指	能够有效地向空间辐射或从空间接收无线电波的装置,为发射机或 接收机与传播无线电波的媒质之间提供所需要的耦合。		
卫星通信	指	地球上(包括地面和低层大气中)的无线电通信站间利用卫星作为 中继而进行的通信。卫星通信系统由卫星和地球站两部分组成。		
相控阵雷达	指	利用电子技术控制阵列天线各辐射单元的相位,使天线波束指向在 空间快速变化的雷达。其特点是:目标容量大、数据率高,可同时 监视和跟踪数百个目标;具有搜索识别、跟踪、制导等多种功能; 对复杂目标环境的适应能力强,反干扰性能好,可靠性高。		
有源相控阵雷达	指	相控阵天线单元通道中包含有源部件的相控阵雷达。		
无源相控阵雷达	指	相控阵天线单元通道中不包含有源部件的相控阵雷达。		
有源器件	指	如果电子元器件工作时,其内部有电源存在,则这种器件叫做有源器件。如雷达、通信及其他微波系统中的信号源、振荡器、放大器、数字相控阵组件、混频器、变频器等,主要用于微波信号的产生、调制、功率放大或低噪声放大、高速开关切换、频率变换和幅度相位控制等。		
无源器件	指	如果电子元器件工作时,其内部无电源存在,则这种器件叫做无源器件。如雷达、通信及其他微波系统中的移相器、衰减器、分配合成器、极化跟踪器、波导同轴转换器、耦合器、旋转关节、滤波器、开关、终端负载等,主要用于实现微波信号传输中的检测、匹配、模式转换、能量传递、开关切换及能量吸收等。		
精确制导	指	以高性能电磁波、光电探测器为基础,利用目标特征信息发现、跟 踪和识别等方法,控制和导引武器准确命中目标的技术。对提高武 器对地精确打击、防空和反导等作战效能具有重要作用。		
电真空器件	指	泛指利用电子在真空状态下运行的电子器件。		
半导体分立器件	指	泛指半导体晶体二极管、半导体三极管,简称二极管、三极管		
射频器件	指	用来对射频信号进行传输、选频、合路、放大等处理的设备。		
发射机	指	将有用的低频信号对高频载波的调制,将其变为在某一中心频率上 具有一定带宽、适合通过天线发射的电磁波的装置。		

限幅器	指	用来保护高放和混频器的自控型衰减器	
移相器	指	一种控制微波信号相位的微波控制电路	
衰减器	指	一种控制微波信号幅度的微波控制电路	
偏滤器	指	环形聚变装置的组成部分,用以将放电的外壳层内的带电粒子偏滤 到一个单独的室内,形成空间供带电粒子轰击挡板,变为中性粒子 被抽走,进而避免外壳层内的高能粒子轰击主放电室壁。	
T/R 组件	指	一个无线收发系统连接中频处理单元与天线之间的部分,是相控阵 雷达的核心,其功能就是对信号进行放大、移相、衰减。	
灭弧室	指	围绕开关的触头,用于限制电弧空间位置并加速电弧熄灭的装置。	
低轨卫星	指	轨道高度为 400km~2,000km 的卫星。	
LEO	指	近地轨道,是指航天器距离地面高度较低的轨道,多指高度在 2000 千米以下的近圆形轨道。	
SSO	指	极地轨道同步轨道,亦称太阳同步轨道,表示轨道平面和太阳始终 保持相对固定的取向,轨道倾角(轨道平面与赤道平面的夹角)接 近 90 度。	
dB	指	dB(Decibel,分贝)是一个纯计数单位,本意是表示两个量的比值 大小。	
UV , L , S , C , X , Ku , K , Ka	指	是一种频段划分方式	
MHz、GHz	指	兆赫、吉赫,均为频率单位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1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	5,806.179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世杰			
注册地址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 区)星光西路 117 号	主要生产经营 地址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 区)星光西路 117 号			
控股股东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实际控制人	张亚、周文梅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属的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C3940)	在其他交易场 所(申请)挂 牌或上市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	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 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遍	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市	5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不超过 1,935.4932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 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不超过 1,935.4932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 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 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741.6728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	

	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 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 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IJ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	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网下投资		
发行对象	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 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 对象		自然人、法 性文件及公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	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		
	科研生产综合楼及空天通信技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特种电真空器件生产线项目		
万米 贝並汉贝坝口	核工业领域非标设备及耐 CHZ 阀门产业化建设项目		
	压力容器安全附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保荐费【】万元,承销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股份登记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经由中汇会计师审计,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스 프립스 MIC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流动比率 (倍)	2.58	3.99	3.33	2.80
速动比率 (倍)	1.93	2.89	2.36	1.8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1.28%	31.62%	35.74%	32.86%
资产负债率 (合并)	43.06%	33.34%	35.79%	34.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9	2.11	2.39	1.75
存货周转率 (次)	0.59	1.07	0.91	0.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6,212.94	6,717.34	5,422.71	5,388.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0.63	4,207.27	1,928.49	2,43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4,365.06	5,015.44	998.97	3,198.7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0%	5.67%	4.46%	7.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股)	-0.12	1.22	1.01	0.63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1.11	0.12	-0.11	0.46
基本每股收益	0.79	0.72	0.31	0.36
稀释每股收益	0.79	0.72	0.31	0.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8.65	8.87	8.07	10.29
净资产收益率	8.52	8.21	3.24	3.5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或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真空及微波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微波、真空两大技术路径为主线,并结合材料学、光学、自动化、电子学、核物理、低温物理、热力学等科学技术,研发生产出了行波管、磁控管、充气微波开关管、微波固态器件、核工业设备、压力容器真空测控组件等产品,并广泛应用于雷达、卫星通信、电子对抗、核工业、新能源等领域,目前主要客户为我国各大军工集团下属的科研院所和企业。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微波器件的研制生产,是国家定点军用微波电真空器件 "两厂两所"生产、科研基地之一(公司系原国营第七七六厂),至今拥有超过60年的研制生产经验,多年来一直承担着雷达、电子对抗装备等尖端武器、国防重点工程配 套产品的研制和生产任务。目前,公司已经发展成为真空器件、真空技术产品研制和生产的国内大型企业,公司亦是国内唯一一家能够独立研发、生产行波管等特种电真空器件的民营企业。

在大力发展微波器件的同时,公司基于国家战略发展需求,并结合自身真空技术优势,研制出大量具备国际一流水准的核工业配套设备及部件,并实现了核工业聚变领域专用泵和阀门的国产化。公司参与了多个国家重点项目及关键设备的研制,也为我国参与的国际科研合作项目 "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ITER 计划)"提供了核心设备,包括偏滤器、屏蔽模块热氦检漏设备等产品。公司是全球第一家研制出满足 ITER 技术标准的"ITER 热氦检漏设备"企业,并依据该设备指标联合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建立了国家"真空热氦检漏"行业标准,同时申请提出了"真空热氦检漏"国际标准。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真空及微波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开展技术研发,组织产品生产和销售。公司军品的研发模式主要有预研和型号研制两种模式;公司民品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情况自行投入资金进行技术开发储备的研发。

公司的采购分为原材料采购和固定资产采购。原材料主要为金属材料和电子元器件,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经营所用的机器设备。公司已构建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在原材料及电子元器件的采购时,主要采用询价方式;在大额固定资产采购时,主要采用招投标方式。

公司的军品生产严格按照国家军用标准进行的要求进行生产,产品生产环境、工艺设计均通过体系认证,实现了生产管理的标准化与规范化。公司的核工业产品的生产模式为科研定制类、小批量生产模式;公司的民品业务中的真空规管和真空计等产品的生产模式主要采用预先生产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公司的军品业务订单主要来自于军方,下游客户的采购主要以询价、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等方式进行内部比选;公司的核工业产品主要通过参加项目组织的公开招标会获得,中标后供需双方签订供货合同,供方按需方的进度进行供货,和客户一起完成技术预研再制定实施方案,与客户签订定制合同和技术协议,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公司的压力容器真空测控组件等民品主要通过采取主动营销的策

略,通过参加展会和参与竞标的方式获取订单。

(三) 公司的市场地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微波器件的研制生产,至今拥有近 60 年的研制生产经验,多年来一直承担着雷达、电子对抗装备等尖端武器、国防重点工程配套产品的研制和生产任务。目前,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大型真空技术应用产品生产企业,是国家定点军用微波电真空器件"两厂两所"生产、科研基地之一,公司亦是国内唯一一家能够独立研发、生产行波管的民营企业。

公司的电真空类产品连续波行波管、磁控管等在行内占据重要地位。公司电真空器件的优势在于产品型号齐全,批量生产能力强,产品一致性好,配套整机研究所重点型号众多,同时公司是国内微波频率覆盖面最全的厂家之一。

此外,公司的核工业设备和压力容器测控组件产品属于业内独创,拥有自主的知识 产权,技术水平国内领先,该领域同类产品国内尚无竞争对手。

五、发行人先进性情况

(一) 技术先进性

公司是我国"一五"时期前苏联援建的国家 156 重点建设项目之一,具有 60 年的 装备研发史,对微波和真空领域的技术发展方向和趋势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公司已成为 国家定点国防军工骨干企业,为我国陆、海、空三军百余种雷达、电子对抗装备等尖端 武器及国家重点工程项目配套。

公司经营的优势技术产品主要为行波管、磁控管、开关管等真空及微波电子元器件。 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对抗、通信和雷达等电子装备,作大功率发射源。公司产品满足 车载、机载、舰载的使用要求。现建有捷变频磁控管生产线、连续波行波管生产线、充 气微波开关管三条军用电子元器件生产线(GJB 生产线)。

在微波器件领域,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能够独立研发、生产行波管的民营企业,实现了多项技术突破。公司的微波电子管由开工时仿制前苏联的 22 个品种,发展到今天自行研制的 300 多个品种系列,有 67 个品种填补了国内空白,有 120 余个品种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有 20 余个品种接近或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掌握了宽带、大功率、小型化、高效率等行波管设计和制造技术、磁控管设计和制造技

术、开关管充气、冷调技术以及小恢复时间控制技术等等,实现了电真空器件的国产及自主研发,打破了国外的封锁。

此外,在核工业领域,公司的核工业领域专用泵、阀门以及 ITER 配套设备均是国内独家,填补了国内空白,实现了核工业关键设备及部件的国产化;在民品的真空应用领域,自主研发的压力容器真空检测仪器是国内唯一通过行业委员会鉴定和国家防爆认证的产品,产品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二) 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一直注重在新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创新上保持与国际、国内同行业或专业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公司长期与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电子、核工业等大型集团下属各单位以及电子科技大学等高校的业内专家进行技术交流,以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及国防配套产品。

同时,公司坚持走"产学研"合作的道路,"产学研"合作优势突出。公司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均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组成优势互补、产学研相结合的攻关队伍,形成信息共享、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技术推广、产业化应用互相联动的研发格局,从而更好地开展技术合作和科研成果转化。

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实施自我培养和引进相结合的战略,采用多种方式吸引业内 权威专家加入科研队伍,最终建立精干、高效、适用的科研队伍,以人才奠定技术创新 的基础,促进公司科研开发能力的不断提高。此外,公司将根据技术开发的进度和需要, 逐步提高研发费用,为科技开发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速度。

(三)未来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自主创新、自主可控的技术发展宗旨,深耕军用雷达、电子对抗、卫星通信、核工业以及新能源领域,并制定相应的业务发展战略。

首先,随着卫星通信纳入我国新基建范畴,建设低轨卫星系统是我国未来通信的发展重点,低轨卫星产业的爆发势必大幅拉升卫星制造端的需求。基于此,公司未来将加强针对卫星的有效载荷空间放大器的技术探索和积累,增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潜力。 其次,公司将以现有核心技术为基础,提升核工业领域关键部件及工艺设备配套能力,将先进的科学理论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相结合,进一步实现核心设备国产化,扩充核工业设备产能,保障国防军工研制任务的顺利进行。最后,公司将拓展其民 用产品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一方面是继续提供磁约束核聚变实验反应堆核心部件产品, 另一方面深度挖掘低温压力容器流体储运市场,利用真空技术优势和行业准入门槛,快速占领压力容器安全附件市场份额。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选择的科创板上市标准为第(一)项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35,493.97 万元,且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因此符合上述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有关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重要事项。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使 用金额(万元)	备案文件文号
1	科研生产综合楼及空天通 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556.04	18,353.41	川投资备 【2020-510112-39-03-492746 】JXQB-0477 号
2	特种电真空器件生产线项 目	30,360.55	30,360.55	川投资备 【2020-510112-39-03-492748 】JXQB-0479 号
3	核工业领域非标设备及耐 CHZ 阀门产业化建设项 目	24,801.46	24,801.46	川投资备 【2020-510112-34-03-492662 】JXQB-0475 号
4	压力容器安全附件产业化 建设项目	17,292.28	17,292.28	川投资备 【2020-510112-39-03-492747 】JXQB-0478 号
	合计	99,010.33	90,808.7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以上项目如有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若募集资金超过了项目资金需求量,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935.4932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确定发行价格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 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 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 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 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0,808.7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	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	大厦
联系电话: (010) 6083 3052 传真: (010) 6083 3083	
保荐代表人:赵亮、马峥	
项目协办人: 陈灏蓝	
项目经办人: 郑绪鑫、蒋钰诚、欧阳旭峰、洪卉中、胡皓天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 52682888	传真: (010) 52682999
经办律师: 侯慧杰、黄丰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	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1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邵明亮、刘木勇	

(四) 验资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	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1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邵明亮、刘木勇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5	单元 1303 室
联系电话: 8610-88395166	传真: 8610-8839566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杨朝军、黄敏捷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 (021) 5870 8888 传真: (021) 5889 9400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 6880 8888	传真: (021) 6880 486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 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	[]
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五、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 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我国军工企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的特征。武器装备的最终用户为军方,而军方的直接供应商主要为各大军工集团,其余的涉军企业则主要为各大军工集团提供配套供应。由于各大军工集团业务的侧重领域不同,导致相应领域的配套企业销售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00%、59.33%、70.23%和85.29%,占比较高且呈上升趋势。公司与国内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电子等大型军工集团形成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如果未来发行人无法在其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持续保持优势,无法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如果现有客户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产生变化或公司竞争对手产品在技术性能上优于公司,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 新产品研发风险

近年来,军工电子领域技术发展迅速,军工产品定制化要求高。行业用户需求的多样性对军工电子器件产品的开发提出了更高技术要求,因此要求供应商能够超前洞悉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把握客户需求变动方向,及时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如果公司的应用技术开发滞后,在新业务领域开拓、新产品研发等方面进展不利,新产品不能适时满足客户需求,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营军工电子产品,行业内企业主要为大型国有军工单位及相关科研院所,公司目前在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资产规模及抗风险能力等方面与该类企业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同时,伴随军品市场的发展,市场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尤其是微波固态器件领域,目前民营企业参与者较多,若公司不能增强技术储备、提高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不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和及时调整竞争策略,则难以继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削弱、相关产品利润率降低并进而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军事领域,适用于弹载、机载、舰载、车载等多种武器平台,对于产品的技术性能、可靠性等方面有着较高的要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雷达技术的快速迭代以及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的执行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下游产品性能受到影响,将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和经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 技术升级替代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微波电真空器件、微波固态器件等产品配套供应国内航天、机载、弹载、舰载、地面装备等雷达、通信、电子对抗等领域,随着武器装备的更新换代,公司的技术和产品面临同步升级的要求。如果公司在技术升级替代的过程中未能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或行业内出现其他重大技术突破,则公司掌握的技术将面临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及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关键核心竞争力在于产品的研发、试验能力和制造工艺技术。能否持续保持高素质的技术团队,并研发制造出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产品,对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若公司不能持续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提升核心技术人员福利待遇,保证核心研发团队的稳定性,未来可能会面临行业竞争所带来的核心技术及人员流失风险。

(三)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微波及真空应用领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87 项专利技术和众多非专利技术。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被窃取或遭 受侵害,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份额、声誉等方面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在市场竞争中削弱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近年来知识产权纠纷不断增多,未来也不排除公司因知识产权纠纷被恶意起诉导致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的情况发生。

(四)研发失败和成果转化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产品研发周期较长、资金投入较大,需要经过立项、设计、初样、正样等多个阶段的迭代,为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符合市场需求,发行人往往需要提前较长时间进行产品研发规划并持续投入资金进行预研,在长时间的产品研发过程中,研发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研发失败或者研发成果无法顺利实现产业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控及管理风险

(一)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扩张阶段,业绩迅速增长,资产规模和利润水平持续提高。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业务的自然增长将使公司整体规模进一步扩张,管控难度有所提升,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响应业务扩张对经营管理的更高要求,提高管理能力,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二) 人才风险

军工电子行业属于高科技领域,对人才需求大,高水平的研发人员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随着军工电子行业的迅速发展,业内对技术研发人才需求旺盛,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稳定技术研发人员队伍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是公司能否在行业内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关键所在。在激烈的人才竞争下,如果公司在技术研发人员招聘、培养及激励机制等方面举措不力,将存在技术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同时,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引进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就无法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壮大。如果公司不能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完善的职业发展通道、科学的激励机制,将导致公司无法吸引到所需的高端人才,甚至导致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这将可能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进程、技术领先地位及生产经营活动构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或国家秘密发生泄漏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漏,或出现技术泄密或被动失密。如发生严重泄密事件,可能会导致公司丧失保密资质,不能继续开展涉密业务,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系高科技企业,拥有一

批领先的专有技术储备。如果发生技术泄密,也可能影响公司的技术领先性,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946.33 万元、15,890.54 万元、17,782.92 万元和 29,360.00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7,506.99 万元、12,619.05 万元、11,875.20 万元和 9,256.80 万元,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之和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81%、77.38%、83.56%和 184.40%。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受所处行业特点、客户结算模式等因素所影响。由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较大,且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如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且收入规模符合要求,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起到促进作用。国家一直重视对西部企业和军工企业的政策支持,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政策优惠有望保持延续和稳定,但是未来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税收优惠资格不被核准,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347.82 万元、16,225.67 万元、15,829.39 万元及 16,823.16 万元,公司每年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或技术更新导致存货过时,使得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风险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17%、34.24%、43.59%和 46.96%,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的迭代升级和创新,以维持公司较强的盈

利能力。如若公司未能契合市场需求推出新产品、新产品未能如预期实现量产或市场供求情况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五) 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为军方,最终用户对公司产品有着严格的试验、检验要求且单个订单的金额较大,客户的采购特点决定了公司签订的单个订单执行周期较长。受最终用户的具体需求及其每年采购计划和国防需要间歇性大幅调整采购量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突发订单增加、订单延迟的情况。订单的具体项目及数量存在波动,交货时间具有不均衡性,可能在一段时间内交货、验收较为集中,另一段时间交货、验收较少,导致收入实现在不同年度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军工企业特有风险

(一) 宏观环境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我国各大军工集团下属的科研院所和企业,公司军品业务占比较大且军品销售呈上升趋势。军工作为特殊的经济领域,主要受国际环境、国家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国际形势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国家削减国防支出,使得军方和主机厂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数量产生波动。若未来军品订单减少,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军品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导致收入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销售的微波器件等产品最终用户主要为军方。根据我国现行军品定价规定,该等产品的销售价格由军方审定。由于军方对新产品的价格批复周期较长,对于尚未完成审价的产品,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初审价格或暂估价格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同时结转成本,待审价完成后与主机厂按差价调整收入。

由于军方审价节奏和最终审定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价差并非均匀发生于每一年,且最终审定价格也存在低于初审价格、暂估价格的可能性,未来年度不排除军方对已审价产品进行价格调整的可能性,如果大幅向下调整,将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因此公司存在产品初审价格、暂估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存在差异以及已审价产品价格调整导致收入波动的风险。

(三) 军工资质延续的风险

我国军品生产实行严格的资质审核制度和市场准入制度,武器装备需纳入军方型号管理,由军方组织项目综合论证,在军方的控制下进行型号研制和设计定型,军工配套企业需要具备相关军工业务资质。公司目前持有开展军工业务所需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如因产品质量、军工保密要求或其他主观原因导致公司丧失现有业务资质或者不能及时获取相关资质,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由于公司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对该等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公司与国内军方、军工企业等单位签订的部分销售、采购、研制合同中的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型号名称、单价和数量、技术参数等内容。此外,公司还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部分涉密信息采取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主要包括了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军方客户的名称及销售比例等。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如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足够多投资者的认可,将有可能导致最终发行认购不足、或因发行定价过低导致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情况发生,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 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综合考虑了市场状况、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产品及工艺、原材料供应、生产场地及设备等因素,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而最终确定的。然而,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市场开拓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从而对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例如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发展前景将受到不利影响。此外,考虑到相关募投项目涉及的技术领域专业性较强,技术难度较高,如发行人未来不能准确地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将有可能面临相关在研项目或技术失败进而导致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受阻的风险。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工序流程较多,需要用到较多的机器设备、生产员工等,存在因管理不善、操作不当等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的风险。如公司未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将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等监管措施,进而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 失联股东风险

由于公司历史沿革久远,部分股东去世,部分股东从发行人离职、退休后未与公司联系且居住地发生变迁等各种原因,公司无法联系到历史上全部自然人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 56 名自然人股东处于失联状态,合计持股比例为 0.48%。该部分自然人股东无法在股权托管中心办理托管并确权,不能出席上市相关会议、无法进行上市事项表决与签字,亦无法出具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等文件,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审核进程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oguang Electric Co.,Ltd.Chengdu
注册资本:	5,806.179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世杰
国光电气总公司成立日期:	1981年10月8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00年10月26日
公司住所及办公地址: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西路 117 号
邮政编码:	610100
电话号码:	028- 8437 0107
传真号码:	028- 8437 010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guoguang.com/
电子信箱:	tzzgx@chinaguoguang.com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李泞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号码:	028- 8437 010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登记设立

1981 年 10 月 12 日,国营国光厂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成(市)企照字第 0003403 号"《营业执照》。国营国光厂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营国光电子管厂
企业地址	成都市东城区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金	2,055,900 元
核算形式	独立核算
经营范围	主业微波器件、微波医疗及加热设备,兼营双频道扩大器冰鞋锁边器,胶印机玻璃陶瓷

(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1999年12月8日,国光电气总公司向主管单位成都市电子工业局(原成都市电子

仪表工业局),提交《关于申请所有制结构调整的请示》(总司发[1999]293 号),提请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30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向成都市体改委下发《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进行所有制结构调整改制试点的批复》(成府函〔1999〕131号),同意该国光电气按照《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决定》(成委发 1998〔21〕号)和《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的决定》(成委发 1996〔11〕号)文件的精神进行所有制结构调整改制试点;同意该公司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发起设立组建股份有限公司;由成都市体改委牵头、会同市级机关部门搞好试点推进工作。

2000 年 1 月 10 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转发<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进行所有制结构调整改制试点的批复>的通知》(成体改 [2000]004 号),同意成都市电子工业局报请的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进行所有制结构调整改制试点。

2000年1月17日,成都市电子工业局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进行所有制结构调整改制试点的批复》(成电经发[2000]004号),同意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进行所有制结构调整改制试点。

2000 年 1 月 17 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向国光电气总公司下发"成国资工 [2000]4 号"《关于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同意国光电气总公司 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其参予改制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

2000 年 3 月 27 日,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向国光电气总公司下发"成社险 [2000]23 号"《关于对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社会保险费确认的批复》:确认国光电气总公司社会保险费 14,003,888.68 元。

2000年4月4日,成都市劳动局向国光电气总公司下发"成劳函[2000]2-6号"《关于认定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职工安置费的批复》:确认国光电气总公司职工安置费48,940,098.02元。

2000年5月7日,成都市地价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蓉地价(2000)改字第12-1号" 等《土地估价报告》,对国光电气总公司下属的土地进行了评估。

2000年5月31日,成都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成评报字(2000)第007字"《资

产评估报告书》,对国光电气总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

2000 年 6 月 8 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向国光电气总公司下发了"成国资工 [2000]44 号文"《关于对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对评估事务 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提出审核意见,明确数据的合理、准确性由注册资产评估师负责,资产评估结果仅适用于国光电气总公司改制时提供价值依据。

2000年7月18日,国光电气总公司向成都市国有资产重组工作领导小组、成都市体改委递交了"厂发[2000]185号"《关于我公司企业中改制有关问题的请示》,对国光电气总公司的资产评估、土地评估、出资资金来源以及军工资产的处理予以确认。

2000年8月8日,国光电气总公司召开第十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通过《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所有制结构调整实施方案》。

2000年8月21日,成都市经济委员会、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成都市国土局、成都市劳动局联合向成都市电子工业局下发"成经[2000]174号"《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所有制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批复》。

2000 年 8 月 23 日,成都电子工业局下发"成电经[2000]63 号"《关于同意实施《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所有制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国电电气公司按照《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所有制结构调整实施方案》进行股份制改造。

2000 年 9 月 21 日,成都市国土局下发"成国土发让[2000]100 号"《关于成都国 光电气总公司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批复》:确认国光电气总公司下属 7 宗土地的评估价格为 15,056.5522 万元。

2000年9月28日,王成香等68人(代表股权额85,288,585元,占总股本104,802,682元的81.38%)召开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及首届股东大会,通过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工作报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王成香等11名董事、张琳等3名监事,通过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财务审计报告》,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通过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财务审计报告》:

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480.2682 万元,由成都市财政局下属投资持股平台成都市经济发展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 3,932 位自然人共同认购公司拟发行的全部股份

10,480.268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成都市经济发展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法人股 3,000 万股,占注册资本 28.625%;自然人股 7480.2682 万股,参股人数为 3,932 名自然人,合计占注册资本的 71.37%。

2000 年 10 月 9 日,国光电气总公司向成都市电子工业局递交"总司发[2000]252 号"《关于成立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所有制结构调整实施方案》已获得成都市经委、市体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局、市国土局、市劳动局联合以成经[2000]174 号文,市电子工业局成电经[2000]63 号文批准,特申请设立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10 日,四川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大验(2000)字第 533 号"《验资报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 3,274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480.2682 万元。变更后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02,135,128.18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4,802,682.00 元,资本公积-29,601,549.66 元,盈余公积 30,247,304.70 元,未分配利润为-3,313,308.86 元。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379,154,988.31 元,负债总额为 277,019,860.13 元。

2000年10月10日,国光电气总公司和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签署《国有资产转让协议》,确认土地以40.24%折价转让,国光电气总公司的净资产合计1518.70元人民币。

2000 年 10 月 18 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成都市电子工业局下发了"成体改[2000]099 号"《关于同意组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在改制的基础上,由成都市经济发展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 3,932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 10,480 万股,全部由公司发起人持有,同意公司章程等。

2000 年 10 月 20 日,成都市电子工业局向成都国光电气总公司下发了"成电经 [2000]78 号"《关于同意组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现将市体改委关于 同意由成都市经济发展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转发你们。请接此批复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并抓紧办理公司设立的有关法定手续。

2000年 10月 26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换发了

注册号为"51010018067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年9月1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6060号《出资复核报告》,对公司改制设立时的出资金额进行了复核审验。

2020年9月13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 第10871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对改制时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审验。

根据工商备案的 2000 年 9 月 30 日《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市经济发展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8.63
2	沈克诚、王成香、蒋世杰及其余 3929 名职工个人	74,802,682	71.37
合计		104,802,682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公司股权情况

2017年,公司股权主要由公司员工(包括离退休员工)所持有。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公司股权变动主要为员工进行了股份内部转让,或者部分股东因死亡而发生了承继,公司对此进行了内部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股权证。

2、2018年4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新余环亚收购国光电气

2018 年年初,新余环亚、国光电气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指蒋世杰、宋德明、王育红三人)、国光电气三方签订《收购框架协议》,约定新余环亚以不含税 8.2 元/股的价格收购国光电气 100%股权,相关税费由收购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方经协商后确定最终交易文件。

2018年2月26日,新余环亚拟向国光电气全体在册股东收购其持有的股份,并在成都托管中心发出《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根据公告,收购对象为国光电气全体在册股东,收购期限自2018年3月5日起至2018年4月9日止,收购价格为不含税8.2元/股。

2018 年 3 月 9 日,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托管中心",为甲方)、新余环亚(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丙方)签订《资金

监管协议》,约定甲方在丙方处以甲方名义开立监管账户,乙方将甲乙双方确认的资金足额划至监管账户,并约定满足一定条件时监管账户资金划出等。

2018年3月9日,新余环亚(甲方)与成都托管中心(乙方)签订《股份收购委托协议书》,约定甲方拟对国光电气进行收购,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股份收购相关业务,包括乙方应在甲方与被收购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正式生效后10日内完成甲方与被收购方的股份、资金交割工作等。

2018年3月2日至2018年4月9日,新余环亚与发行人3,550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共计收购发行人股份65,947,938股,并于2018年4月18日-2018年4月20日在成都托管中心集中办理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

截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股东经确权并在股权托管中心托管的股权及未托管股东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环亚	65,947,938	96.61
2	蒋世杰	114,483	0.17
3	崔建松	100,546	0.15
4	蔡京淮	95,831	0.14
5	宋德明	94,483	0.14
6	王曙光	62,126	0.09
7	邹汝杰	53,473	0.08
8	刘敏玉	52,126	0.08
9	王育红	51,452	0.08
10	朱丹	45,831	0.07
11	林勇	21,178	0.03
12	康清	15,473	0.02
13	张琳	57,852	0.08
14	王云法	51,452	0.08
15	其他未确权及托管的 156 名 股东	1,497,552	2.19
	合计	68,261,796	100.00

3、2018年4月-2018年7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19日,新余环亚分别与睿信资本、天风睿兴签署《关于成都国光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余环亚分别向睿信资本、天风睿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2,439,025 股股份、6,097,560 股股份,受让价格均为不含税 8.2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分别为 2,000 万元、5,000 万元。2018 年 6 月 5 日,转让双方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

除上述股权变动外,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7月3日,新余环亚第二次与自愿转让的国光电气37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仍为不含税8.2元/股。本次集中收购,新余环亚共收购公司496,456股股份,合计占比0.0073%。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2018年7月3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环亚	57,907,809	84.83
2	天风睿兴(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97,560	8.93
3	睿信资本 (武汉)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39,025	3.57
4	蒋世杰	114,483	0.17
5	崔建松	100,546	0.15
6	蔡京淮	95,831	0.14
7	宋德明	94,483	0.14
8	王曙光	62,126	0.09
9	张琳	57,852	0.08
10	邹汝杰	53,473	0.08
11	刘敏玉	52,126	0.08
12	王云法	51,452	0.08
13	王育红	51,452	0.08
14	朱丹	45,831	0.07
15	林勇	21,178	0.03
16	康清	15,473	0.02
17	119 名未确权及未托管股东	1,001,096	1.47
	总计	68,261,796	100.00

4、2018年8月,公司分立

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立的议案:

采用存续分立(派生分立)的方式将公司分立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成都国字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成都字光宏源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成都字光优服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成都字光尚合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成都字光欣兴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公司),5家新设公司名称以工商局最终核定为准。

本次分立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教育、地产、物业等相关业务主体,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为突出主业,而对其进行剥离。原国光电气主营业务由分立后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原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8,261,796 元,分立后的国光电气保留, 另新设了 5 家公司,分拆后共 6 家公司,各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与原国光电气股权情况 一致。

2018年6月14日,原国光电气在《成都商报》上发出《分立公告》,分立后的6家公司共同对分立前的债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18年8月1日,工商局核准了原国光电气的工商变更并下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国光电气注册资本减资至58.061.796元。

公司工商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环亚	49,254,925	84.83
2	天风睿兴(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86,428	8.93
3	睿信资本 (武汉)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74,548	3.57
4	蒋世杰	97,370	0.17
5	崔建松	85,525	0.15
6	蔡京淮	81,519	0.14
7	宋德明	80,358	0.14
8	王曙光	52,836	0.09
9	张琳	49,236	0.08
10	邹汝杰	45,462	0.08
11	刘敏玉	44,359	0.08
12	王云法	43,779	0.08
13	王育红	43,779	0.08
14	李国兰	41,224	0.07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15	朱丹	38,959	0.07
16	林勇	17,999	0.03
17	康清	13,180	0.02
18	其余 118 名未确权及未托管股东	810,310	1.40
总计		58,061,796	100.00

发行人完成本次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后进行实际的账务调整时,根据对账务的进一步梳理情况,对分立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分割方案进行了调整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分立方案的议案》,将原分割给成都宇光优服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的3,780万元负债保留在国光电气存续主体内,改为分割相同金额资本公积金;原分割给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6,841万元负债保留在国光电气存续主体内,改为分割相同金额资本公积金并对其他负债的分割情况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存续公司与分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与调整前确定的存续公司与分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一致。

2018年12月24日,工商局核准了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宇光宏源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宇光优服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宇光欣兴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并下发了营业执照,上述分立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元)
1	成都国宇弘腾 科技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2018年12 月24日	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产品、数码产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0
2	成都宇光宏源 教育咨询股份 有限公司	2018年12 月24日	教育咨询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销售文体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00,000
3	成都宇光欣兴 物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18年12 月24日	物业管理及咨询、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停车场管理、五金交电、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
4	成都宇光优服 物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18年12 月24日	物业管理及咨询、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停车场管理、五金交电、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00,000
5	成都宇光尚合 企业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2018年12 月24日	物业管理及咨询、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停车场 管理、五金交电、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

5、2018年8月-2019年2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3日至2019年1月29日,新余环亚第三次与仍自愿转让的11名自然

人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次集中收购,新余环亚共收购 151,029 股,合计占比约为 0.26%,并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成都托管中心集中办理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

新余环亚第三次集中收购后,	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	,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 /X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环亚	49,405,954	85.09
2	天风睿兴	5,186,428	8.93
3	睿信资本	2,074,548	3.57
4	蒋世杰	97,370	0.17
5	崔建松	85,525	0.15
6	蔡京淮	81,519	0.14
7	宋德明	80,358	0.14
8	王曙光	52,836	0.09
9	邹汝杰	45,462	0.08
10	刘敏玉	44,359	0.08
11	王育红	43,779	0.08
12	朱丹	38,959	0.07
13	林勇	17,999	0.03
14	康清	13,180	0.02
15	张琳	49,236	0.08
16	王云法	43,779	0.08
17	其他 108 名未确权及未托管股东	700,505	1.21
	合计	58,061,796	100.00

6、2019年5月,报告期内第四次股权转让

(1) 睿信资本、天风睿兴退出

2019 年 5 月 8 日,睿信资本与新余环亚签署《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解除协议》,约定同意解除 2018 年 4 月份签署《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新余环亚向睿信资本支付投资款及资金占用费 28,571,437.00元,并受让睿信资本持有的 2,074,548 股股份。

2019 年 5 月 8 日,天风睿兴与新余环亚签署《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解除协议》,约定同意解除 2018 年 4 月份签署《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新余环亚向天风睿兴支付投资款及资金占用费 71,428,563.00

元,并受让天风睿兴持有的5,186,428股股份。

(2) 新余环亚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国之光与新余环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余环亚将持有国 光电气 7,257,725 股股份转让给国之光(员工持股平台,GP 吴常念为国光副董事长), 根据双方协议约定,交易对价为 14,375 万元,转让价格约 19.80 元/股。

2019 年 5 月,南山联创与新余环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余环亚将持有国光电气 5,806,180 股股份转让给南山联创,根据双方协议约定,交易对价为 10,500 万元,转让价格约为 18.08 元/股。

2019 年 5 月, 兵投联创与新余环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新余环亚将持有国光电气 2,903,090 股股份转让给兵投联创, 根据双方协议约定, 交易对价为 5,250 万元, 转让价格约为 18.08 元/股。

2019 年 5 月,孙善忠与新余环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余环亚将持有国 光电气 1,658,900 股股份转让给孙善忠,根据双方协议约定,交易对价为 29,999,847 元, 转让价格约为 18.08 元/股。

(3) 第一次代持还原

2019年5月13日,发行人原董监高崔建松、朱丹、张琳、王曙光、康清、林勇等6人将其于2018年4月新余环亚第一次集中收购时质押的股份数共计303,006股转让给新余环亚。

上述股份转让已在成都托管中心进行变更登记,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后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环亚	39,276,238	67.65
2	国之光	7,257,725	12.50
3	南山创联	5,806,180	10.00
4	兵投联创	2,903,090	5.00
5	孙善忠	1,658,900	2.86
6	蒋世杰	97,382	0.17
7	宋德明	80,365	0.14
8	刘敏玉	44,337	0.08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9	王育红	43,763	0.08
10	蔡京淮	81,511	0.14
11	邹汝杰	45,483	0.08
12	王云法	43,763	0.08
13	其他 108 名自然人股东	723,059	1.25
	总计	58,061,796	100.00

7、2020年3月,报告期内第五次股权转让

根据南山联创、新余环亚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第 4.1 条第(11)项约定,南山联创应在协议签署之后九十个自然日内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依据前述协议,南山联创应将已过户至其名下的发行人股份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回至转让方。由于南山联创尚未支付前述协议的股权转让款,2020 年,南山联创、新余环亚签订《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第 2.4 条的约定将其名下的发行人 5,806,180 股(持股比例为 10%的股份)无偿转让给新余环亚。

2020年3月4日,南山联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806,180股股份转让给新余环亚。 就本次股份转让,发行人已在成都托管中心完成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国光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环亚	45,082,418	77.65
2	国之光	7,257,725	12.50
3	兵投联创	2,903,090	5.00
4	孙善忠	1,658,900	2.86
5	蒋世杰	97,382	0.17
6	蔡京淮	81,511	0.14
7	宋德明	80,365	0.14
8	邹汝杰	45,483	0.08
9	刘敏玉	44,337	0.08
10	王育红	43,763	0.08
11	王云法	43,763	0.08
12	其他 108 名自然人股东	723,059	1.25
	合计	58,061,796	100.0000

8、2020年4月,报告期内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新余环亚收购国光电气时,由于《公司法》第 142 条规定董监高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在其名下股份总数的 25%其名下股份总数,而蒋世杰、蔡京淮、宋德明等公司董监高已经收取了新余环亚的股权转让价款,因此蒋世杰、蔡京淮、宋德明等公司董监高所持股权存在代持情况,上述代持股份合计 43.660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 0.7520%。2020 年 4 月,为还原公司真实持股情况,对上述股东的代持股份进行了还原,现已过户到新余环亚名下。

同时,新余环亚以不含税 8.2 元/股的价格,完成了对 4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收购,合计 15,309 股股份,占比为 0.0264%。就上述代持还原和股份转让,国光电气已在成都托管中心完成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代持还原完成后,公司已确权的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

+ 1/4++ 11 F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 4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534,331	78.42
2	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 伙)	7,257,725	12.50
3	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903,090	5.00
4	孙善忠	1,658,900	2.86
5	其他 104 名自然人股东	707,750	1.22
	合计	58,061,796	100.00

9、2020年5月,报告期内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昆明瓴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新余环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余环亚将持有国光电气 2.0202%股权按照 34.1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昆明瓴量,交易对价为 4,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事项完成后,新余环亚的持股比例由 78.4224%下降至 76.4037%。

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环亚	44,361,365	76.40
2	国之光	7,257,725	12.50
3	新疆兵投联创	2,903,090	5.00

4	孙善忠	1,658,900	2.86
5	昆明瓴量	1,172,966	2.02
6	105 名其他个人股东	707,750	1.22
	合计	58,061,796	100.00

注:其他个人股东由 104 名增至 105 名,是由于股东之间发生继承、转让等原因导致股东人数增加。

10、2020年7-2020年9月,报告期内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新余环亚与黄雁签订《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对方转让新余环亚持有的发行人 850,0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34.10 元/股,转让总价为 2,898.64 万元。

2020 年 9 月 9 日,新余环亚与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对方转让新余环亚持 有的发行人 4,193,352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34.10 元/股,交易对价为 1.43 亿元。

2020年9月9日,发行人在成都托管中心完成了上述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目前尚有 56 名失联股东未进行股份确权,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失联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确权情况
1	新余环亚	39,318,013	67.72	己确权
2	国之光	7,257,725	12.50	己确权
3	天翊创投	4,193,352	7.22	己确权
4	兵投联创	2,903,090	5.00	己确权
5	孙善忠	1,658,900	2.86	己确权
6	昆明瓴量	1,172,966	2.02	己确权
7	黄雁	850,000	1.46	己确权
8	唐华	54,652	0.09	己确权
9	周毅	34,022	0.06	己确权
10	易安国	34,022	0.06	己确权
11	张远兰	34,022	0.06	己确权
12	向瑞麟	25,732	0.04	己确权
13	张咏	17,738	0.03	己确权
14	袁中可	17,011	0.03	己确权
15	袁绍东	17,011	0.03	己确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确权情况
16	曲斌河	15,095	0.03	己确权
17	张国嘉	13,611	0.02	己确权
18	尹鸿雁	10,510	0.02	己确权
19	刘军	9,956	0.02	己确权
20	康丽	8,810	0.02	己确权
21	卢健	8,561	0.01	己确权
22	陈惠敏	8,507	0.01	己确权
23	李锐	8,507	0.01	己确权
24	唐胜利	8,507	0.01	己确权
25	程翱	6,804	0.01	己确权
26	陈艳	6,804	0.01	己确权
27	李永春	6,442	0.01	己确权
28	袁绍芬	5,952	0.01	己确权
29	邹跃辉	5,102	0.01	己确权
30	郑削刚	5,102	0.01	己确权
31	邱江波	5,102	0.01	己确权
32	王纲	5,102	0.01	己确权
33	杜海	4,558	0.01	己确权
34	吴怡	4,254	0.01	己确权
35	罗连兵	3,687	0.01	己确权
36	吴云	3,404	0.01	己确权
37	陈艳	3,402	0.01	己确权
38	樊闯	3,402	0.01	己确权
39	谭秀琼	3,402	0.01	己确权
40	柯向阳	3,402	0.01	己确权
41	陶靖中	3,402	0.01	己确权
42	夏晓明	2,560	0.00	己确权
43	周道懿	2,560	0.00	己确权
44	何瑜	2,552	0.00	己确权
45	艾必得	1,702	0.00	己确权
46	包奕强	1,702	0.00	己确权
47	陈启东	1,702	0.00	己确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确权情况
48	方骥	1,702	0.00	己确权
49	李锋	1,702	0.00	己确权
50	汪燕彬	1,702	0.00	己确权
51	姚建英	1,702	0.00	己确权
52	郑文琼	1,702	0.00	己确权
53	陈伟	285	0.00	己确权
54	张汝庸	3,402	0.01	未确权
55	王莉	68,046	0.12	未确权
56	钟华守	22,312	0.04	未确权
57	陈劲松	19,983	0.03	未确权
58	杨健	18,713	0.03	未确权
59	茅伟新	11,155	0.02	未确权
60	乔琪琼	8,507	0.01	未确权
61	周翔	8,507	0.01	未确权
62	刘庸华	8,507	0.01	未确权
63	田志华	8,236	0.01	未确权
64	周素兰	5,952	0.01	未确权
65	龙腾直	5,102	0.01	未确权
66	庞荣阁	5,102	0.01	未确权
67	徐舟波	5,102	0.01	未确权
68	钟正蓉	5,102	0.01	未确权
69	景瑞华	4,254	0.01	未确权
70	梅桂兰	4,254	0.01	未确权
71	薛晴	4,254	0.01	未确权
72	陆金英	3,402	0.01	未确权
73	秦桂英	3,402	0.01	未确权
74	吴志鸿	3,402	0.01	未确权
75	岳志根	3,402	0.01	未确权
76	罗孝光	3,075	0.01	未确权
77	丁可	2,552	0.00	未确权
78	郭素贞	2,552	0.00	未确权
79	曹熙琼	1,702	0.00	未确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确权情况
80	陈吉伦	1,702	0.00	未确权
81	陈祥益	1,702	0.00	未确权
82	苟恒	1,702	0.00	未确权
83	洪登金	1,702	0.00	未确权
84	李德君	1,702	0.00	未确权
85	李忠	1,702	0.00	未确权
86	刘庆献	1,702	0.00	未确权
87	罗仁喜	1,702	0.00	未确权
88	谭俊业	1,702	0.00	未确权
89	唐碧群	1,702	0.00	未确权
90	田建中	1,702	0.00	未确权
91	田志明	1,702	0.00	未确权
92	文贤贵	1,702	0.00	未确权
93	修永春	1,702	0.00	未确权
94	徐中一	1,702	0.00	未确权
95	杨学如	1,702	0.00	未确权
96	张祖良	1,702	0.00	未确权
97	周瑞君	1,702	0.00	未确权
98	王开玉	1,702	0.00	未确权
99	张林	1,702	0.00	未确权
100	姚静华	1,702	0.00	未确权
101	古晓曦	1,432	0.00	未确权
102	郑伟	1,432	0.00	未确权
103	陈忠厚	285	0.00	未确权
104	范阿斌	285	0.00	未确权
105	邵林	285	0.00	未确权
106	魏正曦	285	0.00	未确权
107	闫军岭	285	0.00	未确权
108	李小勇	285	0.00	未确权
109	黄洪举	285	0.00	未确权
合计	_	58,061,796	100.00	_

注:上表中第26项陈艳和第37项陈艳为不同的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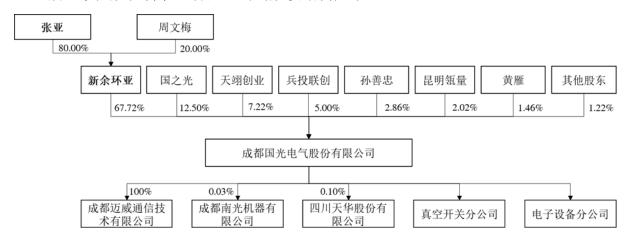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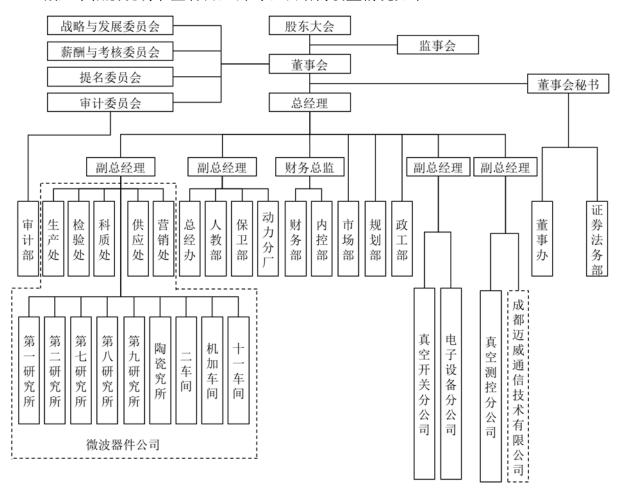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的设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设置情况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国光电气共有1家全资子公司、2家参股子公司和2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

1、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07-14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世杰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电商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武青西四路 3 号 2 栋 2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电商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武青西四路3号2栋2楼		
股权结构: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 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主要负责固态微波器件的研发及生产。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018.46	1,011.38
净资产	399.42	294.01
净利润	105.41	-192.20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	市事务所审计

2、成都南光机器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书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成都南光机器有限公司 0.03%股份,未参与 其日常的生产与经营管理,故成都南光机器有限公司不属于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 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南光机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6,300 万元人民币
入股时间	1999年10月14日
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1.97 万元,0.03%
控股股东	成都泰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63.57%股份
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销售:电子元件和机电组件工艺设备、电真空应用设备、真空获得设备、半导体器件与集成电路工艺设备、电光源工艺设备及各类电子专用机械设备;商品销售(除国家禁止流通品除外);设备工程安装;科技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3、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书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168,523 股股份,未参与其日常的生产与经营管理,故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16,462.2345 万元人民币
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16.8523 万元,0.10%
经营范围	液体无水氨的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 日);物业管理;房屋土地租赁;化肥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开发、生产(不含许可项目)、销售(不含许可项目);装

卸搬运服务;货物仓储服务;家电销售;办公自动化设备维修;写字楼出租;电脑打字,复印,照像,彩扩服务;计算机维修,电器安装;化肥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加工、订做;本企业经营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住宿、餐饮(由分支机构经营);蒸汽的生产和供应;机械、电气、仪表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化工、热工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翻译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以下经营范围仅限于办理相关许可证:一般气体、稀有气体、液态空气及压缩空气的生产和销售,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对外劳务合作与劳务输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1、成都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5月	注册资本:	11,8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剑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桃林街 3 号 61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		
股权结构:	国光电气持有 99.99%的股权, 机电公司持有 0.01%的股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的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关系:	原负责发行人房地产业务,2018年为突出主营业务,发行人对房地产业务 进行剥离。		

注: 2018年10月22日,房地产公司完成了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房地产公司股权。

2、成都国雄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84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勇
注册地址:	成都市建设路 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		
股权结构:	国光电气持有 51.19%股份, 黄勇持有	頁 48.81%股份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激光器件及整机、光电监控系统、自动控制呼叫系统及器件、零配件;光电自动控制系统、机电器材、普通机械、通用零部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生产、销售(以上项目均不含国家限制项目);(以下经营范围须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生产:激光治疗机系列产品、医疗器材(不含二、三类)及保健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关系:	原负责激光美容治疗仪等相关美容设备的研发及生产。		

注: 2018年9月5日,国雄光电完成了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国雄光电股权。

3、成都国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09月28日	注册资本:	21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1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德明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幸福镇莲花堰	路都江华府一期了	71号1栋1层15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		
股权结构:	国光电气持有 85.41%股份,房地产公司持有 14.59%		
经营范围:	销售:机电产品、电子产品、无氧铜杆(线)、电磁线、电线、电缆、矿产品(不含煤炭);生产无氧铜杆(线)、电磁线、电线、电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电缆(仅限分支机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关系:	原负责各类漆包线、电缆制造。		

注: 2018年10月12日, 机电公司完成了国光电气股权转让, 本次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机电公司股权。

4、成都国光新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06月19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王先锋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一环路东二段	建设路建设巷西	1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		
股权结构:	国光电气持有 89.81%股份,崔建松持有 9.72%股份,国营成都国光电子管总厂职工技协技术服务部持有 0.46%股份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物业管理,室内等饰,社区服务,设备仪器制造及维修,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文化用品(不含许可项目)、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品)、食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服务及转让,通讯器 项目)、日用化学品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关系:	原负责物业管理相关事务。		

注: 2018年12月3日新产业公司完成了国光电气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新产业公司股权。

5、成都珍宴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06月19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王先锋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一环路东二段建设路建设巷西 11 号		1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		
股权结构:	国光电气持有 60%股份,成都伟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持有 40%股份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关系:	公司主要经营餐饮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成都珍宴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注销完成。

(三) 发行人下属分公司

1、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真空开关分公司

分公司全称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真空开关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29日	负责人:	朱丹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西路 11	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西路 117 号		
经营范围:	真空及微波电子元器件,真空开关管及投路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服务: 医专卖的商品和其他限制和禁止产品); 维修; 以及与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于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取得相关活动]。	内商品贸易(不含 技术开发、咨询、原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国家专控、专营、 服务、转让;电器 I项目,经相关部

2、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设备分公司

分公司全称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设备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29日 负责人: 蔡京淮		蔡京淮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西路 11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西路 117 号		
经营范围:	电子专用设备、机载服务设备的生产、销售、服务;电器维修;以及与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比准后方可开展经

七、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余环亚,实际控制人为张亚、周文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余环亚直接持有公司 3,931.801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7.7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亚、周文梅分别持有新余环亚 80%和 20%的股权,两人系配偶关系。

新余环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1-30	
法定代表人	张亚	
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仙女湖风景名胜区太阳城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张亚 80%; 周文梅 2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版权服务、商标服务;技术 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单位: 万元)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64,161.50	62,196.58	
净资产	41,452.31	41,688.62	
净利润	2,163.68	6,257.1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经北京中民健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实际控制人张亚、周文梅基本情况如下:

张亚, 男, 196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4030219690727****。

周文梅,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4030219700827****。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成都国宇弘腾 科技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新余环亚持 股98.78%	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产品、数码产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成都宇光宏源 教育咨询股份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新余环亚持 股98.78%	教育咨询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物业管理、房 屋租赁、销售文体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成都宇光优服 物业股份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新余环亚持 股98.78%	物业管理及咨询、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停车场管理、五金交电、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成都宇光尚合 企业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新余环亚持 股98.78%	物业管理及咨询、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停车场管理、五金交电、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成都国电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控股股东新余环亚持 股99.9992%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的资质证经营)。(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6	成都国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新余环亚委 托深圳至简持有 85.4128%	销售: 机电产品、电子产品、无氧铜杆(线)、电磁线、电线、电缆、矿产品(不含煤炭); 生产无氧铜杆(线)、电磁线、电线、电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建水县铨钧企 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股 49.43%并担任执行事 务合伙人,副董事长	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创意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吴常念持股1%	
8	深圳市芯远半 导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控制 的企业,担任执行董 事	电子产品、芯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维护; 半导体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 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 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9	新余航宇天海 智能研发中心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亚、周 文梅分别持有10%和 90%出资份额,张亚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人工智能产品的开发、应用及销售;智能系统的规划与解决方案的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建水县环亚天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 10%出资份额,担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 文梅持有90%出资份 额	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创意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深圳市正和兴 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控制 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 事	IC芯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仪器仪表(不含医疗器械)的销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2	上海玖亚玖运 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股5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周文梅持股49.00%并担任监事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版权代理;商标代理;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深圳市前海核 芯电子元器件 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股 40%,原公司董事杨 大为持股 20%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及组件、集成电路、计算机零配件销售;塑料封装、机械零部件销售;电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组件、集成电路、计算机零配件代理进出口。(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4	成都思科瑞微 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通过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8.12%并担任董事长	电子元器件的测试、筛选、监制验收、失效分析、破坏性物理分析(DPA);电子元器件研发、设计、封装、检测、销售;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西安环宇芯微 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 司	电子元器件的测试、筛选、监制验收、失效分析、破坏性物理分析(DPA);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的销售;微电子、半导体、电子通信产品及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江苏七维测试 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 司	电子元器件测试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及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特种芯片储备 (深圳)电子	特种芯片为正和兴电 子的全资子公司,系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芯片等电子产品的 技术开发及售销;仪器仪表及配件的销售。国内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 控制的公司	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18	安徽华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语信息为正和兴电 子的全资子公司,系 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 控制的公司	半导体集成电路设计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软件、语音数码产品、玩具、教学用具、通讯设备研发、销售、技术服务;系统工程、信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直接控制的企业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还控制上述企业控制的企业。

(三)除控股股东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国之光、天翊 创业和兵投联创,具体情况如下:

1、国之光

国之光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725.772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2.50%。 吴常念担任国之光的执行事务合作人,为国之光的实际控制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 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非公司员工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之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_	
企业名称	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46A49J84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常念
成立日期	2019-01-22
注册地址	汝州市向阳路北侧永安街东交叉口1号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之光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吴常念	副董事长	6,925	48.17%	普通合伙人
2	田相前	迈威通信总经理	3,500	24.35%	有限合伙人
3	蒋世杰	董事、总经理	400	2.78%	有限合伙人
4	宋德明	党委书记	200	1.3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5	蔡京淮	副总经理	200	1.39%	有限合伙人
6	刘敏玉	副总经理,退休返聘	200	1.39%	有限合伙人
7	邹汝杰	财务总监	200	1.39%	有限合伙人
8	王育红	监事会主席	200	1.39%	有限合伙人
9	李泞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	1.39%	有限合伙人
10	王云法	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140	0.97%	有限合伙人
11	杨钢	原微波二所所长,退休返聘	100	0.7%	有限合伙人
12	孙明华	原公司办副主任,退休返 聘	100	0.7%	有限合伙人
13	高翔	微波科技质量处处长	100	0.7%	有限合伙人
14	王曙光	微波二所所长	100	0.7%	有限合伙人
15	康清	微波一所所长	100	0.7%	有限合伙人
16	黄刚	微波八所所长	100	0.7%	有限合伙人
17	颜文生	监事、微波生产处处长	100	0.7%	有限合伙人
18	刘冬梅	监事、微波二车间主任	100	0.7%	有限合伙人
19	陈炳林	微波陶瓷所所长	100	0.7%	有限合伙人
20	刘亚南	微波机加车间主任	100	0.7%	有限合伙人
21	付攀	微波营销处副处长	100	0.7%	有限合伙人
22	汪平	真空测控分公司副总经 理	100	0.7%	有限合伙人
23	任元国	微波七所副总经理	100	0.7%	有限合伙人
24	王焜	微波七所副总经理	100	0.7%	有限合伙人
25	朱丹	真空开关分公司总经理	100	0.7%	有限合伙人
26	刘俊	真空开关分公司副总经 理	100	0.7%	有限合伙人
27	李建	微波七所副总经理	100	0.7%	有限合伙人
28	明欢	财务部副部长	100	0.7%	有限合伙人
29	刘锦文	微波机加车间副主任	60	0.42%	有限合伙人
30	沈大贵	微波一所副所长	50	0.35%	有限合伙人
31	罗百昌	电子设备分公司副总经 理	50	0.35%	有限合伙人
32	沈文斌	电子设备分公司副总经 理	50	0.35%	有限合伙人
33	朱勤	微波八所副所长	50	0.35%	有限合伙人
34	徐春	微波十一车间主任	50	0.3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5	王琼	总经办办公室副主任	50	0.35%	有限合伙人
36	陈昊	微波供应处处长	50	0.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4,375	100%	-

注:上述员工出资,部分资金来自于自有资金,部分来自于实际控制人的借款

2、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翊创业属于财务投资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经开捷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天翊创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BB8D61H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经开捷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08-04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成龙大道二段 888 号 49 栋 5 层 1 号
经营范围	非上市企业股权、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 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翊创业持有公司 419.335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22%,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成都经开捷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6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1.25%	有限合伙人
3	汇美投资(烟台)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8.75%	有限合伙人
4	何红梅	2,020	12.63%	有限合伙人
5	叶舒祥	2,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6	胡勇	1,6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叶舒淇	1,000	6.25%	有限合伙人
8	成都经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00	3.13%	有限合伙人
9	李勇	300	1.8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0	张桂琼	300	1.88%	有限合伙人
11	马序	120	0.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000	100.00%	-

3、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兵投联创属于财务投资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疆兵投联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新疆兵投联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 东,合计持有 40%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第二大股东,持有 30% 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兵投联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MAPR3F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兵投联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9-14
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 21 号 20274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 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兵投联创持有公司 290.30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0%,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新疆兵投联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0	1.25%	普通合伙人
2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42.94%	有限合伙人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59%	有限合伙人
4	新疆天恒基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10,000	8.59%	有限合伙人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000	8.59%	有限合伙人
6	新疆天业 (集团) 有限公司	8,000	6.87%	有限合伙人
7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000	6.87%	有限合伙人
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	6.01%	有限合伙人
9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5,000	4.2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0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1	庄克服	2,000	1.72%	有限合伙人
12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 (集团) 有限公司	2,000	1.7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6,450	100.00%	-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5,806.1796 万股,本次拟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935.4932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	元前	本次发行后	
177 万		持股数 (股)	占比	持股数 (股)	占比
1	新余环亚	39,318,013	67.72%	39,318,013	50.79%
2	国之光	7,257,725	12.50%	7,257,725	9.38%
3	天翊创业	4,193,352	7.22%	4,193,352	5.42%
4	兵投联创	2,903,090	5.00%	2,903,090	3.75%
5	孙善忠	1,658,900	2.86%	1,658,900	2.14%
6	昆明瓴量	1,172,966	2.02%	1,172,966	1.52%
7	黄雁	850,000	1.46%	850,000	1.10%
8	王莉	68,046	0.12%	68,046	0.09%
9	唐华	54,652	0.09%	54,652	0.07%
10	其他 100 名自然人股东	585,052	1.01%	585,052	0.76%
11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19,354,932	25.00%
	合计	58,061,796	100.00%	77,416,728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环亚	39,318,013	67.7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2	国之光	7,257,725	12.50%
3	天翊创业	4,193,352	7.22%
4	兵投联创	2,903,090	5.00%
5	孙善忠	1,658,900	2.86%
6	昆明瓴量	1,172,966	2.02%
7	黄雁	850,000	1.46%
8	王莉	68,046	0.12%
9	唐华	54,652	0.09%
	周毅	34,022	0.06%
10	易安国	34,022	0.06%
	张远兰	34,022	0.06%
	合计	57,578,810	99.17%

(三)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共有7名自然人股东。该7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 处的任职及直接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孙善忠	董事	1,658,900	2.86%
2	黄雁	无	850,000	1.46%
3	王莉	无	68,046	0.12%
4	唐华	无	54,652	0.09%
5	周毅	无	34,022	0.06%
6	易安国	无	34,022	0.06%
7	张远兰	无	34,022	0.06%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与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和外资股东。

(五)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申报前一年内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引入的新增股东共3名,为昆明瓴量、天翊创业和自然人股东黄雁,具体情况如下:

序	股东	取得	取得	股份数量	交易对价	定价依据
号	名称	时间	方式	(股)	(元)	上7/1K1店

1	昆明 瓴量	2020.05	受让 股份	1,172,966	40,000,000	综合经营业绩、行业估值等因素 协商确定
2	黄雁	2020.09	受让 股份	850,000	28,986,360	综合经营业绩、行业估值等因素 协商确定
3	天翊创 业	2020.09	受让 股份	4,193,352	143,000,000	综合经营业绩、行业估值等因素 协商确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昆明瓴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81MA6PFYDF0T		
主要经营场所	要经营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连然街道中华路 14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甲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其他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0-04-30 至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昆明瓴量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霍甲	1,400	35.00%	普通合伙人
2	左鹏	1,400	35.00%	有限合伙人
3	肖又维	1,2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	100.00%	

2、黄雁

黄雁,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0302197109*****,现居住安徽蚌埠经开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天翊创业

天翊创业的基本情况及出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除控股股东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 本次发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的公开发售股份。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名单及简历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张亚	董事长	2019年4月-2022年4月	新余环亚
2	吴常念	副董事长	2019年4月-2022年4月	新余环亚
3	蒋世杰	董事	2019年4月-2022年4月	新余环亚
4	孙善忠	董事	2020年6月-2022年4月	新余环亚
5	李中华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2022年4月	股东大会
6	冯开明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2022年4月	股东大会
7	权计伟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2022年4月	股东大会

张亚,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在深圳国防科技工业协会担任常务副会长;2018年至今担任国光电气董事长一职。

吴常念,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化工专业毕业。1998年12月-2001年5月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二十九研究所四威公司,担任微波项目经理;2001年6月-2011年3月就职于成都泰格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9年3月至今,担任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5月至今,担任成都国光电气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蒋世杰,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真空电子技术专业毕业。1999年3月-2000年9月就职于国营国光电子管总厂,担任副厂长;2000年10月-2007年2月就职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3月-2018年4月就职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孙善忠, 男,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工程博士,1997年7月-1999年5月,在大鹏证券研究所先后担任研究员、副经理; 1999

年 6 月-2006 年 6 月,在上海科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在上海睿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2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李中华, 男, 1961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工科硕士和军事指挥学硕士。1983 年-1989 年, 在空军飞行学院和作战部队先后担任飞行员、飞行中队长; 1989 年-2005 年, 在空军试飞团和俄罗斯国家试飞院先后担任试飞员、大队长、参谋长和飞行教官; 2005 年-2009 年, 在空军装备部科订部和成空装备部担任副部长; 2009-2017年, 在空军司令部军训部和空军指挥学院训练部担任副部长; 2020 年 6 月至今, 就职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冯开明, 男, 1952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上海交通大学核反应 堆工程专业, 学士学位。1977 年 1 月-1981 年 12 月, 在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担任助 理研究员; 1982 年 1 月-2018 年 1 月, 在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先后担任研究员/博导/副总工程师; 2020 年 6 月至今, 就职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权计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士,注册会计师。2009年3月至2016年4月,在北京中佳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6月,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2018年6月至今,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在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兼职工监事1名,名单及简历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王育红	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2019年4月-2022年4月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	刘冬梅	监事	2020年6月-2022年4月	职去十人选兴立出
3	颜文生	监事	2020年6月-2022年4月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王育红,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1997年1月-2000年12月,在国光电气团委,担任副书记、书记;2001

年 1 月-2007 年 3 月,在国光电气政工部担任副部长、部长;2007 年 3 月-2013 年 3 月在公司政工部、工会、党办,担任部长、副主席、公司董事;2013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政工部、工会、党办,分别担任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国光电气监事会主席。

刘冬梅,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学历,1995年至今,历任国光电气二车间技术员、二车间副主任、二车间主任;2020年6月至今,就职于国光电气并担任监事。

颜文生, 男, 1968 年 8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四川省干部函授学院毕业。1989 年至今, 历任成都国光电气定额员、调度员, 生产处调度员、生产处处长; 2020 年 6 月至今, 就职于国光电气并担任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 1 名总经理, 4 名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名单及简历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提名人
1	蒋世杰	总经理	2019年4月-2022年4月	
2	蔡京淮	副总经理	2019年4月-2022年4月	
3	王云法	副总经理	2019年4月-2022年4月	茎重人
4	刘敏玉	副总经理	2019年4月-2022年4月	董事会
5	李泞	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	2020年6月-2022年4月	
6	邹汝杰	财务总监	2019年4月-2022年4月	

蒋世杰, 简历详见前述董事部分。

蔡京淮, 男, 1962 年出生,毕业于南京航空学院自动控制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8 月至 1990 年 12 月曾任国营川江仪器厂技术员; 1991 年 1 月至 1997 年 8 月曾任国光电气真空开关厂销售员; 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曾任国光电气真空开关厂副厂长; 200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云法,男,1967年出生,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至2002年9月曾任国光电气十一车间工艺员、车间主任等;2002年10月至2007年2月曾任总经办主任、公司办主任等;2007年3月至今任国光电气公司办主任;2007年3月至2010年2月任国光电气董事;2010年3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国光电气监事会主席; 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国光电气董事; 2013 年 3 月至今任国光电气副总经理。

刘敏玉,女,1965年出生,电子科技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工商管理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至2011年在国营第七七六厂(国光电气前身)、国光电气,历任任工艺技术组组长、车间质量管理员、教育培训员、陶瓷研究所技术副所长、所长、科技质量处处长等;2019年4月至今,担任国光电气副总经理。

李泞, 男, 1982 年出生, 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硕士,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曾任国光电气真空技术研究所技术员, 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曾任国光电气真空技术研究所副所长, 2008 年 1 月至今任国光电气真空技术研究所所长、真空测控分公司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国光电气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6 月至今任国光电气副总经理。

邹汝杰, 男, 1965 年出生, 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 大专学历,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 曾任国光电气财务处会计、副处长、处长; 2007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0 年 10 月至今任国光电气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9名,基本情况如下:

蒋世杰, 简历详见前述董事部分。

刘敏玉, 简历详见前述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李泞, 简历详见前述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杨钢,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真空电子器件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82年至2000年,就职于成都国光电子管厂,历任技术员、工程师;2000年至今,就职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设计师、主任,现任国光电气微波器件总工程师。

王曙光,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与软件工程硕士。1988年7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现担任国光电气微波器件分公司的所长、副总工所。

高翔,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硕士。1992年8月至今,就职于国光电气,历任会计员、调度员、副所长、营销处副处长,现担任国光电气科技质量处副总工程师、处长。

康清,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硕士。1986年7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真空开关分公司;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微波器件公司科技处担任副处长;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微波器件公司,担任所长。

王焜,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华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成都南光机器有限公司,担任电气设计师;2011年5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中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成都清仪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真空测控分公司副总经理。

史佩杰,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成都电讯工程学院(原电子科技大学)真空电子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86年至今,就职于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微波器件主任设计师。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 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关联关系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 股东
		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成都宇光宏源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成都宇光优服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张亚	董事长	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 人	关联方
		上海玖亚玖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新余航宇天海智能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 人	关联方

姓名	发行人处 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关联关系
		建水县环亚天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 人	关联方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关联方
		特种芯片储备(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关联方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北京中鼎芯科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安徽华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深圳市芯远半导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董事	上海睿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桂林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孙善忠		晟瑞船舶科技工程 (上海)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新余宇东智能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 人	关联方
蒋世杰	董事兼总 经理	上海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 伙)	执行事务合伙 人	发行人股东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关联方
 吴常念	董事、副	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董事长	成都宇光宏源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成都宇光优服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王育红	监事会主 席	资阳市雁江区学而知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 公司	监事	关联方
王云法	副总经理	上海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 表格中披露的兼职关系外,不存在在其他单位的重要任职。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单位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 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一)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合计 (%)
1	张亚	董事长	-	54.18	54.18
2	周文梅	-	-	13.54	13.54
2	吴常念	副董事长	-	6.02	6.02
3	蒋世杰	董事 总经理	-	0.35	0.35
4	孙善忠	董事	2.86	-	2.86
5	李中华	独立董事	1	1	1
6	冯开明	独立董事	ı	1	1
7	权计伟	独立董事	ı	1	1
8	李泞	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	1	0.17	0.17
9	王育红	监事会主席	1	0.17	0.17
10	刘冬梅	监事	-	0.09	0.09
11	颜文生	监事	1	0.09	0.09
12	王云法	副总经理 总经办主任	-	0.12	0.12
13	刘敏玉	副总经理	-	0.17	0.17
14	蔡京淮	副总经理	-	0.17	0.17
15	邹汝杰	财务总监	-	0.17	0.17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形,对外投资(直接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 比例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000	80.00%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43%			
			深圳市芯远半导体有限公司	50	51.00%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4,289.2706	41.97%			
			深圳市前海核芯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10,000	40.00%			
1	张亚	董事长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50	23.38%			
			南京中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5.00%			
			新余航宇天海智能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0%			
			建水县环亚天海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	10.00%			
			陕西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9%			
			合肥恒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	2.50%			
			上海睿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60.00%			
			晟瑞船舶科技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2,000	51.00%			
			新余宇东智能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17,000	67.00%			
			北京中海金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75	39.22%			
			北京宽谷德金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00	36.00%			
2	弘美由	茎由	太仓宏正鼎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0	30.30%			
2	孙善忠	董事	上海固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20.00%			
						上海融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8	17.78%
			浙江滕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6,316.2	16.25%			
			上海图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76%			
		北京微星优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09.0909	4.40%			
			厦门绿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4,832.2	2.22%			
			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 伙)	14,375	48.17%			
3	吴常念	董事	成都泰格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878	0.76%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10	1.00%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业务不相关,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制度,公司内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

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奖金、社保福利等构成。其中基本工资及社保福利由劳动合同进行约定,奖金视公司当年度业绩情况进行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2019 年度薪酬
1	张亚	董事长	-
2	吴常念	副董事长	340,650
3	蒋世杰	董事 总经理	403,706
4	孙善忠	董事	
5	李中华	独立董事	
6	冯开明	独立董事	
7	权计伟	独立董事	
8	李泞	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	337,091
9	王育红	监事会主席	283,918
10	刘冬梅	监事	213,278
11	颜文生	监事	247,277
12	王云法	副总经理 总经办主任	284,518
13	刘敏玉	副总经理	284,518
14	蔡京淮	副总经理	283,317
15	邹汝杰	财务总监	283,918
		合计	2,962,191

十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协议及重 要承诺

(一) 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与公司签署了《国光电气员工保密协议》,其中对保密、竞业禁止、专利归属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约定。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自签署协议签订以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 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迄今未发生违反合同义务、责任或承诺的情形。

(二) 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相关承诺事项"有关内容。

十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 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 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十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曾经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十五、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 执行董事	变动人数情况	变动原因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蒋世杰		
	宋德明		
	蔡京淮		
2018年1月	王云法	-	-
	刘敏玉		
	朱丹		
	李泞		
2018年5月	张亚	新增3人	新余环亚完成对国光电气的收

时间	董事会成员/ 执行董事	变动人数情况	变动原因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吴常念	减少5人	购,调整董事会结构,对公司经
	杨大为		营无重大影响
	蒋世杰		
	宋德明		
	张亚		
	吴常念		
	蒋世杰	N-114	宋德明、杨大为辞任董事,新增
2020年6月	孙善忠	新增 4 人 减少 2 人	孙善忠为公司董事 聘任李中华、冯开明、权计伟为
	李中华	7,7,2 = 7,0	独立董事
	冯开明		
	权计伟		

(二)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人数	变动原因	
	张琳	监事			
	王曙光	监事			
2018年1月	王育红	监事	5	-	
	康清	职工监事			
	林勇	职工监事			
	李浩淼	监事	3	张琳、王曙光、康 清、林勇由于个人 原因不再任监事	
2018年5月	薛斌	监事			
	王育红	职工监事			
	王育红	职工监事		李浩淼、薛斌由于	
2020年6月	刘冬梅	监事	3	个人原因不再任监	
	颜文生	监事		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职位	高管人数	变动原因
	蒋世杰	总经理		
	宋德明	副总经理		
2018年1月	蔡京淮	副总经理	4	-
	邹汝杰	董事会秘书兼任 财务总监		

时间	成员	职位	高管人数	变动原因
	蒋世杰	总经理		
	宋德明	副总经理		
	蔡京淮	副总经理		 聘请王云法、刘敏
2018年5月	邹汝杰	董事会秘书兼任 财务总监	6	玉为副总经理
	王云法	副总经理		
	刘敏玉	副总经理		
	蒋世杰	总经理		
	宋德明	副总经理		公司聘任李泞为董 事会秘书
	蔡京淮	副总经理	7	
2020年4月	王云法	副总经理		
	刘敏玉	副总经理		V. Z.II. IV
	邹汝杰	财务总监		
	李泞	董事会秘书		
	蒋世杰	总经理		
	蔡京淮	副总经理		
	王云法	副总经理		宋德明因个人原因 辞任职务
2020年6月	刘敏玉	副总经理	6	公司聘任李泞为副
	邹汝杰	财务总监		总经理
	李泞	董事会秘书兼任 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核心技术人员数	变动原因
	蒋世杰		
	刘敏玉		
	李泞		
	杨钢		
2018年1月	王曙光	9	-
	高翔		
	康清		
	王焜		
	史佩杰		

报告期内,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经营管理团队进行了扩充和调整。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和构成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在职员工总数分别为 1000 人(含退休返聘人员 13 人)、948 人(含退休返聘人员 15 人)、937 人(含退休返聘人员 17 人)和 916 人(含退休返聘人员 18 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员工数量 (人)	员工占比
	管理人员	140	15.28%
	销售人员	21	2.29%
按专业划分	技术人员	217	23.69%
	技术工人	538	58.73%
	合计	916	100.00%
	硕士及以上	18	1.97%
	本科	147	16.04%
受教育程度	大专	257	28.06%
	大专以下	494	53.93%
	合计	916	100.00%

注: 上述员工未包括国光医院的员工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除退休返聘人员签订《退休人员返聘协议》外,公司已与所有在册正式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1日公司为986人、932人、920人、898人缴纳五险,为951人、885人、920人、898人缴纳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光电气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1,000	987	13	
医疗保险	1,000	987	13	 未替 1 名员工缴纳工伤、
工伤保险	1,000	986	14	失业、生育保险; 13 名退
失业保险	1,000	986	14	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
生育保险	1,000	986	14	
住房公积金	1,000	951	49	迈威通信 36 名员工未缴纳: 13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

2、2018年缴纳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光电气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948	933	15	
医疗保险	948	933	15	 未替 1 名员工缴纳工伤、
工伤保险	948	932	16	失业、生育保险; 15 名退 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
失业保险	948	932	16	
生育保险	948	932	16	
住房公积金	948	885	63	国光电气 3 名员工未缴纳, 迈威通信 45 名员工未缴纳;15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

3、2019年缴纳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光电气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937	920	17	
医疗保险	937	920	17	17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 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工伤保险	937	920	17	
失业保险	937	920	17	
生育保险	937	920	17	
住房公积金	937	920	17	

4、2020年缴纳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光电气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916	898	18	
医疗保险	916	898	18	
工伤保险	916	898	18	18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
失业保险	916	898	18	纳社保和公积金
生育保险	916	898	18	
住房公积金	916	898	1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按照中国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付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及生育保险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监管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监管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亦取得了相关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公司已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设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并已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在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期间,没有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公司亦取得了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三)员工薪酬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科学的晋升机制和激励机制,将企业文化、价值观及工作环境、职业发展机会等与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紧密结合,以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成长和发展。公司员工薪酬和福利主要由基本工资、奖金及福利补贴等构成,基本工资在事先确定的各职级薪酬区间内,根据每个员工的经验、技能和绩效等确定。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 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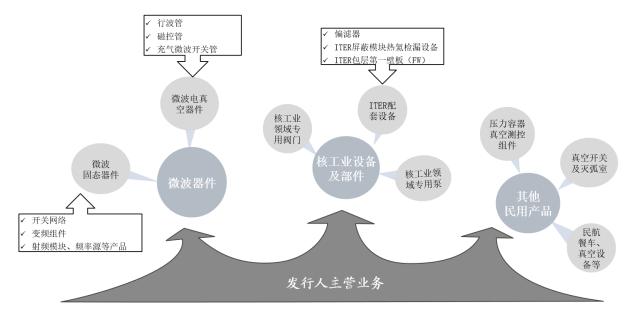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真空及微波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微波、真空两大技术路径为主线,并结合材料学、光学、自动化、电子学、核物理、低温物理、热力学等科学技术,研发生产出了行波管、磁控管、充气微波开关管、微波固态器件、核工业设备、压力容器真空测控组件等产品,并广泛应用于雷达、卫星通信、电子对抗、核工业、新能源等领域,目前主要客户为我国各大军工集团下属的科研院所和企业。

公司是我国"一五"时期前苏联援建的国家 156 项重点建设项目之一,也是国家定点军用微波电真空器件"两厂两所"生产、科研基地之一(公司系原国营第七七六厂)。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微波器件的研制生产,至今拥有超过 60 年的研制生产经验,多年来一直承担着雷达、电子对抗装备等尖端武器、国防重点工程配套产品的研制和生产任务。目前,公司已经发展成为真空器件、真空技术产品研制和生产的国内大型企业,公司亦是国内唯一一家能够独立研发、生产行波管等特种电真空器件的民营企业。

在大力发展微波器件的同时,公司基于国家战略发展需求,并结合自身真空技术优势,研制出大量具备国际一流水准的核工业配套设备及部件,并实现了核工业聚变领域专用泵和阀门的国产化。公司参与了多个国家重点项目及关键设备的研制,也为我国参与的国际科研合作项目 "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ITER 计划)"提供了核心设备,包括偏滤器、屏蔽模块热氦检漏设备等产品。公司是全球第一家研制出满足 ITER 技术标准的"ITER 热氦检漏设备"企业,并依据该设备指标联合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建立了国家"真空热氦检漏"行业标准,同时申请提出了"真空热氦检漏"国际标准。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开拓,公司形成了微波器件、核工业设备及部件和其他民用产品三大应用产品体系。自设立以来,公司产品主要以军品为主,随着 ITER 配套产品和压力容器真空测控组件等民品的推出,公司民品销售收入逐渐提高。公司的业务体系如下图所示:



1、微波器件

微波器件产品包括微波电真空器件和微波固态器件,公司是国内最早同时从事电真空和固态两种微波器件研制生产的厂家,并拥有三条军用电子元器件生产线(GJB生产线)。其中,微波电真空器件主要包括行波管、磁控管和充气微波开关管等产品,微波固态类产品主要包括开关矩阵、变频组件、射频模块等微波器件/组件和微波分机类产品。

(1) 微波电真空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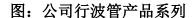
微波电真空器件是利用电子在真空中运动来完成能量转换的器件,或称之为电子管。 微波电真空器件具备功率大、频带宽、效率高的特点,主要应用于航天、机载、弹载、 舰载、地面装备等雷达、通信、电子对抗等领域,主要客户为我国各大军工集团下属的 科研院所和企业。

公司在微波电真空器件领域主要开展了行波管、磁控管、充气微波开关管等产品的 研制和生产,已自主研发产品 300 余项,是国内微波电真空器件主要配套厂商。近年来 为我军地面、车载、舰载、机载、弹载等近 200 种武器装备、重点工程,提供了数万只 各类微波管。其中,行波管、磁控管、充气微波开关管是公司的代表性军品,公司在该 领域拥有强大的研发技术实力和长期的研制生产经验,在实现国产化的同时确保了公司 在该领域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微波电真空器件"两厂两所"中唯一的民营企业。

1) 行波管

行波管是靠调制电子注的速度来实现放大功能的微波电子管,其作用在于将微波信号放大。待放大的微波信号经输入能量耦合器进入慢波电路、并沿慢波电路行进,电子与行进的微波场进行能量交换、使微波信号得到放大。行波管的优势在于高频率、宽频带、大功率,并且转换效率高,是当今广泛用于雷达、电子对抗、通信等领域作为微波功率放大的核心器件,同时该产品是国外对我国进行重点封锁的器件。

公司研制的行波管包括宽带大功率连续波行波管、脉冲行波管、小型化行波管、幅相一致行波管、储热式行波管和栅控行波管,频率覆盖 L 波段至 Ka 波段,共计产品型号 80 余个,是连续波国内频率覆盖最全的厂家之一,处于国内单管功率量级领先水平。公司开发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对抗、雷达和通信等电子装备,目前在多款主战装备上已经定型,未来 5-10 年将进入稳定增长的发展阶段。公司产品满足车载、舰载、机载和弹载使用要求,性能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同时,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生产的空间行波管以其功率大、频带宽、效率高、可靠性高等特性成为卫星有效载荷的核心器件,用于传输信号的功率放大,提高通信能力。低轨卫星系统是我国卫星系统的未来发展重点,随着"鸿雁"、"虹云"等低轨卫星通信星座计划的发布和实施,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拟建设上万颗卫星,而卫星将高度依赖于行波管的配备。因此,随着我国卫星事业的不断发展,空间行波管的市场需求将随之扩大,预计未来将拥有数百亿的市场规模。

2) 磁控管

磁控管是一种用来产生微波能的电真空器件,其原理是管内电子在相互垂直的恒定 磁场和恒定电场的控制下,与高频电磁场发生相互作用,把从恒定电场中获得能量转变 成微波能量,从而达到产生微波能的目的。与行波管借助于电子流的动能使其变换为微 波功率不同,磁控管是借助于电子流的位能振荡产生微波功率。在军用领域,磁控管主 要用于雷达等电子装备。

公司生产的磁控管主要用于军工行业,其中包括普通脉冲磁控管、同轴磁控管、捷变频磁控管和连续波磁控管等产品,频率覆盖 S 波段至 Ka 波段,最大脉冲功率达到 MW 级,共计产品型号百余个。公司的磁控管产品可以满足车载、舰载、机载和弹载的 要求,主要应用于预警、跟踪、炮瞄、末制导、军用气象雷达等装备,作雷达发射机功率源。



图:公司磁控管产品系列

3) 充气微波开关管

充气微波开关管是一种用作雷达设备中的天线转换开关的高速气体放电器件,用来完成收发转换的功能。雷达保护充气微波开关管是随着雷达对快速转换开关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通常由 TR 管与限幅器级联组成,也可以由 TR 管单独组成,针对不同需要可采用单级、双级、多级火花间隙结构,以实现低耗损、低泄露、快速响应,从而保护雷达接收机免受高功率损坏。

公司生产的微波天线开关类产品包括开关管(TR)、限幅保护开关管(TRL)、阻塞开关管、孪生开关管等产品,频率覆盖 S 波段至 Ka 波段,最大承受功率达 MW 级,

共计 120 余项品种。其特点是承受功率大、漏过功率小以及恢复时间短,主要应用于预警、跟踪、炮瞄、军用气象雷达等装备,作雷达接收机收发转换开关。

图:公司充气微波开关管产品系列



(2) 微波固态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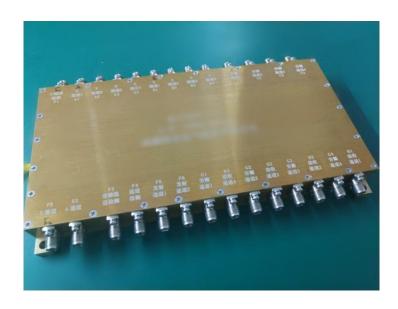
微波固态器件是半导体电子器件,其不同在于,微波固态器件使用场效应晶体管作为射频功率放大的主要器件,工作电压低,实现也更加容易。固态器件具有体积小、噪声低、稳定性好的优点,缺点是应用频带低、单体输出功率小、效率低,其特性与电真空器件能够与形成很好的互补。

公司微波固态类产品主要包括开关网络、变频组件、射频前端、功放等微波器件、多功能组件及微波分机,产品具有集成度高、体积小、频率覆盖范围广等特点,能够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提供高集成度、定制化的方案。公司的微波固态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微波通信、雷达、电子对抗等领域,目前已不同程度上为部分重点工程提供长期配套,未来会承担为多军工配套建设任务。

1) 开关网络

微波开关由 PIN 二极管通过不同方式级联组成,可以实现信号的切换。开关网络通过对高性能微波开关的互连,可实现多通道信号的网络交换和信号路由,具有通道任意切换、路间隔离度高、承受功率大、频率覆盖范围广(覆盖 40GHz 及以下所有频段)、可靠性高等特点。目前,公司该类产品已在海军舰载与陆基直升机等配套项目中成熟应用。

图:公司开关网络产品



2) 变频组件

变频组件的主要功能是对输入信号的上下变频处理,其原理是通过对工作频段内的雷达信号进行扫描搜索,将接收到的雷达信号限幅、滤波、放大以及变频后,输出相应中频信号后进行处理。公司的变频组件产品具有高度集成化、小型化、超宽带、频率覆盖范围广(覆盖 40GHz 及以下所有频段)等特点,目前已在车载雷达站等配套项目中成熟应用。



图:公司变频组件产品

3)接收前端模块

接收前端模块通过对接收到的雷达信号进行限幅、放大、滤波处理后输出,并具有

独立自检功能。该类产品具有多通道、小型化、超宽带、频率覆盖范围广(覆盖 40GHz 及以下所有频段)、可靠性高等特点,目前在陆军雷达车等配套项目中成熟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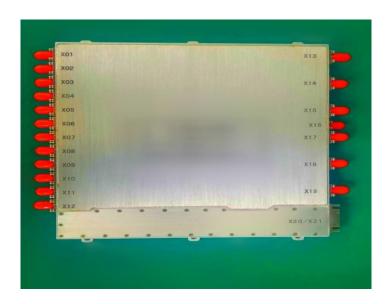


图:公司接收前端模块产品

4) 天线接口模块

天线接口模块通过对激励信号和导脉冲信号的限幅、滤波及放大处理后,可实现上下天线信号接收、发射信号选择、导脉冲信号选择、激励信号选择、接口控制和状态检测等功能,具有隔离度高、发射功率高、开关速度快、噪声系数低等特点,目前公司该类天线接口产品在空军、海军某机型综合射频系统等配套项目中成熟应用。



图:公司天线接口模块产品

5) 多波束馈电网络

多波束馈电网络主要实现多波束的接收与转换功能,通过对方位的信号限幅、滤波 及放大后,经过功分后分成多路方位信号,再通过不同长度延迟线后再合成,从而形成 需要的波束。通过多波束馈电网络后合成的接收波束方向指向β角,使各波束均匀分布覆盖方位面90度。该类产品具有多通道、平坦度好、幅度稳定性好、幅度一致性高、可靠性高等特点,目前,公司该类馈电网络在陆军地面雷达等配套项目中成熟应用。



图:公司多波束馈电网络产品

6) 射频前端模块

射频前端模块产品通过对信号的滤波、耦合、放大和变频,可实现信号的收发变频、增益控制和天线检测功能,具有增益稳定、平坦度好、杂散抑制高等特点。目前,公司该类模块在陆地项目飞机监测系统等配套项目中成熟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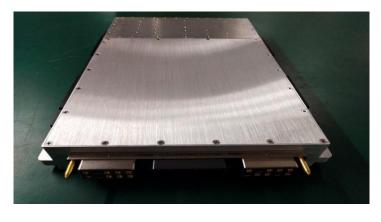


图:射频前端模块

7) 射频交换模块

射频交换模块通过对信号的耦合、互连、放大、变频,可实现综合射频系统的接收信号路由以及激励信号的放大、变频、滤波功能,具有增益稳定、杂散抑制高、超宽带、

频率覆盖范围广(覆盖 40GHz 及以下所有频段)等特点,目前该类交换模块已在空军 无人直升机综合射频系统等配套项目中成熟应用。



图:公司射频交换模块产品

8) 频率源

频率源主要功能是为雷达、通信、测控、导航等电子系统提供基本信号,通过电路和空间结构等多方面考虑信号的隔离、屏蔽、交调、滤波等要求,并根据频率源的使用状态精心调试,制作出的频率源频谱纯净、性能优良,具有宽频带、微型化、低杂散、低相噪、低功耗、高可靠性等特点,广泛应用于雷达、电子对抗、通信、航空航天等领域。公司的频率源产品多年为国内多家军工厂、研究院所提供配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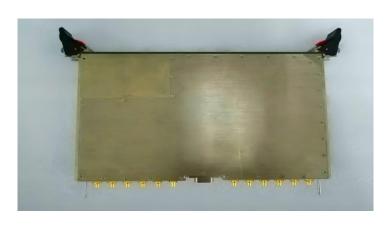


图:公司频率源产品

9) 固态功率放大器

公司的固态功率放大器产品类型包括基础模块、功放整机、功放设备等,通过方同

轴合成、同轴径向合成、脊波导空间合成和全波段三~五进制矩形波导合成等技术,实现对射频信号功率的放大,具有散热好、功率容量大、可靠性高、频率覆盖范围广(覆盖产品覆盖 10KHz~50GHz 以及 W 波段)等优点,可以实现 X~Ku 频段十千瓦级、Ka 频段千瓦级、Q 频段 300W 级单台固态连续波。目前,公司的固态功放产品在地面、机载、舰载火控/干扰雷达、卫星通信等配套项目中成熟应用。



图:公司固态功率放大器产品

2、核工业设备及部件

公司的核工业设备及部件产品主要包括 ITER 配套设备、核工业领域专用泵以及阀门等。

(1) ITER 配套设备

"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ITER)"是目前全球规模最大、影响最深远的国际科研合作项目之一,建造周期 20 年,计划投资 200 亿美元。ITER 装置是个能产生大规模核聚变反应的超导托卡马克装置,俗称"人造太阳",目的是把聚变时放出的巨大能量作为社会生产所需的能源,其原理是对剧烈的聚变核反应加以控制,称为受控核聚变。由于受控核聚变具有原料充足、经济性能优异、安全可靠、无环境污染等优势,因而有望为人类提供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清洁能源。

目前,我国已建成或在建大中小各类托卡马克装置已有十多个,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如全超导托卡马克"东方超环(EAST)"、中国环流器二号 A(HL-2A)装置等。其中,HL-2A装置上首次成功实现偏滤器位形托卡马克运行和高约束模(H-模)放电,这一科研成果使我国在继欧盟、美国和日本之后站上了核聚变研究的先进平台。EAST

则为世界上第一个实现稳态高约束模式运行持续时间达到百秒量级的托卡马克核聚变实验装置。随着聚变堆技术的进步,新的聚变堆的建设及原有聚变堆装置能力的提升都将带来相关设备的需求。

偏滤器和包层系统是 ITER 项目的关键部件。偏滤器是托卡马克装置的关键组成部分,它是构成高温等离子体与材料直接接触的过渡区域:一面是温度高达几亿度的等离子体,另一面是通常的固体材料。ITER 包层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吸收来自等离子体和中性束注入的辐射和粒子热通量、为真空室和外部容器组件提供热屏蔽等。包层系统由覆盖约 600 平方米的 440 块包层模块(BM)组成。一块 BM 主要分为两部分:一块面向等离子体的第一壁(FW)面板和一块屏蔽模块(S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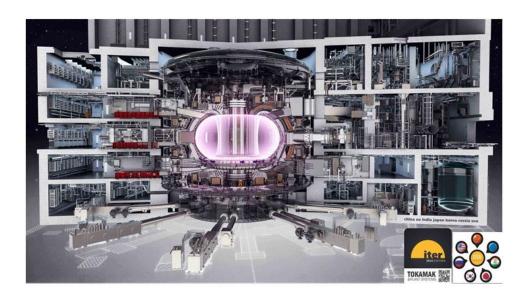


图: ITER 主体托卡马克装置示意图

1) 偏滤器

等离子体与器壁相互作用是托卡马克研究中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其直接影响托卡马克装置的寿命,而偏滤器是等离子体与器壁相互作用的主要区域,也是托卡马克装置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关偏滤器的设计、建造及运行也一直是核聚变研究领域中的核心问题之一,其主要功能是用来把放电的外壳层内的带电粒子偏滤到一个单独的室内,在此带电粒子轰击挡板,变为中性粒子被抽走,从而避免外壳层内的高能粒子轰击主放电室壁,排出来自中心等离子体的粒子流和热流以及核聚变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氦灰。

公司的偏滤器用于 HL-2M 托卡马克装置, HL-2M 整个先进偏滤器系统共有 60 个 偏滤器模块,由 38 套标准偏滤器模块和 22 套非标准偏滤器模块构成。公司承制的

HL-2M 先进偏滤器模块技术难度大,国际上无可借鉴先列,须做大量的试验验证进而确定可实现的工艺路线。公司生产的偏滤器位型有很多优点,其生产技术主要基于HL-2M 偏滤器原型件所开发的相关连接、加工工艺以及检测技术,主要包括 CFC/Cu 热沉靶板的加工、支撑架结构生产以及偏滤器模块的装配与检测三部分。

目前偏滤器研究的迫切任务已经变成如何通过偏滤器排除更多边缘等离子体产生的热量,使内壁上的热负载均匀化,以改善边缘等离子体与壁的作用。偏滤器的成功设计制造将为我国的受控热核聚变研究跻身于世界先进行列奠定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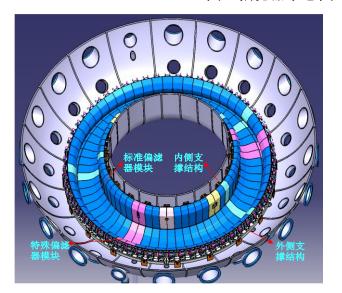


图: 偏滤器示意图



2) ITER 屏蔽模块热氦检漏设备

ITER 屏蔽模块热氦检漏设备是国际 ITER 项目采购包执行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之一。ITER 包层屏蔽模块的高温氦检漏是模拟国际热核聚变试验堆运行状态下的密封性检测,主要的功能是对包层屏蔽模块氦气循环的检测,对检测设备的要求非常高,国际上没有可满足对屏蔽模块进行热氦检漏的设备。

我国制造的 ITER 包层屏蔽模块全尺寸原型件在所承担的 220 件屏蔽模块中结构最复杂、制造难度最大。公司完成制造调试的真空高温氦检漏设备是全球首台满足 ITER 要求的包层部件的大型真空高温氦检漏设备,该设备采用真空箱法热氦气循环检漏原理,同时具有"真空烘烤"、"去应力热处理"和"热氦气检漏"三大功能。两项重要指标——氦检测仪灵敏度及设备真空室本底漏率在空载状态下均优于 ITER 组织要求,设备的设计、优化、制造、装配、调试,全程实现国产化。

图: 热氦检漏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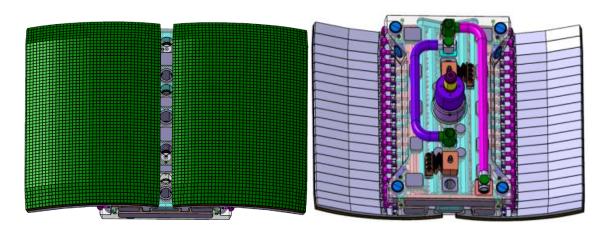


3) ITER 包层第一壁板(FW)

第一壁板(FW)是 ITER 屏蔽包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 ITER 的核心部件,其直接面向高温等离子体,在 ITER 中起到限制聚变等离子体、屏蔽高热负荷,从而保护外围设备和部件免受热辐射损伤的作用。ITER 将在其运行的后 10 年实现氘氚核聚变反应,并产生 500MW 的聚变能输出。来自高温等离子体的高热负荷是 ITER 真空室内部件面临的主要挑战,为使它们具有足够长的使用寿命,必须屏蔽热负荷,使部件材料工作在允许的温度范围内。因此,第一壁技术是聚变反应堆的关键技术。

为满足 ITER 装置使用要求,实现其功能,ITER 第一壁板由三种材料构成,分别为面对等离子体铍瓦材料、中间热沉 CuCrZr 合金材料和支撑背板 316L(N)不锈钢材料,综合考虑了 FW 材料与聚变等离子体的相容性、导热性能和结构强度等。为实现良好的热传导以消耗热负荷,三种材料之间需冶金结合,连接技术成为 ITER 第一壁板制造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参与研制的 FW 已经完成样件制造,进入工艺的验证阶段。

图:第一壁板 FW 示意图



4) ITER 工艺设备

大规模核聚变反应的超导托卡马克装置是庞大而复杂的装置,涉及大量不同的制造工艺。公司研制出了各种制造及验证装置,包括球床材料测量系统、带高温环境箱的电子万能试验机、多功能快速钎焊炉等工艺设备,用于 ITER 相关的试验、测量及生产工艺之中。

(2) 核工业领域专用泵

核工业领域专用泵是核工业、军工及能源等涉辐照领域不可或缺的重要设备,主要实现气体的循环转移、增压及抽空处理,其耐辐照能力、高压缩比和超低的漏率一直是市面其他产品无法替代的。在辐照材料的研究制备、核安全等领域,"辐照气体的循环和高效转移"就是其心脏,辐照材料的各种工艺路线都是基于气体循环转移泵来设计开展的。因此,此类泵在核工业辐照材料领域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

鉴于核工业泵的重要性及市场供应困难的情况,公司从 2015 年开始自行研发全金属气体循环泵。到 2019 年 6 月,已经开发出 2 个型号的气体循环泵原型产品,并进入试验测试阶段。目前已成功研发出全金属涡旋泵,为后续泵组的工程研发奠定了非常好的基础。公司生产的全金属抽空增压泵,其主轴传动系统采用磁力驱动,泵体无油脂润滑及有机密封材料,因此具备优异的耐辐照性能。由于泵体结构整合基于涡旋泵原理的抽空功能以及基于柱塞泵的气体增压功能,使得国家在该领域可以有满足要求的全金属气体循环泵使用,保证核工业研制生产任务的正常进行。

图: 全金属气体循环泵示意图

(3) 核工业领域专用阀门

阀门是核工业领域不可缺少的流体控制设备。公司生产的核工业领域专用阀门是金属耐辐照阀门,可通过顶部传感器接口以及气源快插接口配合使用来控制阀门的通断,从而控制系统管路中气流的通断,达到工艺系统的使用需求,同时保证管路系统的整体漏率优于系统漏率要求。

现阶段国内使用的耐辐照阀门大部分来自美国世伟洛克(Swagelok)公司,而耐辐照的小型自动控制阀门领域国内暂无成熟的产品供应。公司承接了科技部耐辐照小型阀门项目,目前已经成功完成 DN3 的小阀门的研制,已经小批量使用。相比于同类型的其他阀门,公司生产的核用阀门具备更强的耐辐照能力以及气密性,整体漏率以及内部漏率均优于现阶段的同类型阀门,因此可推广应用到我国的核工业各类系统中。

图:全金属耐辐照阀门示意图



3、其他民用产品

在民品领域,公司的核心产品是用于压力容器行业的真空测控组件。此外,基于先进的真空技术和长期的真空产品研制经验,公司生产的其他民用产品主要包括真空开关及灭弧室、民航餐车以及真空存储柜、真空工业炉等真空设备。

(1) 压力容器真空测控组件

低温绝热压力容器是用于贮存或运输液氢、液氧、液氮、液氮、液氮及液化天然气等低温介质的容器,而储运装备安全性与压力容器夹层的真空度密切相关,压力容器测控组件就是用于低温绝热压力容器夹层真空度测量与监测的功能产品,是低温绝热压力容器的必备器件。该产品是融合真空测量、管道控制于一体的真空度检测组件,具有体积小、真空测量范围宽、测量数据可远传、可快速抽放气体、安装简单、环境适应性强等优点。

公司的真空测控组件产品由真空测量传感器 (真空规管)、阀门、真空测量仪(真空计)共同构成。在真空测量领域,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各类真空测量传感器(真空规管)研制生产的专业厂家,自上世纪六十年代起开始从事电离真空规、热偶真空规、电阻真空规等真空规管的研制生产,也是国内最主要的真空规管研制生产单位。在压力容器领域,公司已经研制出与美国哈斯汀公司接口一致、指标更优的同类产品,完全可以做到在现有压力容器上实现原位替换,同时不会让压力容器使用厂家产生额外的成本。

目前国内易燃易爆流体储运行业使用的真空监测仪表大部分产品是进口的美国哈斯汀公司产品,产品的供应稳定性较差。2018 年,公司牵头承担了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宽量程小体积可远传真空监测仪表研制及应用示范,该项目为国家科技类(民品)最高级别科研项目。公司研制的真空检测仪器具有结构紧凑、测量范围宽、测量数据可远传、低功耗和性能可靠等特点,满足真空绝热低温容器夹层真空度检测需求,并且是国内唯一通过国家危化品储运装备技术与信息化工作委员会鉴定和国家防爆所防爆认证的产品,综合性能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为满足移动压力容器行业的户外即时测量需要,公司的测量仪表采用便携手持式设计,目前已定型并批量交付使用,工作状况良好。

图: 便携式测量仪表外形及工作模式示意图



(2) 真空开关及灭弧室

真空开关管是真空电力开关的主要元件。公司的真空开关系列包括真空灭弧室、真空触发开关、高压真空接触器和低压真空接触器等产品,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易维护等特点,主要用于科研、冶金、矿山、石化、建筑等部门和厂矿企业配用电系统,用来控制 12kV、7.2kV 及以下等级的高压电机、变压器及容性负载等用电设备,适用于各种频繁操作领域。

(3) 民航机载厨房设备

公司的民航机载厨房设备主要是民航餐车,根据中国航空行业标准 MH/T6061-2010 《飞机厨房手推车、物品箱及其相关组件的最低设计和性能标准》进行设计,产品均满足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 CTSO-C175《飞机厨房手推车、物品箱及其相关组件》的相关规定,保证所生产的民航产品安全适航,并在动车组上得到广泛应用。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微波器 件	18,223.16	87.56%	25,400.03	72.27%	22,898.05	76.16%	16,805.12	69.19%
核工业 设备	555.60	2.67%	3,877.32	11.03%	1,928.78	6.42%	1,675.28	6.90%
其他民 用产品	2,032.65	9.77%	5,868.80	16.70%	5,237.77	17.42%	5,807.13	23.91%
合计	20,811.41	100.00%	35,146.15	100.00%	30,064.60	100.00%	24,287.53	100.00%

(四)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分为原材料和固定资产采购。原材料主要为金属材料和电子元器件,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经营所用的机器设备。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时,主要采用询比价方式;在大额固定资产采购时,主要采用招投标方式。

公司已构建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并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制定了详细的供应商评价体系,通过收集市场信息及现场考察的方式筛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通常采用询价、比选的采购方式,采购过程包括询价、供方确定、价格审核等环节。采购人员根据要求制作采购清单,向合格供应商名录内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对比,确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部门对供货情况进行跟踪,并检验供应商供应的原材料,验收合格后入库。此外,针对国内独家供应商供货的产品,公司采用多级审核,独家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

(設计部) 供应商选择 (采购人员) 签订合同 独行跟踪 (采购人员) 機貨情况记录 (财务部) 供貨情况记录 (ア购人员) 验收入库 (産房管理)

图:公司的采购流程

2、生产模式

公司的军品生产严格按照国家军用标准进行的要求进行生产,产品生产环境、工艺设计均通过体系认证,实现了生产管理的标准化与规范化,以确保产品质量。产品的设计、生产、总装、调试和检验均由公司自己负责,外协主要是附加值较低的机械加工环节。

公司军品的生产以型号产品和定制化生产为主,根据国防装备研制阶段的流程,可分为定型前和定型后两类产品。处于定型前阶段的军品生产,需要进行大量的前期试验以及小批量的生产再试验。在这个过程中,公司需要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不断调整

产品的设计直至满足客户的产品指标,达到各阶段的交付条件。已定型的军品,因产品已经过定型前的反复试验,定型后可直接进行批量生产和产品交付,批产规模根据客户的采购计划确定,该类业务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即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可以避免库存积压,提高生产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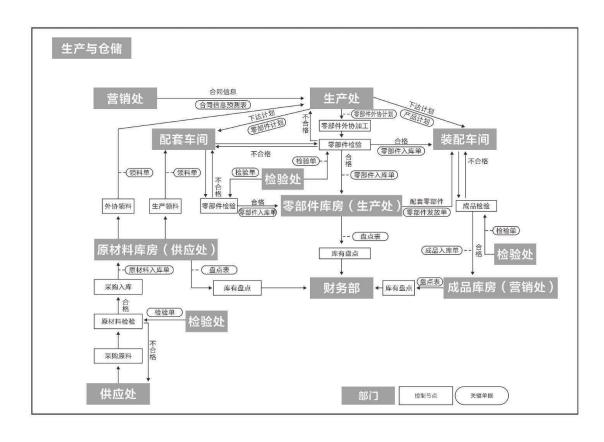


图:公司的军品生产流程

核工业产品的生产模式为科研定制类、小批量生产。公司一般将粗加工等低技术要求、低附加值的工艺环节委外生产,方案设计、焊接、装配、调试等高技术要求环节均为公司自主完成。生产采用项目组管理模式,对每个合同订单单项管理。

民品业务中的真空规管和真空计等产品具有通用性强、使用量大、技术成熟等特点,该类产品的生产模式主要采用预先生产模式,即年初预测生产计划并备料投产,保证一定量的库存,确保能够随时可以向客户交货。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获得订单:

(1)军工产品:公司的军品业务主要来自于军方和军工企业武器装备型号的采购,

下游客户的采购主要采取竞争性谈判或邀请招投标的方式进行比选。由于产品技术复杂程度高,公司通过早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成为了市场中较少的供应商之一。公司日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持续地沟通,巩固已有项目合作关系,对于已实现销售或已定型的产品,积极提供售后服务并对客户相关后续需求跟踪确认,进一步开发客户潜力,形成持续销售。同时,公司积极了解和响应主要客户的新项目进展及配套需求,利用公司的技术和品牌优势,积极参与主要客户的新型号、新需求的整机/系统研发,为其研发符合定制需求的产品。

- (2)核工业产品:公司参加项目组织的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中标后供需双方签订供货合同,供方按需方的进度进行供货。由于核工业产品具有定制性及专用性,大部分项目需要和客户一起完成技术预研再制定实施方案,对技术依赖性高。公司获得订单后,与客户签订定制合同和技术协议,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
- (3) 民品业务:压力容器真空测控组件等民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竞标或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销售部门采取主动营销策略,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收集行业和市场信息,紧密跟踪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并通过公司网站、行业展会、对口用户拜访等方式进行产品宣传,获取新的客户和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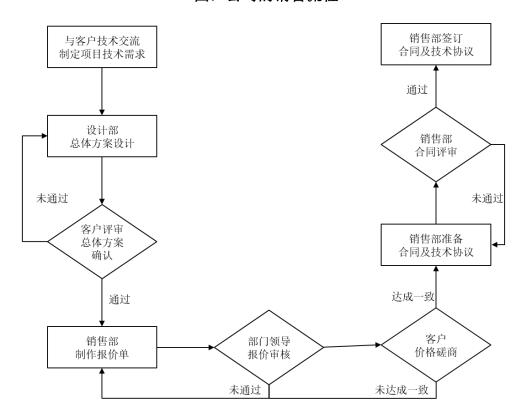


图:公司的销售流程

4、研发模式

公司军品的研发模式有预研和型号研制两种模式。预研模式主要针对未来装备需求和技术发展方向,组织团队进行预先研究,包括综合论证、方案设计、样机研制等技术攻关环节,形成技术基础。型号研制针对近期装备需求开展,为特定用户定制,由客户提出型号产品的指标要求,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经过技术协议的确认,由公司负责研制出满足用户需求的器件,一般是通过定型鉴定达到批产条件并配套武器装备型号项目的产品。公司民品主要采用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情况自行投入资金进行技术开发储备的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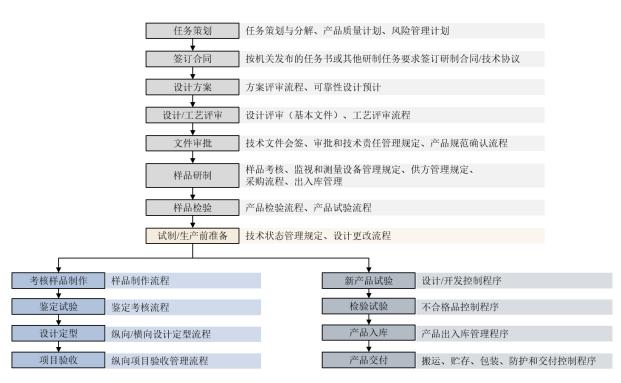


图:公司新品项目研发流程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真空及微波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客户为国内各大军工集团下属单位,相对于民用客户的经营模式有一定的区别。为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上下游行业的特征,公司建立了目前的经营管理模式。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国防军事领域,受军工电子行业的特征影响较大。产业链上下游的情况、主营业务和产品、技术工艺、双方合作方式都是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影响上述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微波器件及真空技术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具体业务发展历程上,公司经历了微波电真空 技术起步与突破、微波和真空业务拓展以及核工业、新能源安全储运领域快速发展的三 大阶段。公司技术和业务的演进是公司不断研发创新的过程,具体如下:

1956年至1980年,公司专注于服务军品装备配套,主要产品包含行波管、磁控管、速调管等电真空特种器件。公司本阶段在微波电真空器件领域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基础。

1980年至2000年,公司利用多年军工技术积累发展了多项民用产品和产业。在市场经济发展中,公司结合自身技术特长,形成了以微波和真空为主线的产品架构。

2000 年至今,公司经历了股份制改革,在保证传统产品不断增长的情况下,随着技术发展的变化,在军品方面形成了微波电真空器件和微波固态器件共同发展的局面;在核工业和新能源领域,承接了多项国家重点项目,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在民品行业,真空开关、民航机载产品得到广泛的应用。目前,公司形成了军品装备、核工业应用、新能源及其他民用产品三大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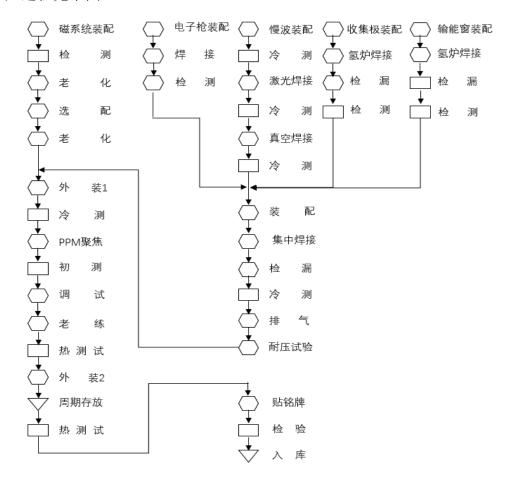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针对各类型的产品制定了不同的管理流程,从产品设计、加工、总装、调试和 检验直至量产销售,核心流程均由公司主导完成,一些低价值的机械加工环节则通过委 外加工的方式完成。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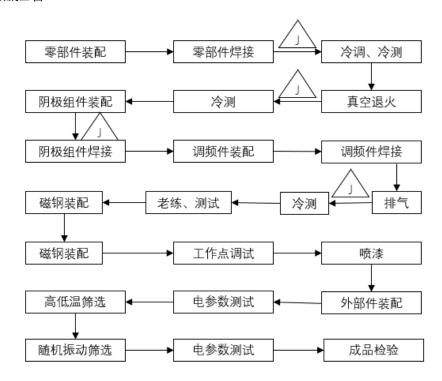
1、微波电真空器件工艺流程图

(1) 行波管

行波管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装配、检测、焊接、冷测、调试、检漏和耐压试验等, 具体生产过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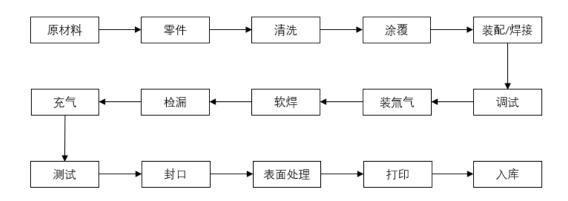


(2) 磁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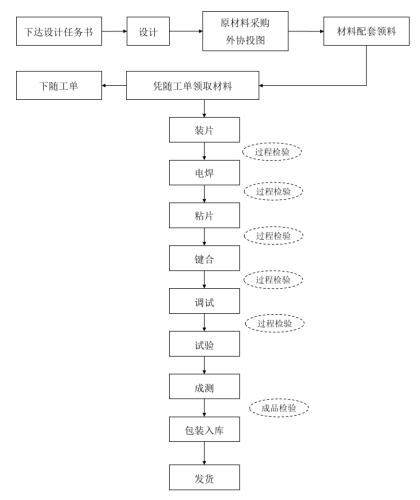


注: 其中 为过程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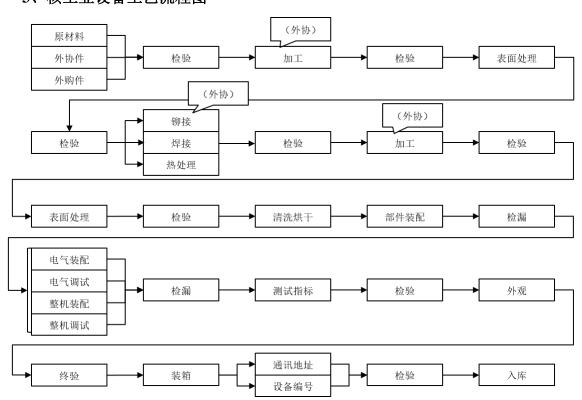
(3) 充气微波开关管



2、微波固态器件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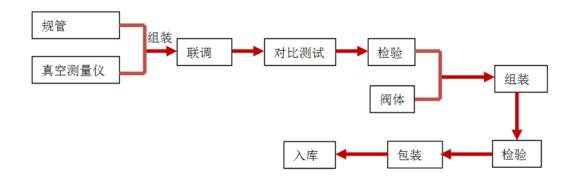
3、核工业设备工艺流程图



1-1-104

3、压力容器测控组件工艺流程图

压力容器测控组件工艺流程



(七) 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1、主要污染物及处置措施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处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主要污染物	排放源	处理措施
废气	电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盐酸雾和铬酸雾;零部件点焊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焊烟;陶瓷零部件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	主要废气包括酸性废气、焊烟和粉尘,其中酸性废气气体采用酸雾净化塔进行处理(去除率≥90%);陶瓷零部件打磨采用湿法工艺,可有效抑制粉尘产生,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焊烟污染物浓度产生量较低,通过轴流风机换气,换气次数不小于8-10次/小时,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废水	主要有生产废水以及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电镀生产过程中的含氰废水、含铬废水、含铜锌镍银等重金属废水和酸碱淋洗废水,采用化学沉淀法处理后可实现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洗涤水及粪便污水,经定型厌氧反应器类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0)三级排放标准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主要来自机械加工废金属(铜、铁、钢)、包装材料、机械加工乳化液、有机溶剂、生活垃圾等	机械加工废金属(铜、铁、钢)、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机械加工乳化液、有机溶剂属于危险废物,全部交由当地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各设施合理布置,在平面布置上尽量远离厂界;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2、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针对公司日常生产工艺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公司购置了完备的环保设备,该等设备运转正常,能够满足公司日常污染物的处理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环保设备设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套、台)	处理能力
1	含氰废气净化塔	1	处理含氰废气,处理能力为20,000 m³/h
2	酸性废气净化塔	2	处理酸性废气,处理能力为40,000 m³/h
3	袋式除尘器	5	处理粉尘废气,处理能力为58,000 m³/h
4	COD在线监测维护	1	废水监测设备
5	六价铬在线监测维护	1	废水监测设备
6	镍水质分析仪	1	废水监测设备
7	废水处理系统	1	处理含氰废水、含铬废水、含铜锌镍等污染物,处理能力约100m³/d,满足日常处理需求

3、环保合规问题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稿)》,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C397 电子器件制造"下的"C3971 电子真空器件制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微波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包括行波管、磁控管、微波固态器件等产品,多年来一直承担着雷达、电子对抗装备等尖端武器、国防重点工程配套产品的研制和生产任务。从公司所面向的市场角度分析,公司产品以军品为主,所处行业可以归为军工电子行业。

此外,公司还从事核工业领域的产品,包括核工业领域专用泵、阀门以及 ITER 配套设备,所处行业可归为核工业行业。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军工电子行业,属于我国的国防军事领域,主管部门为工业与信息 化部下属的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原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以及 国家保密局。此外,公司提供核工业领域的产品,属于核工业行业,主要受国家能源局、 国家原子能机构以及国防科工局的监管。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军工电子行业法律法规

序号	发布 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1	2000年	中央军委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条例》	明确了我军装备工作的作用和任务,规定了装备工作应当遵循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规范了装备工作的基本内容、基本程序、基本要求和有关责任主体的基本职责,并对装备建设的中长期计划和装备体制、装备科研、装备订货、装备调配保障、装备日常管理、装备技术保障、战时装备保障、装备技术基础、装备及其技术的对外合作与交流、装备经费管理等工作进行了宏观性、总体性规范。
2	2002年	中央军委	《中国人民解放 军装备采购条 例》	对采购计划制定、采购方式确立、装备采购程序、采购合同订立、采购合同履行以及国外装备采购工作,进行了宏观总体规范,明确了装备采购工作的基本任务,规定了装备采购工作应当遵循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规范了装备采购工作的基本内容、基本程序、基本要求和基本职责。
3	2004年	原国防科工委	《军工产品质量 监督管理暂行规 定》	对军工产品研制、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督作出了具体要求。
4	2005年	解放军四总部	《关于深化装备 采购制度改革若 干问题的意见》	规划和推动我军装备采购制度改革和建设的 指导性文件。
5	2005年	国务院、中央 军委	《国防专利条 例》	对涉及国防利益以及对国防建设有潜在作用 需要保密的发明专利进行保护,以确保国防秘 密又便利发明的推广应用,促进国防科学技术 的发展和适应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需求。
6	2005年	国务院	《军工产品定型 工作规定》	以《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条例》等法规为基本依据,明确了军工产品定型工作的基本任务、基本原则、基本内容、管理体制、工作机制等。
7	2008年	国务院、中央 军委	《武器装备科研 生产许可管理条	为了维护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秩序,加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安全保密管理,保证武器装备质量

序号	发布 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例》	合格稳定,满足国防建设的需要,制定本条例。
8	2009年	总装备部	《关于加强竞争 性装备采购工作 的意见》	各级装备主管部门要在装备全系统全寿命管理的各个环节,积极推进竞争性装备采购。
9	2009年	工信部	《武器装备科研 生产许可实施办 法》	为了规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根据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制定该 办法。
10	2010年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 国保密法》	对涉及军工企业的保密义务作出了框架性规 范。
11	2011年	国务院、中央 军委	《军工关键设备 设施管理条例》	对企事业单位对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管理、使用、处置等行为作了相关规定。
12	2013年	工信部	《信息化和工业 化深度融合专项 行动计划》	规定要带动国防科技领域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联动,确定了在未来五年完成国防科技领域装备的智能化及制造过程的自动化,促进形成产业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显著提高的阶段性工作目标。
13	2014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 国保守国家秘密 法实施条例》	规定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14	2015年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家安全法》	对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与职责,国家安全制度,国家安全保障,公民、组织的义务和权利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15	2016年	国防科工局	《涉军企事业单 位改制重组上市 及上市后资本运 作军工事项审查 工作管理暂行办 法》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的管理办法,以保证军工能力安全、完整、有效和国家秘密安全。
16	2019年	国防科工局	《武器装备科研 生产备案管理暂 行办法》	为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在简化事前准入审批的同时,规范和加强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放开部分的事中事后管理,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制定该办法。

核工业行业法律法规

序号	发布 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1	1986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用核设施安 全监督管理条 例》	该条例适用范围包括: (一)核动力厂(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 (二)核动力厂以外的其他反应堆(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 (三)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及后处理设施; (四)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和处置设施; (五)其他需要严格监督管理的核设施。
2	2003年	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	《中华人民共和 国放射性污染防	该法指出,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应

序号	发布 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委员会	治法》	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尽量减少放射性废物的产生量。
3	2008年	国务院	《民用核安全设 备监督管理条 例》	该条例是为加强对民用核安全设备的监督管理,保证民用核设施的安全运行,预防核事故,保障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保护环境,促进核能事业的顺利发展制定。
4	2016年	国家核安全 局	《民用核安全设备目录(2016年修订)》	对核动力厂及研究堆设施通用核安全设备进 行分类。
5	2018年	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 国核安全法》	该法指出,核设施营运单位对核安全负全面责任;为核设施营运单位提供设备、工程以及服务等的单位,应当负相应责任。
6	2019年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安全设 备无损检验人员 资格管理规定》	规定指出,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无损 检验单位和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以下简称聘 用单位)应当聘用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开展无 损检验活动,对无损检验人员进行岗位管理。

(2)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军工电子行业产业政策

序号	发布 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1	2006年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提出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并将大型应用软件的发展列入优先发展主题; 纲要中确定并安排了 16 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其中包括"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
2	2007年	原国防科工 委	《关于非公有制经 济参与国防科技工 业建设的指导意见》	鼓励和引导非公有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竞争和项目合作、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军工企业改组改制。
3	2007年	原国防科工 委	《非公有制经济参 与国防科技工业建 设指南》	对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登记、信息获取、资质条件与审批、参与范围与 审批及其他相关政策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4	2011年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机载设备、任务设备、空管设备和地面保障设备系统开发制造"、"航空、航天技术应用及系统软硬件产品、终端产品开发生产,集成电路设计"、"多普勒雷达技术及设备制造"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5	2011年	国家发改 委、科技部、 工信部、商 务部、国家 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 高技术产业化重点 领域指南(2011 年 度)》	将"空管全固态一次雷达和S模式二次雷达" 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6	2013年	十八届三中 全会	《中共中央关于全 面深化改革若干重 大问题的决定》	健全国防工业体系,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体制,改革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机制,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

序号	发布 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和维修领域。
7	2015年	国务院新闻 办公室	《中国的军事战略》	主要介绍了国家安全形势、军队使命和战略任务、积极防御战略方针、军事力量建设发展、军事斗争准备及军事安全合作等方面的战略白皮书。
8	2016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中 央军委	《关于经济建设和 国防建设融合发展 的意见》	提出加快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健全信息发布机制和渠道,构建公平竞争的政策环境;推动军工技术向国民经济领域的转移转化,实现产业化发展。
9	2016年	国务院	《关于印发"十三 五"国家战略性新 兴产业发展规划的 通知》	超前布局空天海洋等战略性产业,加快发展新型航天器、加快航空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和重大产品研发。

核工业行业产业政策

序号	发布 时间	发布 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1	2014年	国务院 办公厅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 (2014-2020 年)》	规划指出,到 2020 年核电装机容量达到 5,800 千瓦,在建容量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
2	2017年	国防科 工局	《"十三五"核工业发展 规划》	"十三五"规划提出,要"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到 2020年,我国核电运行和在建装机将达到 8,800万千瓦。
3	2020年	国家能源局	《2020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 见》	意见指出,要持续发展非化石能源,安全发展核电,稳妥推进项目建设和核能综合利用等。

(三) 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 军工电子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趋势

1) 军工电子行业概况

我国国防科技工业主要围绕军事装备的研发和生产展开,主要涵盖有兵器、核工业、航空、航天、船舶和军工电子六大高科技产业群。军工相关武器装备的先进程度与军工行业整体发展环境和发展阶段密切相关,而军工行业的发展前景取决于我国的国防战略,国防战略直接决定了国防科技工业的发展方向和国防军工领域的资金投入规模。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取得阶段性的成果,目前已具备了大力发展国防科技工业的经济基础。近年来,我国的国防投入逐年增加,经济与国防持续增长相辅相成,国防科技工业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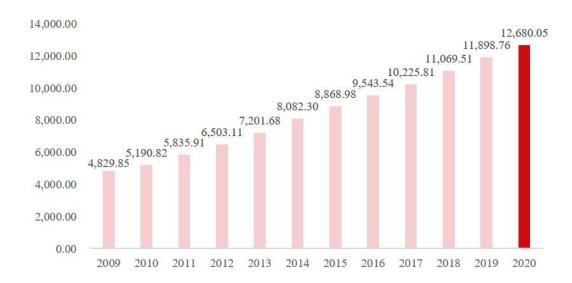


图: 2009-2020 年我国国防预算支出(亿元)

数据来源: 财政部

军工电子行业是国防科技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防军工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工业基础和创新力量,直接对我国综合国力及相关尖端科技技术的发展起重要作用,为主战装备飞机、卫星、舰船和车辆由机械化向信息化转变提供技术支持和武器装备的配套性支持。在此背景下,以雷达、卫星通信、电子对抗等为代表的电子装备正在飞速的发展。军工电子的产业链可概括如下:



军工电子行业产业链自上而下包括原材料、电子元器件、功能组件/模块、子/分系统以及军工电子装备。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军品配套企业和通用材料供应商,上游供应商提高的原材料和电子元器件具有较好的兼容性,可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灵活满足下游客户的多种定制需求。而大部分功能组件、子/分系统级产品和军工电子装备配套关系较为固定,以雷达为例,一般由雷达整机厂所自行研制或者由各自军工集团体系内其他科研单位进行配套,民企参与较少。

2) 军工电子行业发展趋势

①传统武器装备更新迭代将大量引入军工电子产品

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提高和国际形势的变化,我国军费支出已显现恢复性增长,国防军费开支占经济总量的比重逐年提高。一方面实在补偿过去在军事领域投入的不足,

另一方面是为了跟上当前军事科技发展步伐和适应现代化战争的需要。我国武器装备多数服役时间较早,大部分需要进行现代化改造、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其电子战能力、雷达侦察能力等,而改造的主要部分就是军工电子。

无论是对于单兵作战设备还是大型综合武器,新老装备均需要在军队通信、数据处理、自动化、精确化等方面进行配套的军工电子产品的研发和装配。其中,军工电子分/子系统对不同装备的兼容性并不相同,而上游的组件、模块、元器件的兼容性相对而言更高,具备较高的通用性,因而更容易跟随军队整体的信息化提升程度而增长。对于具备平台化布局或有平台化增长潜力的军工电子上游供应商而言,可以根据未来装备发展和技术路线的演变来逐渐调整产品方向,从而适应装备发展需求。

②对制海权和制空权的迫切需求带将推动军工电子尤其是雷达装备的发展

与美军的三军结构对比,我国陆军占比偏高,而美国在海湾战争中的迅速取胜已经 表明,高度信息化的海军、空军将成为未来战争中的核心先导部队和战略部署。近年来 我国地缘政治局面较为紧张,随着美国重返亚太战略的逐步落地,我国将需要持续处理 东亚的日韩朝、台湾地区,东南亚的南海附近国家及地区发生的突发情况,而这将需要 我国海军、空军的军工电子装备的强力支撑,从而在避免发生直接冲突的情况下,在侦 查、电子对抗等领域取得胜利。

在海空军的信息化中,雷达又是应用范围最广、战术上最为先导的产品,在单个舰艇、飞机上均会配备多类的多个雷达系统,以完成不同方位、不同目的的定位、侦查、跟踪的战斗任务。考虑到海空军航电系统的软硬件型号升级速度将明显超过舰艇、飞机本身的型号升级速度,"十四五"期间我国对制海权和制空权的迫切需求将大力推动相关军工电子产品尤其是雷达的市场规模,进而带动产业链上游供应商的订单需求。

③精确制导将提升弹载军工电子产品的需求

对目标进行精确打击是现代化高科技武器系统的主要任务之一,在战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导弹武器的全部构造中,制导分系统的占比为各分系统占比最高,并且随着导弹类型和制导功能技术含量的不同有增强的趋势。而为了减少打击失误带来的导弹成本耗费和对战机的重大延误,精确制导是未来导弹研制的核心技术之一。导引头作为精确制导武器的核心部件,是导弹的"眼睛",能够良好的跟踪和捕获目标,对导弹的打击效果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导引头技术的进步是整个精确制导武器更新换代的重要标志,

而发射机更是雷达导引头的核心组成部分。

第一代发射机主要使用的是电真空技术,其技术发展至今已非常成熟,性能也基本能满足雷达的战术技术指标要求。它的主要特点是单管输出功率较大,因此最早期的战术雷达发射机在较高频段主要采用电真空管发射机。

随着半导体技术的发展,第二代发射机逐渐过渡到使用固态技术的阶段。由于固态发射机可靠性较高、可维性较好、寿命周期费用较低、性能优越等突出优点,近年来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成为了电真空发射机的主要竞争对手。20世纪80年代,美国及北约成员国已经开始换装固态发射机设备。我国的固态发射机技术由于受到国外的各种限制,技术研究的起步较晚,但在国家一直以来的重视下,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已得到了较大提高。

3)下游应用领域

①雷达

雷达技术起源于 20 世纪 20 至 30 年代,利用电磁波对目标进行测向和定位,发射电磁波对目标进行照射并接收其回波,经过处理来获取目标的距离、方位和高度等信息。 军用雷达是获取陆海空天战场全天候、全范围战术情报最主要的途径,可用于探测飞机、导弹、卫星、舰艇以及山川、地形等多种目标,是实现远程打击、精确打击的必要手段,因此在警戒、引导、武器控制、侦查和敌我识别等领域获得了广泛应用,成为现代战争中一种重要的电子装备,是军工行业的高地之一。

雷达系统主要由天线、发射机、接收机、信号处理机和数据处理机等若干分系统构成。发射机的作用是产生雷达信号;天线是用来发射和接收雷达信号;接收机的作用是接收到目标反射回来的回波信号;信号处理机主要作用是消除不需要的杂波信号和干扰,加强所关注的目标回波信号,确认是否探测到了目标,并获得雷达至目标的距离;数据处理机主要实现数据记录、自动跟踪、目标识别等功能。

相控阵雷达是采用相控阵技术的雷达,在相同的孔径与工作波长下,相控阵雷达的 反应速度、目标更新速率、多目标追踪能力、电子反对抗能力和可靠性等都更为突出, 目前已经完全取代传统机械扫描雷达。相控阵雷达可分有源主动和无源被动两种。其中 有源相控阵雷达比无源相控阵雷达损耗更低,是目前的主流技术,已经用于弹载、星载 及机载领域,驱动雷达列装数量增长。我国相控阵雷达发展起步较晚,近年来相控阵技 术发展迅速,相控阵雷达在多个型号装备中得到广泛运用。在国家部门和军工集团多项 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我国相控阵雷达规模和技术逐步发展,已经在全球相控阵雷达产业 中占据重要地位。相控阵雷达市场的发展主要与国家军费投入持续增长、相控阵雷达替 代机械雷达等因素有关。

根据 business wire 和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的数据,全球军用雷达市场规模由 2012 年的 69 亿美元增至 2018 年的 140.7 亿美元,未来随着新体制雷达诞生,军用雷达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预计 2026 年可达到 195.6 亿美元。近年来,在我国军事信息 化建设以及武器装备升级列装等因素的推动下,我国军用雷达市场规模逐渐增加,预计 2025 年我国军用雷达市场规模达 565 亿元,具体增长趋势如下:



②电子对抗

电子对抗是现代电子信息化战争中的重要领域,其目的是削弱、破坏对方电子设备的效能,保障己方电子设备发挥效能而采取的各种电子措施和行动。在现代化战争中,电子战对战略攻防都有着重要的作用,能够破坏敌方的作战指挥系统和防御系统,掩护己方突防武器的攻击行动,在战争中获得重要的军事情报。

作为一种直接用于攻防的作战手段,电子对抗实质就是对电磁权的争夺。随着时代的发展,电子对抗包含的内容也在不断扩大。自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电子战在国际上历次战争和大的冲突中都发挥了巨大的威力,并逐渐引起各国军方对它的关注,相关装备

已大量装配于飞机、舰船和车辆等武器平台。根据美国市场研究公司发布《电子战市场预测分析(2014—2020)报告》整理,2020年全球电子战市场份额将达155.90亿美元,年增长率为4.5%。

③卫星通信

卫星通信是指利用人造地球卫星作为中继站来转发无线电波,从而实现多个地球站、航天器、空间站之间的单向或双向通信。随着市场对于移动互联网需求的日益突显,以及卫星技术的不断进步,基于卫星通信的天基互联网被人们看好。低轨通信卫星具有覆盖广、容量大、延时低等特点。当前国际规则中对轨道和频率的主要分配形式为"先申报优先使用",地球同步轨道有效轨位资源已经非常紧张,各国纷纷将目标瞄准低轨道,该轨道内卫星数量会快速增长。

近年来,我国发布了一系列低轨卫星领域的鼓励政策,并相继推出天地一体化等国家重大计划。在此背景下,我国低轨宽带通信卫星系统的建设稳步推进,上述国家重大计划的卫星组网完成预计需要数百颗低轨卫星。其中鸿雁星座一期 60 颗卫星预计 2022 年组网运营,届时将成为中国首个满足基本卫星数据通信需求的系统。

计划名称	卫星数量 (颗)	轨道情况	进展	发起企业
鸿雁星座	300	LEO	2018年12月发射首颗试验星	航天科技集团
虹云工程	156	LEO	2018年12月发射首颗试验星	航天科工集团
行云工程	80	LEO		航天科工集团
天象星座	60+60	LEO	2019年6月试验1星、2 星入轨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天基物联网	72	LEO		九天微星
千乘星座	20	SSO		千乘探索
银河5G	650	LEO	2020年1月16日首发星入轨	银河航天
Laserfleet 激光通 信航空互联网	288	LEO		Laserfleet
蜂群星座	272	LEO		连尚网络

表: 国内已公布的部分低轨卫星计划

随着通信数据流量需求的持续提升,我国将打造规模超万颗的巨型低轨星座,低轨卫星一次性初始建设市场有望突破1,000亿元,并带动每年超300亿元的存量更新市场。因此,卫星产业链上游卫星制造业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长期以来,卫星通信中的高功率放大器主要采用电真空器件,用于卫星通信领域的

空间行波管(STWT)是各类卫星上有效载荷的核心部件,起到末级信号放大作用。随着空间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对空间行波管的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目前国内包括发行人在内有能力研制空间行波管的单位不超过 4 家。平均每颗卫星需要配置数只空间行波管,预计未来 5 年我国共需要数万只空间行波管,市场空间巨大。

(2) 可控核聚变(ITER) 基本情况及发展趋势

1)核聚变简介

核聚变,又称核融合、融合反应、聚变反应或热核反应。它是由质量小的原子(主要是指氘或氚),在一定条件下(如超高温和高压)发生原子核互相聚合作用,生成新的质量更重的原子核(如氦核),并伴随着巨大的能量释放的一种核反应形式。其中,氘氚反应是地球上最容易实现的聚变反应。核聚变燃料氘的成本相当于核裂变反应铀成本的 1/40,因为氚可直接取自于海水,来源几乎取之不尽。核聚变的两大应用方向为军用和民用,民用方面主要用于可控核聚变实验的研究,如 ITER 计划,最终目的是使之成为未来的能量来源。相对核裂变反应而言,核聚变反应释放的能量更高,且无放射性,不会污染环境。因此,核聚变能是人类未来更理想的新能源。

2) 可控核聚变领域发展概况

经过多年的探索,托卡马克(磁约束核聚变)成为可控核聚变的主要途径,全球多个国家相继建成并成功运行大型托卡马克装置,包括欧共体的 JET、美国的 TFTR、日本的 JT-60U 等。由中、美、欧共体、俄、日、韩、印共建的国际热核实验堆(ITER)使磁约束聚变的科学可行性在托卡马克类型装置上得到实验证实,聚变能的开发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实现长时间的聚变燃烧,正在向聚变实验堆 ITER 和最终建立原型聚变电站推进。

我国核能发展路线,从核能所使用的资源角度来看,分为三步:第一步,发展以压水堆为代表的热中子反应堆,即利用加压轻水慢化后的热中子产生裂变的能量来发电的反应堆技术,利用铀资源中 0.7%的 235U,解决"百年"的核能发展问题;第二步,发展以快堆为代表的增殖与嬗变堆,即由快中子引起裂变反应,可以利用铀资源中 99.3%的 238U,解决"千年"的核能发展问题;第三步,发展可控聚变堆技术,希望是人类能源终极解决方案,"永远"的解决能源问题。在核聚变领域,我国核聚变研究起步于上世纪 50 年代,80 年代制定了"热堆—快堆—聚变堆"核能发展战略,并通过 2006

年加入全球规模最大的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ITER)进一步推动我国聚变能源研究进入国际阵营。我国在聚变工程和科学方面的研究,已经由过去的跟跑、并跑发展到现在某些领域的领跑,而且我国在承担 ITER 计划采购包任务进展显著。

我国建成了 HL-2A 和 EAST 实验装置,并成功实现高约束模(H-模)放电,这是我国磁约束聚变实验研究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进展,标志着我国在 H-模物理机制研究和长脉冲 H-模运行方面跻身国际最前沿。针对聚变科学,我国开展了约束和输运、磁流体不稳定、等离子体和器壁表面相互作用及偏滤器物理、高能量粒子物理等方面的研究,成功将电子回旋加热应用于 HL-2A 撕裂模主动控制,在 HL-2A 和 EAST 两大装置上实现了偏滤器位形,在高能电子激发的比压阿尔芬本征模、鱼骨模、高能量粒子模方面取得重要实验结果。在工程方面,我国设计了大型托卡马克 HL-2M,建成后,将实现等离子体参数的大幅提高。大功率辅助加热系统、先进加料技术、聚变堆设计和材料的研究也取得重要进展。

目前我国国内从事磁约束受控核聚变研究的单位包括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中科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及一些高校。其中,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和中科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是中方参与 ITER 计划的主要承担单位;贵州航天新力、西部超导、成都国光电气、宁夏东方、合肥科烨等企业参与了 ITER 计划相关部件、材料、工艺的研发和加工。

3)核聚变能应用和未来发展方向

关于聚变能的应用,国际聚变界普遍认为聚变能应用将历经三个战略阶段,即建设 ITER 装置并在其上开展科学与工程研究(有 50 万千瓦核聚变功率,但不能发电,也不 在包层中生产氚);在 ITER 计划的基础上设计、建造与运行聚变能示范电站(近百万 千瓦核聚变功率用以发电,包层中产生的氚与输入的氘供核聚变反应持续进行);最后, 正常情况下在本世纪中叶将建造商用聚变堆。

对于核聚变,我国将继续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对战略能源需求,围绕国家核聚变能源研究发展战略规划,积极开展进一步的研究。在磁约束核聚变方面,我国将积极参与 ITER 计划,深入开展聚变等离子体物理、燃烧等离子体物理等研究,进行广泛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在此基础上逐步独立开展核聚变示范堆的设计和研发,最终设计建造中国聚变示范堆,实现核聚变能源商业利用。2035-2040年,我国将建造中国聚变工程

试验堆 CFETR,并启动聚变示范堆 DAMO 的设计,为本世纪中叶在我国独立大规模建设聚变电站奠定坚实的科学技术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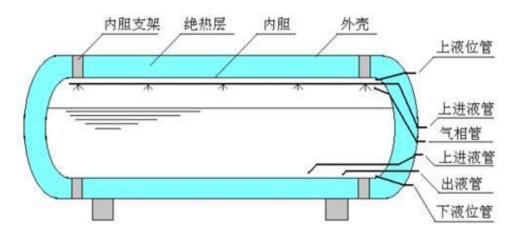
在聚变能研究领域,核工业设备的发展与行业进展相关联。从 2008 年至 2017 年,在中国参与 ITER 计划的带动下,国家磁约束核聚变能发展研究共部署 119 个项目,总计安排经费约 40 亿元。2019 年总经费达 2.7 亿元。未来随着新一代核聚变装置的建设,聚变行业的投入将不断加大,所带来的核工业设备市场规模也不断扩大。

(3) 压力容器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趋势

1) 压力容器行业概述

低温绝热压力容器是用于贮存或运输液氢、液氧、液氮、液氮、液氮及液化天然气等低温介质的容器,主要为工业气体及液化天然气行业服务。低温绝热压力容器绝热的目的是减少或抑制从环境介质传入的热量(由导热、对流或辐射引起),利用低温绝热技术来保证贮存在低温设备中的低温液体尽量减少损失,使得低温液体能较长时间的储存。因此,绝热在低温技术中有极其重要的作用。现在国内低温绝热压力容器一般采用真空绝热,真空夹层可做到很小,但需要持久的高真空。

低温绝热压力容器主要由内胆、外壳和阀门附件系统组成。内胆用来存储低温液体,外壳提供保护和支撑。容器的内胆和外壳之间形成夹层,夹层设计为高真空多层绝热结构,需要被抽成真空,最高要求真空度低于 10⁻³ Pa,以便容器具有良好的绝热性能。真空度数值越低,绝热效果越好(如下图深色区域内为夹层真空)。



低温压力容器按照用途可分为固定式和移动式两种:固定式主要用于低温液体的储存,安装在低温液体的生产地、使用点或供应站;移动式低温压力容器的功能是将低温液体从生产地或供应站运往使用点,移动式低温容器按运输形式分为汽车罐车、拖车和

槽船等。

近年来我国压力容器整个行业实现了快速发展。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也逐渐形成了比较完善的配套供应链体系和比较价格优势,成为了全球压力容器设备重要的供应国。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截止 2018 年末,我国压力容器保有量为 394.6 万台,同比增长 3.31%。2010-2018 年实现年均复合增长率 6.77%,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449.9 万台。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现代工业以规模生产为特点—集中供气生产。各种气体已广泛使用在机械制造、冶金、医药、化工环保、生物工程、动力、食品和航天航空工业等领域中。由于工业快速发展带来的能源短缺和环境保护等问题,对绿色能源一天然气的需求,已经放在非常重要的位置。但不管是LNG(液化天然气),还是液氢、液氧、液氮等各种气体在运输时都需采用液化的方式,这样才能保证其装载量,而经过低温液化的气体都需要真空绝热的压力容器来运送。目前世界排名前十的气体公司均已经进入中国市场,已经形成规模宏大的工业气体市场,随着气体工业的迅速发展,加上世界制造业的调整,目前真空绝热低温容器的制造中心也转移至我国。随着行业发展及制造业产业链的世界调整,低温技术在能源、科研、交通运输、石化和环保等诸多领域内的应用日益广泛,低温绝热压力容器的制造规模和使用范围也逐渐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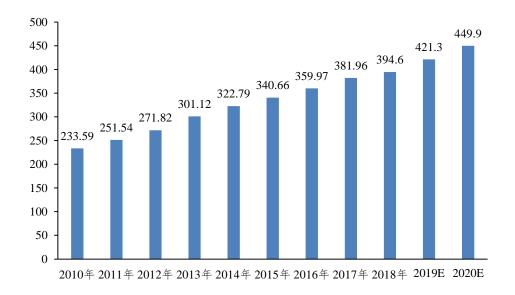


图: 我国在役压力容器数量(万台)

2) 压力容器安全附件需求

①低温压力容器配置安全附件新增需求

根据 2019 年国家危化品储运装备技术与信息化工作委员会的数据统计,国内大型的低温压力容器制造厂家目前的年产量约为 10 万台/套,制造量占全世界总产量的 50%,其中约 45%用于出口。每套低温压力容器均需要配置一套压力容器安全附件:真空测控组件(包括阀门、规管、真空计)、液位计和抽空阀。其中 10m³以上大罐体需要配置2 套液位计,大罐体约占总数的四成。目前,国内市场每年压力容器安全附件需求 10 万台/套,安全附件总市场容量约 20.5 亿元,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需求量(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压力容器真空测控组件	100,000	0.45	45,000			
2	液位计	140,000	1	140,000			
3	抽空阀	100,000	0.2	20,000			
	合计						

②现有低温压力容器安全附件更换需求

截至 2019 年 12 月,国内正在服役的低温压力容器(低温运输车、铁路低温槽车、低温储罐、快易冷)总数量为 30 万台(数据来源:国家危化品储运装备技术与信息化工作委员会),其中绝大部分使用的是美国霍克(HOKE)阀门、美国哈斯汀(HASTINGS)规管、真空计,这些测控组件的有效服役时间为:阀门约 8 年、真空计约 5 年、规管约2 年。换算后,真空测控组件中的阀门平均每年需要更换量 3.75 万套,真空计 6 万套,规管 15 万套。此外,液位计、抽空阀门的寿命约 8 年,平均每年更换量 3.75 万套。因此,现有低温压力容器安全附件更换年市场容量约 10.2 亿元,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需求量(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测控组件阀门	37,500	0.05	1,875			
2	测控组件规管	60,000	0.05	3,000			
3	测控组件真空计	150,000	0.35	52,500			
4	液位计	37,500	1	37,500			
5	抽空阀	37,500	0.2	7,500			
	合计						

(四)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机遇

(1) 国家政策大力扶持军工电子产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军工电子产业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2015 年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的《中国的军事战略》白皮书指出要增强基于信息系统的体系作战能力;"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提出按照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构想,加紧完成机械化和信息化建设双重历史任务;"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确保到2020年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战略能力有大的提升。装备性能提升的需求以及信息化建设的需要将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对军用雷达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形成利好。

(2) 卫星互联网市场空间广阔

卫星互联网发展潜力巨大,应用场景广阔。一方面,卫星互联网不受传统地面通信 网络铺设限制,能有效应用于航空、海洋、偏远地区等特殊场景,实现全球无缝通信,未来市场需求广阔。另一方面,随着全球巨头争相布局,以及被纳入我国新基建范畴,卫星互联网的战略地位凸显,迎来快速发展机遇。

卫星通信是卫星互联网建设的基础,发展势头强劲的卫星通信有望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共同受益。目前我国首张国产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入网牌照已发放,完整产业链已被打通,未来大规模组网将受到需求刺激呈现爆发增长。

(3) 国家注重科技创新, 高端设备自主可控需求迫切

2018 年以来,中美两国不断升级的贸易战,将深藏背后的科技较量推到前台,全球格局和国际形势正在发生巨变。国防科技工业作为国家经济与科技实力的综合反映,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中美两国在国防科技工业尤其是卫星互联网、核工业、军工电子等核心技术领域的竞争愈演愈烈。在此背景下,我国更加注重科技创新,高端设备自主创新、自主可控需求迫切。针对国外企业对我国军工电子、核工业领域进行封锁的关键设备、核心零部件,更需要加大研发、资金和人员投入,加速实现关键部件的国产化。

2、行业挑战

(1) 高端专业人才不足

军工电子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行业,在设计研发、工艺制程等方面对创新型人才的数量和专业水平均有很高要求。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经累积出一批人才,但由于行业发展时间较短、技术水平较低,且人才培养周期较长,和国际顶尖军工制造企业相比,高端、专业人才仍然十分紧缺。未来一段时间,人才匮乏仍然是制约军工电子行业快速发展的瓶颈之一。

(2) 我国军工电子技术的国际竞争力有待提升

国际市场上主流的军工电子公司大都经历了四十年以上的发展。国内同行业的厂商仍处于一个成长的阶段,与国外大厂依然存在技术差距,尤其是制造及所需的高端技术支持存在明显的短板,目前我国军工电子行业中的部分高端市场仍由国外企业占据主导地位。因此,产业链上下游的技术水平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国军工电子行业的发展。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微波器件

(1) 微波电真空器件

微波电真空器件具有高电压、低电流的特点,其优势主要体现在单个器件功率大、效率高、耐高温、系统成本低等方面。微波电真空器件生产工艺复杂,需要较强的技术积累和长时间的沉淀,因此行业参与者较少,其代表产品为行波管。行波管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高频率、宽带、高效率,可有效减小系统的体积、重量、功耗和热耗,在星载、弹载、机载等平台上适应性更强,从而在军事应用上优势突出;二是耐高温特性,使行波管的功率和相位随着温度的变化波动微小,对系统的环境控制要求大大降低;三是抗强电磁干扰和攻击特性,使其在高功率微波武器和微波弹的对抗中显示出坚实的生存能力;四是使用寿命较长,大功率行波管使用寿命普遍大于5,000 h,中小功率产品寿命大于10,000 h,可达到武器全寿命周期。

由于卫星通信对信息传输质量、能量使用效率和生产成本有较高的要求,而行波管具有效率高、功率大、宽频带、长寿命等特点,因此未来行波管主要是向更高频段、更高效率和更小型化方向发展。目前公司研制的空间行波管正是基于自身的技术积累,提

升了现有产品的输出功率、转换效率,并降低了行波管的体积,以更好的应用于卫星通信领域。

(2) 微波固态器件

随着半导体技术的进步,以氮化镓(GaN)为首的第三代宽禁带半导体器件已经在近年来有很大发展,高功率微波 GaN 器件在相控阵雷达、电子战装备和通信领域广泛应用。

微波固态器件具有低电压、大电流、体积小等特点,由于半导体工艺生产的一致性更好,固态器件更适合密集有源阵列应用,但需要克服高频段单件功率小、效率低和系统功耗大等问题。其中应用微波固态半导体器件最多的是各类 T/R 组件,包括传统的微波 T/R 组件、数字化 T/R 组件、新型多模式 T/R 组件,因其应用功率大小、功能差异对微波固态半导体器件提出的要求也有不同侧重。当前,反隐身雷达、电子干扰远程支持系统以及功率要求更高的高功率微波武器用组件都需要很大的组件功率输出,因此需要高性能 GaN 器件提供百瓦至万瓦的高效率、采用先进封装便于高效合成的功率器件,该类组件多采用多级放大和多路功率合成的电路结构。

对于工作于高频段的机载、弹载系统的 T/R 组件,芯片化、高集成化则是另一个关注要点。数字化 T/R 组件、新型多模式 T/R 组件为新型电子系统提供灵活的波束合成、自适应空域处理条件,提供兼容多体制通信、电子战、雷达的多模式收发技术,能够满足各类综合一体化需求。

随着材料和器件工艺技术的进步,提升 GaN 微波功率器件工作频率向 G 波段迈进是 GaN 微波功率器件研究的重要内容。同时,微波功率器件品种也得到丰富发展,包括高线性高效率高放大功率的微波固态器件、高放大功率可重构的微波固态器件等等。同时,配合系统应用的高效散热技术、高功率限幅器件、高功率开关器件、超高功率合成以及先进封装技术也发展成熟。GaN 微波功率器件和电路已获得广泛应用,GaN 微波功率器件的宇航应用正在推进。

2、核工业设备及部件

很多国家都非常重视对核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尤其是在工业、国防等领域,核技术的应用范围较为广泛。近年来,加速器、核聚变反应堆、同辐光源等一批科学装置建成和投运,有力促进了我国民用核技术发展。

核工业设备及部件(尤其是核聚变领域)的技术门槛高、替代难度大,设计、生产、运行和退役等过程比常规设备复杂得多,在全球范围都是难点,因此行业参与者很少。核聚变反应堆真空室内部件运行在超高真空环境,因此部件的真空密封性决定着 ITER 装置的安全运行。公司为 ITER 研制的屏蔽模块热氦检漏设备为全球首台套达到核工业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在等离子体包层领域已经能和欧美最先进国家展开竞争。

此外,公司研制的核工业聚变领域专用金属泵及阀门实现了核心部件国产化,填补了国内空白,在和国外同类产品竞争中展现出良好竞争力。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核心设备及部件的技术参数,发挥公司在高真空、低泄漏率、非金属材料焊接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在更多领域实现国际领先,提升核工业装备水平。

3、压力容器真空测控组件

真空绝热压力容器储运的介质绝大部分是易燃,易爆以及有害等液化气体和低温液体,若其引发安全事故,会给国家财产和人身安全带来极大危害。因此,需要压力容器测控产品来保障真空绝热压力容器的安全运行。

传统的真空测量产品体积较大,且一般使用 220V 电源,无法在运输和存储的过程中随时配备,因此公司研发了便携式压力容器测控组件。公司的压力容器测控组件是在传统真空测量产品基础上开发而来的新产品,专门为满足压力容器行业需求使用,可以完全替代目前的进口产品。该产品具有结构紧凑、测量范围宽、测量数据可远传、性能可靠等特点,能够满足真空绝热低温容器夹层真空度检测需求,综合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压力容器行业内仅有公司的压力容器测控组件是获得了国家重大专项立项支持,并且通过国家危化品储运装备技术与信息化工作委员会定型鉴定的产品,产品满足《GB/T 18442.3-2019 固定式真空绝热深冷压力容器》规定。未来公司将会以压力容器测控组件的微型化、芯片化、测量精准化以及数据处理信息化作为进一步发展方向。

(六)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行人市场地位

1、竞争格局

在公司核心产品行波管、磁控管所属的微波电真空领域,由于涉及国防军工重点配套,对技术研发、生产管理的标准严格,准入门槛高,竞争很少。我国只有国家定点军用微波电真空器件"两厂两所"具备研发生产能力,其中除了公司外,还有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下属某研究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下属某公司和中国科学院下属某

研究所。

相对行波管来说,行业内参与研制微波固态产品的企业数量较多,市场格局较为分散,主要由国内规模较大、实力雄厚的国营科研院所及具备军品科研生产资质的民营企业构成,主要包括雷科防务、国睿科技、亚光科技、天箭科技等公司。

在核工业设备和压力容器测控组件领域,国内参与者极少,目前尚无国内企业能与公司同类产品竞争,公司主要对手来自国外,其中与核工业产品相关的主要是美国世伟洛克公司(Swagelok)、法国索里蒂克公司(SODETEG)等,与压力容器真空测控组件相关的主要是美国泰利德哈斯汀公司(Teledyne Hastings Instruments)。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 微波器件

1)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雷科防务(002413.SZ),于 2010年上市,主要从事嵌入式实时信息处理、复杂电磁环境测试与验证及评估、北斗卫星导航接收机、雷达以及微波信号分配管理及接收处理业务,包括雷达系统、遥感测控、卫星导航、数字系统、模拟仿真、安全存储、微波组件等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一直致力于相控阵雷达、合成孔径雷达和毫米波雷达等技术方面的研究,主要应用于国防军工和国民经济各个领域。

截至 2019 年末, 雷科防务总资产 454,282.72 万元, 净资产 369,248.89 元,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12,476.70 万元, 净利润为 15,171.04 万元。

2)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国睿科技(600562.SH),于 2003 年上市,是一家专业从事微波与信息技术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公司掌握了多项关于雷达整机系统和子系统、轨道交通控制系统等方面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形成了系列化产品,其中中高端气象雷达及相关产品在国内气象市场有较高的知名度。

截至 2019 年末,国睿科技总资产 294,150.17 万元,净资产 180,714.77 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16,031.86 万元,净利润为 4,160.13 万元。

3)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又名亚光科技(300123.SZ),于 2010 年上市,主要致力于高性能复合材料船艇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客户提供从方案设计、产品制造到维修服务等全方位的个性化解决方案。2017 年,公司收购亚光电子 97.38%股权,公司将在原有的复合材料船艇的业务的基础上,新增半导体元器件与微波电路及组件(合称军工产品)生产业务,亚光电子的产品主要包括半导体分立器件、微波电路及组件等军品及安防与专网通信等工程类业务,其军用产品作为雷达、电子对抗和通信系统的配套组件,长期应用于各类航天器材及机载、舰载、弹载等武器平台。

截至 2019 年末,亚光科技总资产 763,921.35 万元,净资产 506,706.12 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20,559.12 万元,净利润为 28,064.83 万元。

4)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箭科技(002977.SZ),于 2020年上市,是国内较早专注于高波段、大功率固态微波前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进行产业化推广应用的民营企业之一,已掌握了固态微波前端技术应用的多项核心技术,研发能力较强。

截至 2019 年末,天箭科技总资产 46,049.99 万元,净资产 27,996.78 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7,676.65 万元,净利润为 9,607.65 万元。

(2) 核工业设备

1) 美国世伟洛克公司(Swagelok)

美国世伟洛克公司(Swagelok)创建于 1947 年,总部设在美国俄亥俄州索伦市,是世界一流的流体系统元件供应商。该公司在全世界范围内雇佣了约 4000 名员工,通过遍及世界 6 大洲约 60 各国家的 200 多家授权销售与服务中心为全球范围内的各个行业提供先进的流体系统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其中包括科研、仪表、制药、油和气、电力、石化、代用燃料和半导体等行业。世伟洛克既是产品的供应商,也是解决方案的提供者,能为用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及专业的培训课程等服务。

2) 法国索里蒂克公司(SODETEG)

法国索里蒂克公司(SODETEG)为法国著名军工企业,主要生产各类军用压缩机、 泵,机械部件等。

(3) 压力容器测控组件

泰利德哈斯汀公司(Teledyne Hastings Instruments)是一家能生产大范围的高质量的真空仪器仪表及气体流量仪器仪表的公司, 其真空产品主要包括: DV-4 和 DV-6 热电偶硅管: 通常与真空压力表及控制器一起配套使用,范围有从通常的大气压力到超高真空; 气体流量计及控制器: 其中包括输出的选择、校准仪及接头等其他附件,流量范围从 5 sccm 到 15,000 slm。

3、发行人市场地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微波器件的研制生产,至今拥有近 60 年的研制生产经验,多年来一直承担着雷达、电子对抗装备等尖端武器、国防重点工程配套产品的研制和生产任务。目前,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大型真空技术应用产品生产企业,是国家定点军用微波电真空器件"两厂两所"生产、科研基地之一,公司亦是国内唯一一家能够独立研发、生产行波管的民营企业。

公司的电真空类产品连续波行波管、磁控管等在行内占据重要地位。公司电真空器件的优势在于产品型号齐全,批量生产能力强,产品一致性好,配套整机研究所重点型号众多,同时公司是国内微波频率覆盖面最全的厂家之一。

此外,公司的核工业设备和压力容器测控组件产品属于业内独创,拥有自主的知识 产权,技术水平国内领先,该领域同类产品国内尚无竞争对手。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一五"期间前苏联援建的 156 项重点建设工程之一,是我国最早兴建的大型综合性微波电子管厂之一,是国家定点军用微波管研制生产基地之一、电子对抗微波器件核心厂所之一,国内最先同时从事电真空和固态两种微波器件研制生产厂家,也是从事军工特种定制真空应用设备的厂家,在电真空领域具备较好的市场声誉。

公司拥有超过 60 年的研发生产经验,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公司掌握了微波电真空、核工业等领域的关键技术,并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使得公司的产品技术优势得到保护,在竞争中占据先机。

(2)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参与国家重点装备的研发与配套工作,其产品最终应用于航空、航天、雷 达及信息对抗等领域,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军工企业,与国内重要的军工整机企业和科 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拥有大量稳定的军工客户群体,具备良好的客户基础,在市场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产品得到了用户的认可,客户资源优势明显。

(3) 产品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微波领域已为我军地面、车载、舰载、机载、弹载等近 200 种武器装备、重点工程提供配套,产品涉及雷达、电子对抗、卫星通信等领域,是国内 少数同时具备微波电真空和微波固态器件配套能力的民营制造商。

公司注重根据用户需求,并且根据行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进行新技术、产品的研发 生产,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结合公司的设计理念,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和 定制化的产品。公司研制的多项行波管、磁控管型号产品以及核工业关键设备及部件, 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填补了我国在相关技术和产品领域的空白。

(4) 业务资质优势

由于军工行业的特殊性,从保密及技术安全角度出发,军工企业须取得相关资质。公司目前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军工资质,这些资质大多需要较强的技术、配套实力和较长时间的认证周期,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5) 丰富的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在微波及真空专业领域的深耕发展,基于公司的技术先进优势,先后牵头和联合承担了多个国家重要项目和课题。公司围绕核心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应用阶段,在雷达、电子对抗、核工业以及新能源领域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优势。

2、竞争劣势

(1) 产能储备不足

随着国家对国防军事力量的持续投入,国防武器装备的规模尚不足以满足日益剧增的国防需求。随着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量的逐步提升,公司的现有产能将无法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公司急需对现有生产经营场地、设备及人员进行扩张、补充。

(2) 融资能力有限

相对于前沿研究所,公司研发资金压力较大,国家对民营企业的科研试制经费投入较少,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单一,部分科研资金需要公司自筹,加大了科研成本。此外,公司自身的研发投入不够,研发人员扩张较慢。

三、公司销售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项目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微波器件	18,223.16	87.56%	25,400.03	72.27%	22,898.05	76.16%	16,805.12	69.19%
核工业设 备	555.60	2.67%	3,877.32	11.03%	1,928.78	6.42%	1,675.28	6.90%
其他民用 产品	2,032.65	9.77%	5,868.80	16.70%	5,237.77	17.42%	5,807.13	23.91%
合计	20,811.41	100.00%	35,146.15	100.00%	30,064.60	100.00%	24,287.53	100.00%

(二) 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情况

公司产品众多,同一生产线通过对产品工艺和参数指标的调整,可生产多种产品,而同一生产线不同产品的产能又有较大的差异,因此单一产品的产能和产量不具备可比性。公司生产产品主要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对生产线进行统一的调配,各生产线生产能力基本趋于饱和。

(三) 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各类微波器件、核工业设备等,具有专用性特征,根据客户部署场景的需求,每套产品在规模、型号、性能等方面有较大的区别,因此不同型号产品之间的价格有所差异。公司最终产品销售价格在综合技术难度、研发周期、人工薪酬、材料价格等因素的基础上,通过谈判等方式确定。同时,部分订单产品价格需要满足军品审价的要求,销售价格以军方核算公司成本、收益后确定的价格为准。因此,公司产品型号众多且差异较大,公司不同产品的销售价格可比性不强。

(四)公司销售的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在境内销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까다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地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0,745.06	99.68%	34,433.48	97.97%	29,741.06	98.92%	23,588.56	97.12%
境外	66.35	0.32%	712.67	2.03%	323.54	1.08%	698.97	2.88%
合计	20,811.41	100.00%	35,146.15	100.00%	30,064.60	100.00%	24,287.53	100.00%

(五)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00%、59.33%、70.23%和 85.29%,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6.73%、30.90%、37.83%和 45.92%。公司具体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2020年	1	客户 A	9,617.20	45.92%
	2	客户 B	5,301.23	25.31%
	3	客户C	1,387.80	6.63%
1-6 月	4	国家重点单位	1,378.00	6.58%
	5	湖州中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76.99	0.85%
		合计	17,861.22	85.29%
	1	客户 A	13,427.42	37.83%
	2	客户 B	7,009.21	19.75%
2019年	3	客户C	2,102.03	5.92%
度	4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57.55	4.11%
	5	国家重点单位	932.38	2.63%
		合计	24,928.59	70.23%
	1	客户 A	11,386.12	30.90%
	2	客户 B	5,044.85	13.69%
2018年	3	国家重点单位	3,025.30	8.21%
度	4	客户C	1,719.40	4.67%
	5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682.59	1.85%
		合计	21,858.26	59.33%
	1	客户 A	12,228.32	46.73%
2017年 度	2	客户 B	2,118.12	8.09%
	3	四川省全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32.38	3.95%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4	国家重点单位	950.00	3.63%
	5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679.69	2.60%
		合计	17,008.51	65.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四、公司采购情况

(一) 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基础原材料和电子元器件等。其中,基础原材料包括铝板、铜棒、磁环、管壳等,电子元器件包括滤波器、连接器、控制板等。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任务,按需进行采购,价格随行就市。由于公司产品种类众多、生产工序复杂,每套产品在规模、型号、性能等方面有较大的区别,涉及的原材料种类也有较大区别,原材料种类繁多,因此可比性不强。

(二) 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及管理运营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和天然气等,由当地相关部门保证稳定充分供应,能源消耗金额占公司营业总成本的比重较小,且报告期内主要能源平均价格变化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报告期	项目	数量(立方米)	金额(元)	平均单价(元 /立方米)
2020年1-6月	水	58,827.00	79,327.91	1.35
2019年	水	112,138.00	132,572.57	1.18
2018年	水	161,904.00	269,609.61	1.67
2017年	水	168,039.00	168,039.00 279,088.99	
报告期	项目	数量(千万时)	金额 (元)	平均单价(元 /千瓦时)
2020年1-6月	电	2,139,669.00	1,281,048.56	0.60
2019年	电	4,720,209.00	2,598,448.35	0.55
2018年	电	5,313,116.00	3,576,756.53	0.67
2017年	电	4,922,986.00	3,529,219.45	0.72
报告期	项目	数量(立方米)	金额 (元)	平均单价(元

				/立方米)
2020年1-6月	天然气	20,251.00	47,099.86	2.33
2019年	天然气	42,450.00	107,857.54	2.54
2018年	天然气	45,469.00	107,643.68	2.37
2017年	天然气	41,650.00	96,703.13	2.32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6%、27.32%、20.62%和 21.08%。公司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四川英智翔机电有限公司	613.82	8.91%
	2	湖北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67	4.12%
2020年	3	供应商 A	220.27	3.20%
1-6月	4	成都微谱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71.78	2.49%
	5	成都电业局龙泉驿供电局	163.23	2.37%
		合计	1,452.78	21.08%
	1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5.40	6.30%
	2	供应商 A	386.26	3.77%
2019 年度	3	成都福锐克斯贸易有限公司	381.46	3.72%
2019 平皮	4	湖北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2.66	3.54%
	5	崇州市三江卫东机械加工厂	335.97	3.28%
		合计	2,111.76	20.62%
	1	供应商 B	1,092.26	15.77%
	2	湖北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02	3.96%
2018 年度	3	重庆泰欧铝业有限公司	232.90	3.36%
2010 平皮	4	供应商 A	166.42	2.40%
	5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26.59	1.83%
		合计	1,892.19	27.32%
	1	重庆泰欧铝业有限公司	425.53	4.71%
2017 年度	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58.88	2.86%
<i>2</i> 01 / 十/文 	3	西北机器有限公司西北机器厂开关元件厂	250.55	2.77%
	4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6.26	2.61%

年份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5	湖北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44	2.50%
		合计	1,397.65	15.46%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上述资产均为公司研发与日常经营所必须的资源要素,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645.88	7,015.44	1	11,630.45	62.38%	
机器设备	18,655.60	16,106.58	-	2,549.02	13.66%	
运输设备	355.72	274.15	-	81.57	22.9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366.85	2,480.32	-	886.53	26.33%	
合计	41,024.05	25,876.48	-	15,147.57	36.92%	

注:综合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2、房屋建筑物

(1) 发行人取得权属证书且享有完整产权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地址	权利人	权属证书 取得时间	面积 (m²)	用途	他项 权利
1	房权证监 证字第 0800396 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 发区星光西路 117 号 1 栋 1 楼 1 号	国光电气	2016.08.31	11,074.10	厂房	贷款 抵押
2	龙房权证 监证字第 0111698 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 发区星光西路 117 号	国光电气	2006.11.14	1,906.49	工厂	贷款 抵押
3	龙房权证 监证字第 0111699 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 发区星光西路 117 号	国光电气	2006.11.14	685.64	工厂	贷款 抵押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地址	权利人	权属证书 取得时间	面积 (m²)	用途	他项 权利
4	龙房权证 监证字第 0111701 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 发区星光西路 117 号	国光电气	2006.11.14	8,573.80	工厂	贷款 抵押
5	龙房权证 监证字第 0111700 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 发区星光西路 117 号	国光电气	2006.11.14	8,209.53	工厂	贷款 抵押
6	龙房权证 监证字第 0111696 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 发区星光西路 117 号	国光电气	2006.11.14	1043.52	办公	贷款 抵押
7	川(2020) 龙泉驿区 不动产权 第 0001650 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 发区星光西路 117 号 9 栋、10 栋、14 栋	国光电气	2020.02.28	37,858.11	生产厂房、表面处理车间、 制氢装置附 属用房	无
8	川(2019) 都江堰不 动产权第 0020120号	都江堰市灌口街 道办灵岩社区香 雪海路 19 号 34 栋 1 层 1 号	国光电气	2019.05.22	119.10	商业	无
9	川(2019) 都江堰不 动产权第 0020121号	都江堰市灌口街 道办灵岩社区香 雪海路 19 号 34 栋 1 层 2 号	国光电气	2019.05.22	118.86	商业	无
10	川(2019) 都江堰不 动产权第 0020122号	都江堰市灌口街 道办灵岩社区香 雪海路 19 号 34 栋 1 层 3 号	国光电气	2019.05.22	85.61	商业	无
11	川(2018) 成都市不 动产权第 0222394号	成华区建设中路 53 号 1 栋 1 单元 2 层 2 号	国光电气	2018.07.03	35.51	经济适用房	无
12	蓉房权证 成房监证 字第 0594900 号	成华区新风路 113 号	国光电气	2001.04.19	1,262.80	住宅	无

注: 第12项房屋证载面积为4,400平方米,附记中备注已房改出售40套共3,137.2平方米,1,262.80平方米为剩余16套的面积。

(2) 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但发行人不享有产权、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地址	权属证书 取得时间	权利类型	面积 m ²)	证载 用途	他项 权利
1	蓉房权证成 监证字第 0596571 号	成华区建设路 建设巷西街 11 号附 10 号	2001.04.24	房屋所有权	237.23	住宅	无
2	蓉房权证成 监证字第 0596621 号	成华区建设路 建设巷 11 号	2001.04.24	房屋所有权	111.62	住宅	无
3	蓉房权证成	成华区建设路	2001.04.24	房屋所有权	148.79	住宅	无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地址	权属证书 取得时间	权利类型	面积 m ²)	证载 用途	他项 权利
	监证字第 0596627 号	建设巷 12 号					
4	蓉房权证成 监证字第 0596662 号	成华区建设路 建设巷 11 号	2001.04.24	房屋所有权	499.59	住宅	无
5	蓉房权证成 监证字第 0596670 号	成华区建设路 建设巷西街 11号附5号	2001.04.24	房屋所有权	2422	住宅	无
6	蓉房权证成 监证字第 0596841 号	成华区建设路 建设巷西街 11 号附 11 号	2001.04.25	房屋所有权	1,022.4	住宅	无
7	蓉房权证成 监证字第 0596842 号	成华区建设路 建设巷西街 11号附6号	2001.04.25	房屋所有权	99.82	住宅	无
8	蓉房权证成 监证字第 0596845 号	成华区建设路 建设巷西街 11号附8号	2001.04.25	房屋所有权	66.83	住宅	无
9	蓉房权证成 监证字第 0596594 号	成华区建设路 建设巷西街 11 号附 23 号	2001.04.24	房屋所有权	103	办公	无
10	蓉房权证成 监证字第 0596675 号	成华区建设路 建设巷西街 11 号附 22 号	2001.04.24	房屋所有权	536	其他	无
11	蓉房权证成 监证字第 0596697 号	成华区建设路 建设巷西街 11 号附 24 号	2001.04.24	房屋所有权	36	其他	无
12	蓉房权证成 监证字第 0596828 号	成华区建设路 建设巷西街 11号附29号	2001.04.25	房屋所有权	119	文化	无
13	蓉房权证成 监证字第 0596830 号	成华区建设路 建设巷西街 11号附21号	2001.04.25	房屋所有权	302	办公	无
14	监证 3605990	成华区建设中 路 53 号 1 栋 1 单元 3 楼 314 号	2013.08.22 (出售时 间)	房屋所有权	41.72	住宅	无
15	监证 3605990	成华区建设中 路 53 号 1 栋 1 单元 25 楼 2501 号	2013.11.04 (出售时 间)	房屋所有权	56.55	住宅	无
16	监证 3605990	成华区建设中 路 53 号 1 栋 1 单元 9 楼 918 号	2014.02.18 (出售时 间)	房屋所有权	56.52	住宅	无
17	监证 3605990	成华区建设中 路 53 号 1 栋 1 单元 13 楼 1317 号	2014.0228 (出售时 间)	房屋所有权	41.72	住宅	无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地址	权属证书 取得时间	权利类型 面积 m²)		证载 用途	他项 权利
18	监证 3605990	成华区建设中 路 53 号 1 栋 1 单元 23 楼 2302 号	2014.07.28 (出售时 间)	房屋所有权	56.55	住宅	无
19	川 (2019) 成 都市不动产 权第 0103972 号	成华区建设路 48号	2019.03.26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构筑物) 所有权	1,308	住院用	无
20	川 (2019) 成 都市 不动产 权第 0107080 号	成华区建设路 48号	2019.03.26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构筑物) 所有权	952	门诊部	无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取得权属证书且享有完整产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地址	权利 人	权属证书 取得时间	权利 类型	权利 性质	面积 (m²)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1	龙国用 (2016) 第 14350 号	成都市 经济发发 区星光 西路 117号	国光 电气	2016.07.20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100,053.63	工业用地	2054.01.08	无
2	川(2020) 龙泉驿区 不动产权 第 0001650 号	成济开星路 117	国光电气	2020.02.28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共用宗地 面积 100,053.63	工业用地	2054.01.08	无
3	川(2019) 都江堰不 动产权第 0020120 号	都市街灵区海号标 江灌道岩香路 19 4 1号	国光电气	2019.05.2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分摊土地 面积 57.22	商业用地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2052.10.19	无
4	川(2019) 都江堰不 动产权第 0020121	都江堰 市灌口 街道办	国光 电气	2019.05.2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分摊土地 面积 57.11	商业用地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2052.10.19	无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地址	权利 人	权属证书 取得时间	权利 类型	权利 性质	面积 (m²)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号	灵岩社 区香雪 海路 19 号 34 栋 1 层 2 号								
5	川(2019) 都江堰不 动产权第 0020122 号	都市街灵区海号栋31层山外社雪194层	国光 电气	2019.05.22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分摊土地 面积 41.13	商业用地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2052.10.19	无
6	川(2018) 成都市不 动产权第 0222394 号	成华区 建设中 路 53 号 1 年元 2 层 号	国光 电气	2018.07.0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城镇 住宅 用地	分摊土地 使用权面 积 1.48	出让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2071.01.10	无

(2) 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但发行人不享有产权、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的土地所有权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地址	权属证书 取得时间	权利类型	面积 (m²)	证载用途	他项 权利
1	川(2019)成都市不 动产权第 0103972 号	成华区建 设路 48 号	2019.03.26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共用宗 地面积 1,045.7	医卫慈善用 地	无
2	川(2019)成都市 不 动产权第0107080号	成华区建 设路 48 号	2019.03.26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共用宗 地面积 1,045.7	医卫慈善用 地	无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8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国际 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1602353	Gi	国光电气	9	2011.7.14-2021.7.13	原始取得
2	743732	4	国光电气	9	2015.5.7-2025.5.6	原始取得
3	664668	Gi	国光电气	12	2013.11.7-2023.11.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国际 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	660577	Gi	国光电气	9	2013.10.7-2023.10.6	原始取得
5	658508	Gi	国光电气	10	2013.9.21-2023.9.20	原始取得
6	656471	Gi	国光电气	11	2013.9.7-2023.9.6	原始取得
7	515645	Gi	国光电气	9	2020.3.30- 2030.3.29	原始取得
8	384913	国光	国光电气	9	2020.3.30-2030.3.29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取得授权专利共 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外观专利 2 项,发明专利占全部专利数量的 39.0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 期限	取得 方式	专利权人
1	一种太赫兹行波管慢 波组件真空电子束焊 接工艺	发明	2013103 30590X	2013.07.31	2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2	一种行波管螺旋线焊 接夹具	发明	2014101 54414X	2014.04.17	2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3	一种热偶真空计	发明	2011103 881483	2011.11.29	2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4	一种 MgZn 铁氧体产 品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3 656827	2012.09.27	2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5	一种螺旋线行波管慢 波系统对中真空电子 束焊接工艺	发明	2012105 648967	2012.12.24	2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6	一种太赫兹行波管慢 波对中焊接工装夹具	发明	2013101 156811	2013.04.07	2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7	一种行波管耦合器	发明	2013101 163711	2013.04.07	2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8	一种钨、无氧铜复合金 属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2 169880	2013.06.04	2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9	一种小型化复合真空 规管	发明	2013102 626509	2013.06.27	2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10	一种真空电离规管	发明	2013102 626674	2013.06.27	2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 期限	取得 方式	专利权人
11	一种在行波管中灌封 复合导热材料的工艺	发明	2013103 302742	2013.07.31	2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12	一种真空接触器	发明	2013104 145607	2013.09.12	2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13	一种行波管收集极	发明	2013104 310750	2013.09.22	2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14	一种折叠车	发明	2013104 533509	2013.09.29	2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15	一种调试行波管驻波 的工具	发明	2013105 151713	2013.10.28	2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16	一种用于接触器的互 锁装置	发明	2014101 129791	2014.03.25	2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17	一种灯丝测试装置	发明	2014101 387083	2014.04.09	2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18	一种行波管慢波散热 结构	发明	2014101 930898	2014.05.09	2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19	一种用于螺旋线行波 管慢波的夹持夹具	发明	2014102 334986	2014.05.29	2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20	S、C 波段微波功率模 块	发明	2014102 525184	2014.06.09	2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21	S、C波段的行波管	发明	2014102 528534	2014.06.09	2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22	行波管的电子枪	发明	2014102 528835	2014.06.09	2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23	一种气密性单芯铠装 电缆插头	发明	2015100 160950	2015.01.13	2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 气、核工 业西南物 理研究院
24	一种气密性的双芯铠 装电缆插头	发明	2015100 175566	2015.01.13	2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 气、核工 业西南物 理研究院
25	一种气密性单双芯铠 装电缆转接装置	发明	2015100 175570	2015.01.13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 气、核工 业西南物 理研究院
26	一种真空钛泵用的磁 钢保护件	发明	2015101 678384	2015.04.10	2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27	一种用于行波管灌封 复合导热材料的成型 夹具及灌封复合材料 的方法	发明	2015101 679796	2015.04.10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28	一种阴极组件装配夹 具	发明	2015104 852791	2015.08.10	2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29	一种行波管电子枪的 灌胶夹具及其灌胶方 法	发明	2016100 224957	2016.01.14	2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气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 期限	取得 方式	专利权人
30	一种真空规管	发明	2016100 226543	2016.01.14	2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31	一种电阻真空变送器	发明	2016101 304018	2016.03.08	2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32	行波管焊接天线的焊 接保护夹具	发明	2016104 133177	2016.06.14	2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33	一种电子枪壳和排气 管焊接夹具	发明	2016109 170045	2016.10.21	2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34	一种收集极和排气管 焊接夹具	发明	2017100 358960	2017.01.18	2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35	一种温度继电器测试 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3 15808X	2013.06.04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36	一种手推车	实用新型	2013207 48034X	2013.11.25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37	一种阴极发射体	实用新型	2015202 29224X	2015.04.16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38	一种磁控管的阴极	实用新型	2015202 73961X	2015.04.30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39	一种真空存储柜	实用新型	2015208 66441X	2015.11.03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40	一种真空存储柜	实用新型	2016200 77719X	2016.01.26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41	一种用于压力容器的 三通道真空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8 50067X	2017.12.26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42	一种用于行波管收集 极的电子束焊工装夹 具	实用新型	2012207 180270	2012.12.24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43	一种用于行波管阴极 头组件真空电子束焊 接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12207 181288	2012.12.24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44	一种行波管热丝引脚 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0 588264	2013.02.02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45	一种小型化行波管慢 波组件的电子束焊工 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13200 588279	2013.02.02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46	一种槽液漏电报警金 属管状电加热电镀槽	实用新型	2013200 588298	2013.02.02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47	一种行波管热丝热屏 蔽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0 588315	2013.02.02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48	一种真空规管管碟装 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3 157087	2013.06.04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49	一种真空规管连接法 兰盘	实用新型	2013203 752773	2013.06.27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50	一种手推车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5 310927	2013.08.29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51	一种液冷行波管水嘴 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5 825853	2013.09.22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 期限	取得 方式	专利权人
52	一种推车上的盒子锁 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 672094	2013.10.28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53	一种行波管收集极散 热器	实用新型	2014200 218628	2014.01.14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54	一种用于灌封复合导 热材料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4200 734231	2014.02.20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55	一种用于行波管输出 窗内导体针的保护件	实用新型	2014200 738073	2014.02.20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56	一种真空火花继电器	实用新型	2015201 799967	2015.03.27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57	一种霍尔推进的中和 器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 952596	2015.04.02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58	一种霍尔推进器的中 和器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 952810	2015.04.02	10年	原始取得	国光电 气、上海 空间推进 研究所
59	一种电极引线的保护 件	实用新型	2015203 698956	2015.06.02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60	一种手推车	实用新型	2015205 774935	2015.08.04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61	一种前级驱动器	实用新型	2015208 315207	2015.10.26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62	一种真空存储柜	实用新型	2016200 753212	2016.01.26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63	一种真空存储柜	实用新型	2016200 770398	2016.01.26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64	一种饭盒箱	实用新型	2016203 681131	2016.04.27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65	一种储存食品柜	实用新型	2016203 681343	2016.04.27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66	一种用于行波管管壳 的清洗夹具	实用新型	2016207 539277	2016.07.18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67	行波管热量储藏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 809514	2016.08.30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68	行波管热量储藏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 821501	2016.08.30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69	行波管热量储藏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 821925	2016.08.30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70	一种电子枪壳和排气 管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17200 577874	2017.01.18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71	截止阀	实用新型	2017207 578789	2017.06.27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72	电子收发器	实用新型	2017210 192134	2017.08.15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73	双向射频信号放大行 波管	实用新型	2017210 202954	2017.08.15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74	一种八脚复合真空规	实用新型	2017216	2017.12.04	10年	原始	国光电气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 期限	取得 方式	专利权人
	管		648831			取得	
75	一种专用于压力容器 的双通道真空测量装 置	实用新型	2017218 488697	2017.12.26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76	一种专用于压力容器 的三通真空阀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8 500608	2017.12.26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77	一种专用于压力容器 的双通道真空阀门结 构	实用新型	2017218 568973	2017.12.26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78	一种手推车整体护板	实用新型	2018214 924210	2018.09.13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79	一种手推车干冰盒容 纳口	实用新型	2018214 924225	2018.09.13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80	磁环排列放置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6 961873	2018.10.19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81	磁环取放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8217 103193	2018.10.22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82	磁环分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7 109575	2018.10.22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83	磁条吸块及应用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7 602350	2018.10.29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84	平衡式阀瓣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0 409435	2019.01.10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85	一种高能点火气体放 电管的充气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9 901169	2019.11.18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86	真空存储柜	外观设计	2015304 838583	2015.11.27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87	物品箱	外观设计	2019304 096219	2019.07.30	10年	原始 取得	国光电气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首次发 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成都飞机工业(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光电气	2015SR229321	大型真空工艺设 备现场系统测试 与校准软件	V1.0	2015.1.1	2015.11.23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时间
1	成都国光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	蜀 ICP 备 05014035 号-1	国光电气	www.chinaguoguang.com	2019.8.15

六、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 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有 13 项,该等技术均运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并在产品应用过程中不断升级和改进。公司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序号	核心技术 名称	简要技术说明	是否 取得 专利	对应 产品	技术或产品相 关的专项、行 业标准或所获 荣誉	技术 先进 程度	技术 所处
电真空器件	1	宽带大功 率行波管 设计技术	宽带、大功率行波管 仿真设计、高精度装 配、复杂零件制造、 专用焊接工艺等技 术	是	行波管	国家科技进步 一等奖	国内领先	生产
电真空器件	2	幅相一致 行波管设 计与制造 技术	幅相一致行波管仿 真设计、装配控制技 术	是	行波管	国防科技进步 二等奖	国内领先	生产
电真空器件	3	磁控管设计与制造 技术	磁控管仿真设计、高 精度装配、复杂零件 制造、专用焊接工艺 等技术	是	磁控管	国家银质奖	国内领先	生产
电真空器件	4	充气微波 开关管设 计与制造 技术	充气微波开关仿真 设计、高精度装配、 充气工艺、专用焊接 工艺等技术	是	开关管	-	国内领先	生产
电真空器件	5	阴极设计 制造技术	大电流、长寿命阴极 设计与制造,包括基 体制造、发射物质配 制、热子制造、覆膜 技术等	是	阴极	国家重点单位 专项支持	国内领先	生产
电真空器件	6	高效、小型化行波管技术	小型化设计技术、多 级降压收集极设计 技术	是	阴极	国家重点单位 专项支持	国内领先	生产
电真空器件	7	微波功率 模块设计 与制造技 术	模块一体化设计技 术、散热设计等	是	微波功率模块	国家重点单位 专项支持	国内领先	生产
核工业设备	8	热氦检漏 技术	ITER 屏蔽包层模块 的高温氦检漏是模 拟国际热核聚变试 验堆运行状态下的 密封性检测。	是	ITER 屏 蔽块热 氦检漏 设备	申请提出国际 真空热氦检漏 标准;制定一 项行业标准	国际领先	生产
核工业 设备	9	氦气风机 技术	聚变堆氦气冷却	申请中	HeCEL-3 氦冷实	ITER 重点项 目支持	国际领先	研制

产品类别	序号	核心技术 名称	简要技术说明	是否 取得 专利	对应 产品	技术或产品相 关的专项、行 业标准或所获 荣誉	技术 先进 程度	技术 所处 阶段
					验回路 氦气风 机			
核工业设备	10	特殊气体 转移技术	完成核心系统中特 殊气体的转移	是	全金属 循环泵	国家重点单位 专项支持	国际 领先	研制
核工业设备	11	耐辐照技 术	核工业核心工艺设 备	是	耐辐照 阀门	国家重点单位 专项支持	国内 领先	生产
核工业设备	12	偏滤器技 术	托卡马克磁约束核 聚变装置	申请中	先进偏 滤器	科技部重点项 目支持	国际 领先	生产
压力容器测 控附件	13	高真空高 准确性真 空度测量 设计与制 造技术	高真空测量产品所 需要技术包括:结构 设计技术、材料除气 处理技术、精密焊接 与微组装技术等	是	压力 器 组件、 ZJ-2J、 ZJ-27 真 空规 等	科技部重点研 发计划支持	国内领先	批产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国家定点军用微波电真空器件"两厂两所"之一,拥有一系列自主研发、生产真空产品及微波电子器件的核心技术。公司的产品主要配套于国防军事领域中重点型号武器装备项目,拥有先进的制造工艺水平。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已取得的各项资质荣誉和技术成果,多次获得国家级及省部级奖项,充分体现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科研实力,具体如下:

1、所获得的各项专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取得授权专利 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占全部专利数量的 39.08%,具体内容详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3、专利"。

2、所获重要奖项

公司 200 余个品种微波器件产品分获国家、部、省、市科技进步奖、先进奖、金龙奖,其中国家级奖项有 11 项,包括 1 项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2 项国家级银质奖,2 项国家科技大会优秀成果奖等。部分重要奖项列示如下:

序号	时间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	----	------	------	--

1	1985年	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2	1995年	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3	1978年	获全国科技大会优秀成果奖	全国科技大会
4	1978年	获全国科技大会奖	全国科技大会
5	1982年	获国家银质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6	1985年	获国家银质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7	1999年	获信息产业部科技进步二等 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8	1999年	获信息产业部科技进步三等 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9	2000年	获国防科工委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10	2002年	获国防科技技术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1	2004年	获国防科工委三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12	2007年	获国防科技进步三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3	2008年	获国防科技进步三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4	2009年	获国防科技进步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5	2013年	获国防科技进步三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核心技术先进性

公司是我国"一五"时期前苏联援建的国家 156 重点建设项目之一,具有 60 年的 装备研发史,对微波和真空领域的技术发展方向和趋势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公司已成为 国家定点国防军工骨干企业,为我国陆、海、空三军百余种雷达、电子对抗装备等尖端 武器及国家重点工程项目配套。

公司经营的优势技术产品主要为行波管、磁控管、开关管等真空及微波电子元器件。 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对抗、通信和雷达等电子装备,作大功率发射源。公司产品满足 车载、机载、舰载的使用要求。现建有捷变频磁控管生产线、连续波行波管生产线、充 气微波开关管三条军用电子元器件生产线(GJB 生产线)。

在微波器件领域,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能够独立研发、生产行波管的民营企业,实现了多项技术突破。公司的微波电子管由开工时仿制前苏联的 22 个品种,发展到今天自行研制的 300 多个品种系列,有 67 个品种填补了国内空白,有 120 余个品种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有 20 余个品种接近或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掌握了宽带、大功率、小型化、高效率等行波管设计和制造技术、磁控管设计和制造技

术、开关管充气、冷调技术以及小恢复时间控制技术等等,实现了电真空器件的国产及自主研发,打破了国外的封锁。

此外,在核工业领域,公司的核工业领域专用泵、阀门以及 ITER 配套设备均是国内独家,填补了国内空白,实现了核工业关键设备及部件的国产化;在民品的真空应用领域,自主研发的压力容器真空检测仪器是国内唯一通过行业委员会鉴定和国家防爆认证的产品,产品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四)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1、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1) 在研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 情况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 比较	任务来源
1	XXXXX 波段行波管放大器	已结题	国内领先	国家重点单位
2	XX 微波功率模块	已结题	国内领先	国家重点单位
3	XX 宽温度高可靠半导体部件	已结题	行业领先	国防科技工业局
4	XX 微波功率模块	已结题	国内领先	国家重点单位
5	XX 真空测量传感器	已结题	行业领先	国家重点单位
6	XX 用金属波纹管制备	已结题	国内领先	国防科技工业局
7	XXX 高工作比脉冲行波管	已结题	国内领先	国家重点单位
8	XX 连续波小型化行波管	已结题	国内领先	国家重点单位
9	XX 宽带脉冲行波管	已结题	行业领先	国家重点单位
10	XX 小型化连续波行波管	已结题	行业先进	国家重点单位
11	XX 脉冲行波管	已结题	国内领先	国家重点单位
12	XX 脉冲行波管	已结题	国内领先	国家重点单位
13	XX 小型化连续波行波管	已结题	国内领先	国家重点单位
14	XX 小型化连续波行波管	已结题	行业领先	国家重点单位
15	XXX 波段连续波行波管	已结题	国内领先	国家重点单位
16	XXX 波段大功率脉冲行波管技术	已结题	行业领先	国家重点单位
17	XX 微波管高效率技术	已结题	国内领先	国家重点单位
18	XXX 波段超宽带大功率脉冲行 波管技术	己结题	国内领先	国家重点单位
19	XX 温差发电技术	已结题	行业领先	国家重点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 情况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 比较	任务来源
20	XX 大电流密度阴极技术	已结题	国内领先	国家重点单位
21	XX 大功率高能点火气体放电管技术	已结题	行业领先	国家重点单位
22	XXXX 波段超宽带小型化连续 波行波管	试样阶段	国内领先	国家重点单位
23	XXX 波段大功率行波管	方案阶段	国内领先	国家重点单位
24	XX 快速启动阴极	试样阶段	国内领先	国家重点单位
25	工业医疗加速器用 C 波段大功率同轴磁控管	试样阶段	国内领先	国家重点单位
26	XX 放电管生产线贯彻国军标	方案阶段	行业领先	国家重点单位
27	XX 保护开关管技术攻关	试样阶段	国内领先	国家重点单位
28	XXX 波段宽带大功率无源限辐 开关管	试样阶段	国内领先	国家重点单位
29	XX 充气微波开关管	试样阶段	国内领先	国家重点单位
30	XX 小型化高能点火气体放电管	试样阶段	国内领先	国家重点单位
31	XX 连续波行波管技术攻关	方案阶段	行业领先	国家重点单位
32	XX 连续波小型化行波管	试样阶段	国内领先	国家重点单位
33	XXX 波段脉冲行波管	试样阶段	国内领先	国家重点单位
34	XX 宽带大功率脉冲行波管	方案阶段	国内领先	国家重点单位
35	XX 磁控管技术攻关	试样阶段	行业领先	国家重点单位
36	蓝宝石窗的金属化、可靠性封 接及其部件的应用研究	试样阶段	国内先进	国家重点单位
37	XXXX 阀门的研制	验收阶段	国内领先	国防科技工业局
38	XXX 频段双频段微波功率模块	试样阶段	行业领先	国家重点单位
39	磁控管产业化项目	试样阶段	行业领先	成都市科学技术 局
40	XXX 波段行波管产业化	试样阶段	行业领先	四川省科技厅
41	宽量程小体积可远传真空监测 仪表研制及应用示范	样机研制阶段	国内领先	科技部
42	XXXXX 泵的研制	研制阶段	国内领先	国防科技工业局

2、报告期内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

公司一直很重视产学研合作,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均签 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可以更好地开展技术合作和科研成果转化。此外,在承担国家 项目、合作研发方面,公司与众多国内科研院所、高校有已结题和在研项目的合作研发,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对象	合作内容	成果归属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重点专项"项目联合申报与组织实施协议书	杭州盘古自动化 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沈阳 自动化研究所 机械工业技术经济 研究所 电子科技大学 中车长江车辆有 限公司 天津科技大学 中国工程物理研 究院材料研究所 沈阳化工大学 兰州空间技术物 理研究所	公司牵头实施科技部 2018年重点研发项目"宽量程小体积可远传真空监测仪表研制及应用示范",联合研发"宽量程小体积可远传真空监测仪表"	国光电气
2	联合申报国家重研计划 2019年度项目合作协议	电子科技大学 安徽大学 成都海威华芯科 技有限公司 机械工业仪器仪 表综所 中国科学院沈阳 自动化研究所 安捷汇物联(高 技术(苏州)有限 公司	合作实施科技部 2019年重点研发项 目"芯片封装缺陷 在线视觉检测仪开 发及应用示范",联 合研发"芯片封装 缺陷在线视觉检测 仪"	共同研究的部分归各 方共有;各方自行研究 的部分归各自所有
3	微波功率模块任务合同 书	电子科技大学	公司牵头完成课题 研制任务	国光电气
4	大功率微波功率模块任 务合同书	电子科技大学	公司联合完成课题 研制任务	国光电气
5	大功率微波功率模块任 务合同书	中国电子科技集 团下属某所	公司牵头完成课题 研制任务	国光电气
6	大功率微波功率模块任 务合同书	中国电子科技集 团下属某所	公司联合完成课题 研制任务	国光电气

3、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始终鼓励创新,重视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投入	334.33	2,011.47	1,642.29	1,960.1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0,942.18	35,493.97	36,843.78	26,167.47
占比	1.60%	5.67%	4.46%	7.49%

公司始终将自主研发、开放创新作为保持技术先进性的重要战略。相关研发投入具有显著的技术先进性,同时产品保持一定迭代更新速度,技术储备丰富。

此外,公司还有多项国家重点受托研发项目,相关研发支出计入成本中。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增加公司持续竞争能力,同时积极稳妥地推动募投项目的建设,丰富技术储备,尽快实现项目收益,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五)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 212 人,占员工总数比达 23.14%,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9 人。

2、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构成、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序号	姓名	职位	学历	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对公司研发的 具体贡献
1	高翔	微波器件分 公司副总工 程师、科技 质量处处长	电子与通信工程 硕士、工商管理硕 士	1992 年至今,在公司从事行波管、磁控管的设计、工艺技术及管理工作,参与多个磁控管、行波管新产品研发;历任调度员,副所长,营销处副处长,副总工程师、科技质量处处长;曾获 2009 年获国防科技进步二等奖;拥有两项发明专利,分别为一种电子枪壳和排气管焊接夹具和一种收集极壳和排气管焊接夹具。
2	王曙光	微波器件分 公司第二研 究所所长、 副总工程师	重庆大学应用化 学学士、电子科技 大学工程硕士、电 子科技大学工商 管理硕士	主持多个重大项目;获得 2009 年"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第一发明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 项;申请发明专利 2 项。
3	蒋世杰	公司总经理	电子科技大学工 学学士	负责公司各项业务的管理工作,参与并主持公司多个重大项目。2008年,由成都市经委、国资委等授予"成都企业改革和经济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家"称号;2008年,获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4	康清	微波器件分 公司一所所 长	南京工学院微波 与光电子技术学 士、电子科技大学 电子通信硕士	主要负责磁控管、速调管等电真空器件的生产、管理;研发的真空接触器产品获 1997 年度四川省优秀新产品三等奖;论文"187 管钍钨阴极碳化的探讨"被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评为第二届优秀科技论文三等奖。

序号	姓名	职位	学历	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对公司研发的 具体贡献
5	李泞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真空测控分公司总经理	四川大学物理学 学士、电子科技大 学电子与通信工 程硕士	2008年至2019年期间,组织公司数项军工新产品研制;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了多项国家科研项目和市场新产品的研制工作;申请并获得授权专利共计7项。
6	刘敏玉	公司副总经理	电子科技大学软件工程硕士、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主要负责行波管、磁控管的研制生产工作。参与、主持了多个国家重点项目,曾两次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以及 一次国防科学进步二等奖。
7	史佩杰	主任设计师	电子科技大学真 空电子技术学士	主要负责行波管的研制生产工作,参与、主持了多个国家重点项目,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电子工业部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多个奖项。2004年,由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特授予"国防科技工业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8	王焜	真空测控分 公司副总经 理	北华大学测控技 术与仪器学士	负责核工业及真空非标设备研制生产工作,承担项目包括:国家科技部ITER 专项 "屏蔽块热氦检漏设备"、国家科工局剧评配套 "小型化耐辐照阀门"、国家科技部 TBM 专项 "HeCEL-3 氦冷实验回路氦气风机"、国家科技部重点项目"先进偏滤器研制项目"等。
9	杨钢	微波器件分 公司总工程 师	西安交通大学学士	从事速调管和行波管的研制生产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技术职务;作为主设计师,参与了多个国家重点工程型号研制任务;作为主研人员之一,参与研制的某行波管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和电子部科技进步一等奖。

3、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建立并实施了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和内控管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对可能引发泄密的行为进行了限定并对涉及技术等影响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设置了相应的保密措施进行管理。此外,公司实行了有效的激励制度,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并给予其股权激励,以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成长和发展,有效防范了泄密风险。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的人才策略

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实施自我培养和引进相结合的战略,采用多种方式吸引业内权威专家加入科研队伍,定期举行业务专项培训活动,最终建立精干、高效、适用的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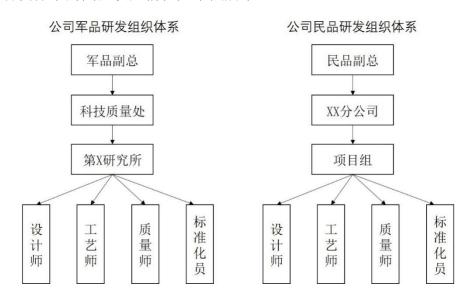
研队伍,以人才奠定技术创新的基础,促进公司科研开发能力的不断提高。

同时,公司采取有效的奖励和激励制度,不断提高技术人员薪酬待遇,使其在公司快速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从制度上为持续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市场开发等提供动力保证。公司制定了多项激励制度,包括《科研试制新品攻关鉴定定型奖励办法》、《工程技术人员销售提成奖励试行办法》以及针对科技人员的岗位绩效奖励等配套制度,激励全体员工尤其是科技人员不断创新。

(六) 技术与研发的组织体系与创新机制

1、研发组织体系

公司研发体系的团队设置情况如下图所示:



2、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以"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为指导思想,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的方针,以研发中心为资源整合平台,在优势技术领域内开展研究开发,组织技术攻关,并大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和先进实用的科学理论,为开发新材料、新工艺降低成本,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推动企业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

公司一直注重在新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创新上保持与国际、国内同行业或专业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公司长期与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电子、核工业等大型集团下属各单位以及电子科技大学等高校的业内专家进行技术交流,以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及国防配套产品。

同时,公司坚持走"产学研"合作的道路,"产学研"合作优势突出。公司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均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组成优势互补、产学研相结合的攻关队伍,形成信息共享、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技术推广、产业化应用互相联动的研发格局,从而更好地开展技术合作和科研成果转化。

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实施自我培养和引进相结合的战略,采用多种方式吸引业内 权威专家加入科研队伍,最终建立精干、高效、适用的科研队伍,以人才奠定技术创新 的基础,促进公司科研开发能力的不断提高。此外,公司将根据技术开发的进度和需要, 逐步提高研发费用,为科技开发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速度。

(七) 科创属性标准适用情况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相关规定:

1、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新一代信息技术	
	□高端装备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新材料	年修订稿)》,公司所处行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新能源	业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属
	□节能环保	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因
	□生物医药	此,公司符合科创板行业领 域要求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

2、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万元	√是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5,613.94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98,505.22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5.70%,满足大于5%的要求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 防专利)≥5 项	√是 □否	公司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4 项,且 均为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满 足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要求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亿	√是 □否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5,493.97万元,满足最近一年营业 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的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 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	√是 □否	公司多种型号的行波管产品被国家 科学信息产业部科学技术司等部门

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认定为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发行人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发行人 的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 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 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是 □否	核心技术人员史佩杰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多个行波管项目获得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
发行人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 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 项"项目	√是 □否	公司承担的2项微波功率模块项目, 系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主要应用于 电子对抗领域
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 (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 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 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是 □否	公司的行波管、核用泵和阀门等产品,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 关键产品、关键设备,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 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50项以上	□是√否	公司拥有主营业务相关的已授权发 明专利共计 34 项

由上表可知,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中的所有项,以及评价标准二中第一至 第四项,因此公司具备科创属性。

七、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具体产品类型包括真空开关管、真空接触器、民航机载厨房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8%、1.08%、2.03%和 0.32%,境外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

一、概述

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和考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等工作,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 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自本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过 36 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审 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主 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张亚、吴常念和李中华组成,其中张亚为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权计伟、冯开明和孙善忠组成,其中权计伟、冯开明为独立董事,权计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李中华、蒋世杰和权计伟董事组成,其中李中华、权计伟为独立董事,并由李中华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冯开明、张亚和李中华董事组成,其中冯开明、李中华为独立董事,并由冯开明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项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各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自本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 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过 82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高管任免、制度修订等事项进 行了审议。公司历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其中2名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1名成员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自本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过 51 次监事会会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 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并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 7 名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关联交易、公司重要管理制度的拟定及重大经营的决策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由李泞担任。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细则》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经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控制度规范,并有效运行。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 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 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设立后,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明确,与公司股东资产之间界限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或使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主要股东单方面指派或干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本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本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业务要求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保持了财务独立,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

存在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适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总经理的工作细则等。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公司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各部门的规章制度。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管理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运营部直接面向市场独立采购,负责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的采购。公司研发部门独立进行技术和产品研发,拥有独立的研发设备和人员体系,具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公司制订了完备的销售管理制度,具有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微波器件和真空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亚和周文梅,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除因公司业务发展而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个别董事因个人原因变动外,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 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 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 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经营环境稳定,不存在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七、同业竞争

(一)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新余环亚,实际控制人为张亚和周文梅,两人为夫妻,系一致行动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新余环亚,实际控制人张亚、周文梅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余环亚、实际控制人张亚和周文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 1、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国光电气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企业/本人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国光电气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国光电气,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予国光电气,以确保国光电气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 2、在国光电气审议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国光电气存在 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企业/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国 光电气认定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国光电 气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国光电气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或促使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国光电气有意受让上 述业务,则国光电气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 3、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支持除国光电气以外的任何个人、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与国光电气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4、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 国光电气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 5、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国光电气及国光电气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企业/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国光电气及国光电气其他股东因此遭

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国光电气所有。

六、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国光电气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 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且不可撤销。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1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7.7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亚持有其 8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张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通过新余环亚间接持有 发行人 59.95%的股份
3	周文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新余环亚间接持有发行人 14.99%的股份,系张亚配偶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新余环亚持股 98.78%,实际控制人张亚担任董事长
2	成都宇光宏源教育咨询股 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新余环亚持股 98.78%,实际控制人张亚担任董事长
3	成都宇光优服物业股份有 限公司	控股股东新余环亚持股 98.78%,实际控制人张亚担任董事长
4	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新余环亚持股 98.78%, 实际控制人张亚担任董事长
5	成都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新余环亚持股 99.9992%
6	成都国堰机电有限责任公 司	控股股东新余环亚持股 85.4128%
7	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股 49.4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通过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8.12%并担任董事 长

1-1-161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9	西安环宇芯微电子有限公 司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 司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深圳市芯远半导体有限公 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股 5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股 41.9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特种芯片储备(深圳)电 子有限公司	特种芯片为正和兴电子的全资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 控制的公司
14	安徽华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语信息为正和兴电子的全资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张亚间接 控制的公司
15	新余航宇天海智能研发中 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文梅持股比例 90.00%,实际控制人张亚持股比例 1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建水县环亚天海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文梅持股比例 90.00%,实际控制人张亚持股比例 1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上海玖亚玖运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股 5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周文梅持股 49.00%并担任监事
18	深圳市前海核芯电子元器 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股 40%,发行人原董事杨大为持股 20%
19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 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股 42.22%, 并担任副董事长
20	锦州辽晶电子科技有限公 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持股 23.38%, 并担任董事长
21	北京中鼎芯科电子有限公 司	实际控制人张亚担任董事
22	潍坊天翔航空工业有限公 司	实际控制人周文梅担任董事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 (有限合伙)	国之光为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2.50%股份
2	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天翊创业持有发行人 7.22%股份
3	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 伙企业	兵投联创持有发行人 5.00%股份
4	吴常念	国之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国之光间接持有发行人6.02%股份
5	武侯区常念广告设计工作室	该工作室由发行人股东吴常念控制

3、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 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4、主要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方

(1) 董事、监事及高管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张亚	董事长
2	蒋世杰	董事/总经理
3	吴常念	董事/副董事长
4	孙善忠	董事
5	李中华	独立董事
6	权计伟	独立董事
7	冯开明	独立董事
8	王育红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9	刘冬梅	监事
10	颜文生	监事
11	李泞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	蔡京淮	副总经理
13	王云法	副总经理
14	刘敏玉	副总经理
15	邹汝杰	财务总监

(2) 董事、监事及高管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

序号	投资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1	上海睿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董事孙善忠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晟瑞船舶科技工程(上海)有 限公司	董事孙善忠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
3	新余宇东智能研发中心(有限 合伙)	董事孙善忠持有份额 6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陕西海测电子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董事孙善忠通过新余宇东智能研发中心(有限合伙)控制 65%股份

注:董事长张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参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相关内容。

(3) 董事、监事及高管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

Ī	序号	投资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1	桂林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孙善忠担任董事

2	上海睿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孙善忠担任执行董事
3	晟瑞船舶科技工程 (上海) 有限公司	董事孙善忠担任执行董事
4	新余宇东智能研发中心 (有限合伙)	董事孙善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吴常念担任董事会秘书
6	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吴常念担任董事
7	成都宇光宏源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吴常念担任董事
8	成都宇光优服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吴常念担任董事
9	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吴常念担任董事
10	上海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蒋世杰担任副董事长

注:董事长张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参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相关内容。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 12 个月内曾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成都明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常念配偶陈谊持股 90.00%并担任执 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成都基石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常念配偶陈谊持股 51.00%
3	上海睿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善忠配偶杜简担任总经理
4	上海陆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孙善忠配偶杜简持股 37.14%
5	句容市工薪商场	发行人董事孙善忠配偶的兄弟姐妹杜兵持股 100% 并担任负责人
6	资阳市雁江区学而知文化艺术培训学 校有限公司	发行人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王育红配偶熊明枢持 股 100.0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7	成都兴硕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敏玉配偶李硕持股 80.00%并担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成都市英杰利尔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敏玉配偶李硕持股 51.00%并担 任执行董事
9	成都柳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敏玉配偶李硕担任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0	成都蓉科创新促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敏玉成年子女李宇喆持股 67.00%并担任监事
11	四川万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敏玉成年子女李宇喆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宋德明	报告期初至 2020.06 期间曾任发行人董事;
1	小 l 切	报告期初至 2020.07 期间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	杨大为	2018.05-2020.06 期间曾任发行人董事
3	康清	报告期初至 2018.05 期间曾任发行人监事
4	林勇	报告期初至 2018.05 期间曾任发行人监事
5	李浩淼	2018.05-2020.06 期间曾任发行人监事
6	薛斌	2018.05-2020.06 期间曾任发行人监事
7	张琳	报告期初至 2018.05 期间曾任发行人监事
8	王曙光	报告期初至 2018.05 期间曾任发行人监事
9	朱丹	报告期初至 2018.05 期间曾任发行人董事
10	崔建松	报告期初至 2018.05 期间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田相前	报告期初至 2019.06 期间曾为迈威通信持股 30%的股东

(2)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成都珍宴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60%的企业, 2019.04 注销
2	成都国光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30.77%的企业, 2018.08 转出
3	成都国雄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51.19%的企业, 2018.09 转出
4	成都国光新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89.8148%的企业, 2018.12 通过减资退出

除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8、特殊关联方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医院,系公司职工医院,定位于非营利性的社区医院,具备医疗执业执照。该医院没有投资主体,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没有营业执照,不属于国光电气的经营资产。

国光医院采用自收自支、独立经营的管理模式,但由于无法开设银行账户,国光医院需通过国光电气开设银行账户进行资金流转,员工均与国光电气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公积金,相关工资及社保公积金费用由医院支付给公司。报告期内,国光医院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综上,国光医院虽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但仍划归为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 来按关联交易统计和披露。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思科瑞	元器件筛选费	协议价	-	-	-	1.5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十四, 77,70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定价政策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 年度
思科瑞	水电费	协议价	18.59	36.03	14.65	-
思科瑞	其他民用产 品	协议价	-	301.77	-	-
思科瑞	劳 务	协议价	1.19	-		-
国雄光电	水电费	协议价	0.85	1.67	-	-
国宇弘腾	水电费	协议价	30.60	88.92		
合计	-	协议价	51.23	428.38	14.65	-

2019 年度,发行人向思科瑞出售民用产品,合计金额 301.77 万元,出售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 产种类	2020年 1月-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光电气	思科瑞	房屋建 筑	37.49	74.97	37.49	1
国光电气	国雄光电	房屋建 筑	4.57	9.14	1	1
	合计		42.06	84.11	37.49	-

1) 发行人与思科瑞的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发行人向思科瑞提供 9 号厂房西南区域,面积 3,280 平米,每月租金 20 元/平米,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半年支付一次房租,金额为 393,600 元,并从第四年经双方议价上浮比例。

2) 发行人与国雄光电的租赁

2011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国雄光电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龙泉驿区星光西路117号1号建筑物A区1楼西面的800平方米办公用房出租给国雄光电,租赁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房屋租金每平方米10元,月租金为8,000元,付款方式为季付。

(4) 关联方代扣代缴

单位:万元

				_	科型: 刀儿
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1月-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医 院	代付职工薪酬	196.83	379.77	351.64	339.85
成都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社保		23.67	2.31	
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	代扣代缴社保	29.60	25.04		
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有限公 司	代扣代缴社保	2.57	6.13		
成都宇光欣兴物业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社保		5.64		
成都宇光优服物业股份有限公 司	代扣代缴社保	2.25	7.14		
成都新产业责任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社保		38.87	14.83	
合计		231.24	486.26	368.79	339.8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分立新设的4家公司、房地产公司、新产业公司、国光医院 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8 月发行人减资分立后,因进入分立新设公司工作的员工原均与发行人签

订劳动合同,该等公司分立后,为充分尊重员工意愿,部分员工劳动合同变更至分立新设的公司仍需进行动员工作,在劳动合同变更前,为充分保障员工的利益,弘腾科技、尚合管理、优服物业、欣兴物业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仍由国光电气代为缴纳。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再为欣兴物业为其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因弘腾科技、尚合管理、优服物业员工不愿将劳动合同变更至该等公司,仍由发行人代该等分立新设的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代该等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费用由该等公司自行承担。

发行人转让房地产公司股权、减资退出新产业公司后,因房地产公司、新产业公司的员工原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为充分尊重员工意愿,部分员工劳动合同变更至房地产公司、新产业公司仍需进行动员工作,在劳动合同变更前,为充分保障员工的利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仍由国光电气代为缴纳。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再代房地产公司、新产业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因国光医院无法独立开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国光医院的职工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由发行人代国光医院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代为发放工资。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年度	2017 年度
报酬总额	144.47	296.22	283.01	183.4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1) 国光电气收购迈威通信 30%股权

2019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田相前将其持有的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出资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人民币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迈威通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田相前将其持有的

迈威通信30%股权(出资额150万元)转让给国光电气。

2019年6月11日,田相前、国光电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田相前将持有的迈威通信出资额150万元(持股比例30%)全部转让给国光电气,转让价格为4,000万元。

2020 年 9 月 14 日,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追溯评估,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评估价值为 12,840.00 万元,并出具了《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估字[2020]第 10927 号"。

2)新余环亚收购国光电气持有的子公司、参股公司股份

2018年6月至10月,新余环亚委托深圳至简受让国光电气持有的子公司房地产公司、机电公司及参股公司扬子江公司的股权,因房地产公司涉及亏损、工程尾款,新余环亚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由深圳至简对上述事务进行处理,待清理完成后,转让给新余环亚,避免潜在的业务纠纷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合法合规性。

具体情况如下:

i.新余环亚通过深圳至简收购房地产公司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房地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股权转受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国光电气将其持有的房地产公司 11,799.9 万元 出资对应的 99.99%股权以 1,499.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至简。

2020年9月8日,新余环亚和深圳至简完成房地产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余环亚持有房地产公司99.99%股份。

2020 年 9 月 10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追溯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897 号),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房地产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99.8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47.64 万元。

ii.新余环亚通过深圳至简收购机电公司

2018年6月7日,国光电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成都 国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国光电气出售其持有机电公司的 85.4128% 股权。

2018年10月11日,经机电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股权转受让双方签订《股

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国光电气将其持有机电公司 85.4128%股权以 32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至简。

2020年9月5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追溯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871号),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机电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88.22万元。

iii.新余环亚通过深圳至简收购扬子江公司股权

2018年6月7日,国光电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出让公司持有的扬子江公司9.4081%股权的议案》,同意国光电气出售其持有扬子江公司的9.4081%股权。

根据国光电气与深圳至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国光电气按净资产账面价值将其持有扬子江公司906万元出资以1,3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至简。

3) 国光电气向房地产公司采购房产

2019年2月28日,公司与房地产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以1,397.98元的价格向其购入国光•纳帕谷三套房产,并提供该房产的装修设计、工程服务作价600万元。

2020年9月24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追溯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926号),以2019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向房 地产公司购入的资产评估价值为1,274.00万元。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8年,公司子公司房地产公司向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2,750 万元,相关款项计入房地产公司资产中,应收取资金占用费 51.95 万元。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6.30	2019.1	2.31	2018.	12.31	2017.	12.31
名称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思科瑞	5.65	0.28	173.81	8.69	1	1	1	-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2020.	6.30	2019.1	2.31	2018.	12.31	2017.	12.31
关联方名称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成都国雄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17	0.06	4.58	0.23	ı	
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78	1.09	13.92	0.70	-	-	1	
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61	0.03	1.37	0.07	-	-	1	1
成都宇光优服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0.42	0.02	1.48	0.07				
成都宇光宏源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0.25	0.51	10.25	0.51	-	-	1	
成都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3.67	1.18	15.91	0.80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	-	151.94	7.60	53.48	2.67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医院	121.48	6.07	0.24	0.01	0.12	0.02	0.77	0.07
合计	154.54	7.72	204.04	10.2	74.09	3.72	0.77	0.07

(3)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6.30	2019.1	2.31	2018.1	2.31	2017.	12.31
名称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思科瑞	-	-	167.19	8.36	341.00	17.05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1)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1.25	1.25	1.25	-

(2)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深圳市前海核芯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	-	0.10	-
思科瑞	-	-	341.00	-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成都宇光宏源教育咨询	0.84	0.84	-	-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国宇弘腾科技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	-	632.00	-
成都宇光尚合企业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	-	229.77	-

九、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一) 《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第九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该关联股东未主动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董事会或在 股东大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 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 4、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过。

(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1、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 2、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 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 3、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 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亦有义务向公司董 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未主动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监事 有权向董事会或在股东大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4、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规则的规定表决;
- 5、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 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四)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规定: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1%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六)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五)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 "第十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关联人如在股东大会上享有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应按本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合同或协议的签订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外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外的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与关联人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 "第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议决定。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 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 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 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27 日召 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交 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该等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申报会计师对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本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准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要求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采取回避表决的措施;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职权和要求;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关联关系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实施权限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将不断提升内部治理水平,严格遵守以上规章制度,按规定履行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杜绝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预计将持续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履行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关联方回避制度,遵守有关合同协议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其他股东的权益。

(二) 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关联交易事宜 承诺:

- 1、承诺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控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2、承诺人及关联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承诺人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 3、如果发行人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与承诺人或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 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 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 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承诺人及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 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
- 4、如违反以上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或承诺人在发行人处取得薪酬,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承诺人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或暂扣薪酬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6055 号)。

申报会计师综合考虑了相关法规对财务会计的要求、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内部控制与审计风险的评估结果、会计报表各项目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会计报表各项目的金额及其波动幅度等因素,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利润总额水平,确定发行人会计报表层次的重要性水平。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引自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417,904.52	105,821,726.75	98,955,096.03	106,048,494.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9,709.84	26,879,397.8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99,709.84	143,040,976.09
应收票据	76,872,250.04	109,123,684.60	118,396,994.65	70,832,779.96
应收账款	272,089,191.82	163,678,526.69	148,519,441.91	138,945,250.09
应收款项融资	1,467,187.93	1,940,860.00	-	-
预付款项	7,077,718.19	4,078,007.17	2,188,452.60	3,225,811.85
其他应收款	7,929,743.16	19,581,776.74	37,716,965.18	9,290,895.80
存货	168,231,553.26	158,293,925.90	162,256,747.80	253,478,151.07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116,202.04	108,032.96	349,765.31	1,573,851.85
流动资产合计	705,001,460.80	589,505,938.65	569,183,173.32	726,436,211.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4,586,680.04	35,842,6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748,876.29	6,896,157.56	7,190,720.09	118,893,585.11
固定资产	151,475,661.31	137,040,677.77	150,871,229.88	172,269,839.29
在建工程	-	17,392,580.22	63,106.80	1,050,399.02
无形资产	7,079,416.18	7,179,360.88	7,379,250.96	9,602,877.60
长期待摊费用	2,136,749.56	2,415,456.02	-	14,66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41,291.71	8,430,837.06	6,424,236.04	10,042,84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4,906.11	3,756,706.11	734,832.93	1,526,193.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406,901.16	183,111,775.62	227,250,056.74	349,243,008.14
资产总计	882,408,361.96	772,617,714.27	796,433,230.06	1,075,679,219.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	3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票据	10,577,596.41	5,609,522.80	-	-
应付账款	90,950,475.27	50,823,466.82	48,228,366.40	75,493,293.61
预收款项	-	42,806,813.40	35,402,990.88	67,310,089.48
合同负债	37,582,140.86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293,331.38	14,863,479.51	11,476,295.07	8,694,106.65
应交税费	19,575,099.80	19,515,178.48	19,584,660.68	17,204,687.49
其他应付款	68,796,012.57	14,109,408.03	26,401,317.23	31,098,936.74
流动负债合计	273,774,656.29	147,727,869.04	171,093,630.26	259,801,113.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6,210,000.00	106,210,000.00	106,210,000.00	106,21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631,500.12	7,754,949.31	3,635,337.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210,000.00	109,841,500.12	113,964,949.31	109,845,337.30
负债合计	379,984,656.29	257,569,369.16	285,058,579.57	369,646,451.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061,796.00	58,061,796.00	58,061,796.00	68,261,796.00
资本公积	336,689,349.75	336,689,349.75	374,920,643.81	472,232,039.56
其他综合收益	-	-	43,944,712.73	20,600,244.70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专项储备	3,597,378.21	2,128,294.61	837,353.46	-
盈余公积	32,823,356.78	32,823,356.78	32,823,356.78	32,523,420.36
未分配利润	71,251,824.93	85,345,547.97	-671,853.08	108,895,16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 计	502,423,705.67	515,048,345.11	509,916,009.70	702,512,669.05
少数股东权益	-	-	1,458,640.79	3,520,099.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423,705.67	515,048,345.11	511,374,650.49	706,032,768.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2,408,361.96	772,617,714.27	796,433,230.06	1,075,679,219.54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9,421,843.26	354,939,716.98	368,437,793.42	261,674,679.07
二、营业总成本	143,734,779.94	283,849,937.50	334,608,104.38	216,414,651.48
其中: 营业成本	111,078,119.68	200,233,076.88	242,277,614.53	140,857,328.66
税金及附加	956,172.48	2,058,128.13	3,240,312.16	3,127,082.77
销售费用	3,795,948.32	10,296,846.09	18,275,016.10	9,750,318.77
管理费用	24,513,698.45	49,550,159.01	53,677,780.41	39,525,391.06
研发费用	3,343,342.08	20,114,715.10	16,422,865.54	19,601,795.49
财务费用	47,498.93	1,597,012.29	714,515.64	3,552,734.73
加: 其他收益	329,600.04	1,672,379.16	2,246,452.77	1,387,410.90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 列)	4,989,088.76	-1,688,643.28	-18,907,350.44	9,953,894.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一"号填列)	-	-9,467,284.00	27,590,123.84	-20,390,267.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12,252,773.65	-5,524,111.5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 填列)	-2,175,102.68	-7,504,655.28	-14,539,479.14	-8,106,716.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56,577,875.79	48,577,464.58	30,219,436.07	28,104,348.72
加: 营业外收入	60,396.00	58,138.32	126,985.30	191,445.22
减: 营业外支出	2,724,077.34	81,104.06	608,827.87	131,087.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一"号填列)	53,914,194.45	48,554,498.84	29,737,593.50	28,164,706.87
减: 所得税费用	8,007,917.49	6,171,745.37	9,707,293.63	3,355,246.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 填列)	45,906,276.96	42,382,753.47	20,030,299.87	24,809,460.4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 损以"-"号填列)	45,906,276.96	42,382,753.47	32,498,819.76	26,021,844.4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 损以"-"号填列)	-	-	-12,468,519.89	-1,212,384.01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06,276.96	42,072,688.32	19,284,886.05	24,349,514.80
2. 少数股东损益	-	310,065.15	745,413.82	459,945.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9,470.00	23,344,468.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	-	-49,470.00	23,344,468.0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49,470.00	23,344,468.0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	-	-	-
5. 其他	-	-49,470.00	23,344,468.03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45,906,276.96	42,333,283.47	43,374,767.90	24,809,460.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总额	45,906,276.96	42,023,218.32	42,629,354.08	24,349,514.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 额	-	310,065.15	745,413.82	459,945.6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2	0.31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2	0.31	0.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现金	133,488,308.00	360,996,910.08	330,132,377.89	259,202,945.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	344,472.68	508,821.17	501,020.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11,335,257.72	6,395,192.06	12,850,869.85	3,881,974.8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823,565.72	367,736,574.82	343,492,068.91	263,585,94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现金	41,084,014.23	108,075,259.71	119,010,458.43	80,483,869.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 付的现金	67,669,375.09	105,352,730.17	89,328,341.78	80,488,35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28,319.82	24,551,573.52	14,940,744.00	12,920,303.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26,174,351.27	58,796,736.09	56,600,714.59	46,851,66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56,060.41	296,776,299.49	279,880,258.80	220,744,19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7,232,494.69	70,960,275.33	63,611,810.11	42,841,74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968,776.76	26,411,064.76	1,257,256,882.09	1,605,491,802.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357,504.79	10,209,84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净额		-	2,35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 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878,500.00	10,362,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47,276.76	36,773,064.76	1,260,616,736.88	1,615,701,647.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4,463.87	25,318,506.47	176,374.05	4,817,044.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_	1,125,671,879.22	1,607,481,726.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 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	-	48,872,800.8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4,463.87	25,318,506.47	1,174,721,054.13	1,612,298,77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42,062,812.89	11,454,558.29	85,895,682.75	3,402,875.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 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30,000,000.00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	30,000,000.00	60,000,000.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215,416.67	5,294,146.15	126,942,872.78	14,363,288.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 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	4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416.67	75,294,146.15	186,942,872.78	74,363,28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29,784,583.33	-75,294,146.15	-156,942,872.78	-14,363,288.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的影响	45,694.96	-209,116.93	256,212.43	-336,129.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64,660,596.49	6,911,570.54	-7,179,167.49	31,545,201.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105,546,498.22	98,634,927.68	105,814,095.17	74,268,893.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170,207,094.71	105,546,498.22	98,634,927.68	105,814,095.17

(二) 母公司会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グロ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581,043.51	104,944,402.23	98,320,924.45	92,299,007.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9,709.84	26,879,397.84	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	799,709.84	143,040,976.09
应收票据	76,450,724.24	108,913,684.60	118,396,994.65	69,683,279.96
应收账款	268,101,925.22	159,498,364.73	143,249,106.91	134,048,894.83
应收款项融资	1,467,187.93	1,940,860.00	1	-
预付款项	7,443,261.39	3,988,885.60	3,380,076.18	2,989,515.88
其他应收款	7,346,704.15	19,514,143.08	38,368,110.95	24,050,980.85
存货	166,418,076.13	157,454,638.45	158,146,925.43	184,471,269.63
其他流动资产	116,202.04	108,032.96	80,095.03	358,779.08
流动资产合计	697,724,834.45	583,242,409.49	560,741,943.44	650,942,703.37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4,586,680.04	35,842,6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3,500,000.00	43,500,000.00	3,500,000.00	5,930,615.00
投资性房地产	6,748,876.29	6,896,157.56	7,190,720.09	110,699,463.73
固定资产	149,229,604.48	134,558,522.96	148,355,051.44	169,420,215.08
在建工程	-	17,392,580.22	63,106.80	1,050,399.02
无形资产	7,079,416.18	7,179,360.88	7,379,250.96	9,602,877.60
长期待摊费用	2,136,749.56	2,415,456.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95,163.31	7,859,210.20	6,328,894.79	9,781,557.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4,906.11	3,756,706.11	734,832.93	1,526,193.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514,715.93	223,557,993.95	228,138,537.05	343,853,921.60
资产总计	916,239,550.38	806,800,403.44	788,880,480.49	994,796,624.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	3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票据	10,577,596.41	5,609,522.80	-	-
应付账款	90,506,903.53	50,822,177.07	46,998,495.65	68,451,297.51
预收款项	37,582,140.86	42,806,813.40	35,402,990.88	48,009,957.48
应付职工薪酬	16,240,636.57	13,249,653.19	10,669,036.66	7,576,077.95
应交税费	18,294,529.64	18,288,902.47	18,564,196.81	16,337,735.24
其他应付款	68,788,212.57	14,499,698.48	26,380,296.68	16,628,825.32
流动负债合计	271,990,019.58	145,276,767.41	168,015,016.68	217,003,893.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6,210,000.00	106,210,000.00	106,210,000.00	106,21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631,500.12	7,754,949.31	3,635,337.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210,000.00	109,841,500.12	113,964,949.31	109,845,337.30
负债合计	378,200,019.58	255,118,267.53	281,979,965.99	326,849,230.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061,796.00	58,061,796.00	58,061,796.00	68,261,796.00
资本公积	374,920,643.81	374,920,643.81	374,920,643.81	472,232,039.56
其他综合收益		-	43,944,712.73	20,600,244.70
专项储备	3,597,378.21	2,128,294.61	837,353.46	-
盈余公积	32,823,356.78	32,823,356.78	32,823,356.78	32,523,420.36
未分配利润	68,636,356.00	83,748,044.71	-3,687,348.28	74,329,893.55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8,039,530.80	551,682,135.91	506,900,514.50	667,947,394.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6,239,550.38	806,800,403.44	788,880,480.49	994,796,624.97

2、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単位: 元}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9,421,843.26	354,196,411.23	302,288,392.95	249,505,332.04
减:营业成本	113,663,420.34	200,917,316.81	181,897,025.04	136,708,703.45
税金及附加	896,166.89	1,946,307.42	2,880,453.97	2,629,331.28
销售费用	3,574,456.34	9,660,793.76	8,066,564.16	8,115,127.77
管理费用	23,625,691.90	46,648,664.69	50,232,524.09	35,168,136.28
研发费用	3,343,342.08	20,114,715.10	16,422,865.54	19,601,795.49
财务费用	46,546.13	1,597,781.15	1,318,222.67	3,463,418.91
加: 其他收益	319,188.17	1,660,379.16	2,246,452.77	1,371,410.90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 列)	4,989,088.76	-1,688,643.28	66,168.77	10,209,844.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一"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一"号填列)	-	-9,467,284.00	27,590,123.84	-20,390,267.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12,270,982.17	-6,229,426.7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2,175,102.68	-7,424,245.18	-11,528,912.77	-9,131,610.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一" 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 号填列)	55,134,411.66	50,161,612.30	59,844,570.09	25,878,195.40
加:营业外收入	60,396.00	58,138.32	126,571.00	151,024.15
减:营业外支出	2,724,077.34	81,039.38	401,968.42	85,727.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52,470,730.32	50,138,711.24	59,569,172.67	25,943,492.55
减: 所得税费用	7,582,419.03	6,648,030.98	8,734,506.94	2,718,260.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 号填列)	44,888,311.29	43,490,680.26	50,834,665.73	23,225,232.4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	44,888,311.29	43,490,680.26	50,834,665.73	23,225,232.4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年度	2017 年度
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 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9,470.00	23,344,468.0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	-49,470.00	23,344,468.0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	1	1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 值变动	-	-	-	-
5. 其他	-	-49,470.00	23,344,468.03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 总额以"一"号填列)	44,888,311.29	43,441,210.26	74,179,133.76	23,225,232.4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现金	132,252,577.42	361,426,944.52	249,921,960.00	231,274,365.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44,472.68	508,821.17	501,020.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10,903,554.94	6,277,998.43	25,302,987.78	3,731,75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156,132.36	368,049,415.63	275,733,768.95	235,507,142.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现金	44,995,044.26	117,250,960.31	114,319,630.77	66,881,353.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的现金	63,538,446.34	99,170,373.98	82,697,793.13	74,051,331.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33,202.92	23,999,390.55	8,823,444.96	9,485,28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25,191,828.29	57,346,840.09	44,111,109.19	46,778,73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358,521.81	297,767,564.93	249,951,978.05	197,196,70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7,202,389.45	70,281,850.70	25,781,790.90	38,310,439.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968,776.76	26,411,064.76	1,257,256,882.09	1,605,491,802.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357,504.79	10,209,844.2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 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收到的现金净额	7,878,500.00	10,362,000.00	1,77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47,276.76	36,773,064.76	1,262,384,386.88	1,615,701,647.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81,820.19	24,883,234.78	-127,045.36	4,540,362.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	1,125,671,879.22	1,607,481,726.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81,820.19	64,883,234.78	1,125,544,833.86	1,612,022,08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56,529,096.95	-28,110,170.02	136,839,553.02	3,679,557.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30,000,000.00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	30,000,000.00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215,416.67	5,294,146.15	126,941,407.78	14,005,228.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416.67	35,294,146.15	186,941,407.78	74,005,22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29,784,583.33	-35,294,146.15	-156,941,407.78	-14,005,228.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的影响	45,694.96	-209,116.93	256,212.43	-336,129.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加额	79,156,985.79	6,668,417.60	5,936,148.57	27,648,639.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669,173.70	98,000,756.10	92,064,607.53	64,415,968.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183,826,159.49	104,669,173.70	98,000,756.10	92,064,607.53

(三)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国光电气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0]6055号"《审计报告》。

(四) 关键审计事项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72,089,191.82 元、163,678,526.69 元、148,519,441.91 元及 138,945,250.09 元。

鉴于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若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坏账准备计提过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为此申报会计师确定应收账款的减值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申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对国光电气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对重点客户单位进行抽样检查,检查其收入确认、应收账款确认与销售合同、验收、回款原始凭证的对应关系,对账龄记录进行复核; 3)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4)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

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若其无减值迹象,则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方法对其计提坏账准备;5)分析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7)获取并复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2、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所示存货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68,231,553.26 元、158,293,925.90 元、162,256,747.80 元及 253,478,151.07 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存货呆滞情况、保存情况,结合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鉴于存货账面余额金额重大,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申报会计师将存货跌价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申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

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3、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09,421,843.26元、354,939,716.98元、368,437,793.42元及261,674,679.07元。收入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申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通过审阅销售合同以及对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国光电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2)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3)了解并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 4)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当期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当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收入金额进行函证,并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合同和单据,检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验收单等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7)对重要客户进行走访,就其与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解和核对。

二、合并报表范围

工 公司 友 粉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成都国电房地产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成都国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否	是
成都国雄光电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成都国光新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否	是
成都国光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否	是
成都珍宴堂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是	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

项、固定资产、收入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 如下: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

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

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 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 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 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 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 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

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 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 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 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应收款项减值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 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 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 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 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企业

2、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 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 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 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 款	

3、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 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 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 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4、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 收款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	应收账款——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金额标准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
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 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 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 存货

-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处在建造过程中的开发成本等。
-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2017 年度-2018 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 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 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 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

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00	4.00	3.8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4.00	9.6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00	4.00	12.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	4.00	19.20

说明:

-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 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计算折旧率。
-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 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 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

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 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 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

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 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 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 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 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 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 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 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 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 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 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 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 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 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 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内销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根据合同约定,产品交付客户时需经客户验收的,公司在产品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无需经客户验收的,公司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外销业务以 CIP 为主,以 CIF、FOB 为辅,以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相关报关

手续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2019 年度)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 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 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

收入。

-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 4) 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 5)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内销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根据合同约定产品交付客户时需经客户验收的,公司 在产品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无需经客户验收的,公司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时,确 认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外销业务以 CIP 为主,以 CIF、FOB 为辅,以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完相关报关手续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十一) 金融工具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 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 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

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 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 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 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资产转移的会 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 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 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工具的 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目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 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 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下文"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

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 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 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 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 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 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 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

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之和; (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 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 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 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

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 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 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 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 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 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下文的"公允价值"。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

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二)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 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 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 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 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 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 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 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 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 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 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三) 报告期内存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	[注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注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注 3]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		
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注 4]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		
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年6月17日 起施行。	[注 5]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 [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6]	

[注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2]新政府补助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的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17年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138.74	137.14
营业外收入	-138.74	-137.14
2018年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224.65	224.65
营业外收入	-224.65	-224.65
2019 年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167.24	166.04
营业外收入	-167.24	-166.04
2020年 1-6 月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32.96	31.92
营业外收入	-32.96	-31.92

[注 3]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注 4]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5]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的报表项目无影响。

[注 6]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上述收入确认相关政策变更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非经常性损益

(一) 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

以下非经常性损益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中汇会鉴[2020]6059)核验。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9.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 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 补助除外	31.29	167.24	224.64	138.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 占用费			51.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 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			1,007.64	-1,043.64

(二) 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5.57	-808.17	929.52	-76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0.63	4,207.27	1,928.49	2,434.95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4.91%	-19.21%	48.20%	-3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65.06	5,015.44	998.97	3,198.72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和-763.77 万元、929.52 万元、-808.17 万元 和 225.57 万元,占当期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1.37%、48.20%、-19.21%和 4.9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持有及处置证券投资产品的投资损益。 其中政府补助占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比例为-18.17%、24.17%、-20.69%和 13.87%, 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投资收益占各期非经常性损益比例为 136.64%、108.40%、138.04%和 221.18%,对 公司经营性成功影响相对较大,随着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对外金融资产投资, 2020 年 1-6 月投资收益金额较低。

五、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 增值额	按17%、16%、13%、11%、10%、9%、6%、5%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5%-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5元/平方米、16元/平方米、20元/ 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公司从事军工科研生产及配套业务,依据相关规定,从事军品配套的企业对应的军品业务可享受增值税免税的优惠政策。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税费缴纳情况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7 年度	270.30	571.27	599.20	242.37
2018年度	242.37	450.50	557.80	135.08
2019 年度	135.08	814.59	763.95	185.72
2020年1-6月	185.72	401.57	316.67	270.62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7 年度	940.01	517.73	190.15	1,267.60
2018 年度	1,267.60	592.32	281.39	1,578.52
2019 年度	1,578.52	1,230.18	1,342.82	1,465.89
2020年1-6月	1,465.89	1,214.99	1,290.40	1,390.47

注: 上述均为国光电气及迈威通信两个主体合计数

(三)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免缴涉及军品销售的增值税。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德州仪器半导体制造(成都)有限公司等 20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4]757号)有关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第 21号令)、《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年修订)中的鼓励类产业,符合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公司报告期内减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因企业所得税等政策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税前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优惠①	809.99	820.12	352.12	396.06
税前利润②	5,391.42	4,855.45	2,973.76	2,816.47
占比①/②	15.02%	16.89%	11.84%	14.06%

3、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如果未来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税收优惠的条件,公司将可能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流动比率 (倍)	2.58	3.99	3.33	2.80
速动比率(倍)	1.93	2.89	2.36	1.8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1.28%	31.62%	35.74%	32.86%
资产负债率 (合并)	43.06%	33.34%	35.79%	34.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9	2.11	2.39	1.75
存货周转率 (次)	0.59	1.07	0.91	0.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6,212.94	6,717.34	5,422.71	5,388.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0.63	4,207.27	1,928.49	2,43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4,365.06	5,015.44	998.97	3,198.7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0%	5.67%	4.46%	7.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股)	-0.12	1.22	1.01	0.63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1.11	0.12	-0.11	0.46
基本每股收益	0.79	0.72	0.31	0.36
稀释每股收益	0.79	0.72	0.31	0.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8.65	8.87	8.07	10.29
净资产收益率	8.52	8.21	3.24	3.51

注: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加权平均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加权平均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

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ı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元/股)
	1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1-6月	8.52	0.79	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2019年度	8.21	0.72	0.72
净利润	2018年度	3.24	0.31	0.31
	2017年度	3.51	0.36	0.36
	2020年1-6月	8.10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9年度	9.79	0.86	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2018年度	1.68	0.16	0.16
	2017 年度	4.62	0.47	0.47

注: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2÷2+Si×Mi÷M0-Sj×Mj÷M0-S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 S2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 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 业务	20,811.41	99.38%	35,146.15	99.02%	30,064.60	81.60%	24,287.53	92.82%
其他 业务	130.77	0.62%	347.82	0.98%	6,779.18	18.40%	1,879.94	7.18%
合计	20,942.18	100.00%	35,493.97	100.00%	36,843.78	100.00%	26,167.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167.47 万元、36,843.78 万元、35,493.97 万元和 20,942.18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别较上年同比增长 40.80%和-3.66%。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于 2018 年将非主营业务公司分立及对外转让,2019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占比均在 99%以上。

公司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增长迅速,得益于国家国防支出的持续增加。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国防开支经历了从维持性投入到适度增长的发展历程,总体保持与国家经济和财政支出同步适度协调增长,武器装备发展得到长期保障。此外,公司持续研发不断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对于微波电真空器件等核心产品的持续研究,公司现已自主设计研发频率覆盖(0.8~40GHz)、宽带大功率、高效小型化、幅相一致性、连续波或脉冲等多品种行波管,产品在同类市场中竞争力较强,因此市场占有率较高,收入增长较快。

1、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166 日	2020 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微波 器件	18,223.16	87.56%	25,400.03	72.27%	22,898.05	76.16%	16,805.12	69.19%
核 工 业 设 备 及 部件	555.60	2.67%	3,877.32	11.03%	1,928.78	6.42%	1,675.28	6.90%
其他民用产品	2,032.65	9.77%	5,868.80	16.70%	5,237.77	17.42%	5,807.13	23.91%
合计	20,811.41	100.00%	35,146.15	100.00%	30,064.60	100.00%	24,287.53	100.00%

(1) 微波器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微波器件的销售。报告期内微波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6,805.12 万元、22,898.05 万元、25,400.03 万元和 18,223.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19%、76.16%、72.27%和 87.56%,其收入规模占比均在 69%以上,目前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公司的微波器件销售主要为微波电真空器件及微波固态模块。随着国防工业增长带来下游市场的快速增长,尤其是武器装备的需求快速增加,公司微波器件出货量也大幅增长。在公司核心产品行波管、磁控管所属的微波电真空领域,由于涉及国防军工重点配套,对技术研发、生产管理的标准严格,准入门槛高,竞争相对较少。我国只有国家

定点军用微波电真空器件"两厂两所"具备研发生产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微波电真空器件的研发,承接了多项国家重点项目,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电真空器件的优势在于产品型号齐全,批量生产能力强,产品一致性好,配套整机单位重点型号众多,预计未来在一段时间内微波电真空器件将为公司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此外,除微波电真空器件外,公司自 2014 年开始进入微波固态模块领域。报告期内,虽然微波固态模块销售收入占微波器件总额比例较低,微波固态器件市场竞争对手较多,但是市场容量巨大,因此,微波固态模块的销售收入保持较快增速。

(2) 核工业设备及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核工业设备及部件的销售收入为 1,675.28 万元、1,928.78 万元、3,877.32 万元和 555.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90%、6.42%、11.03%和 2.67%。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核工业产品主要处于小批量量产以及原型机研发阶段,目前核工业领域迫切需要将关键零部件进行自主创新国产化,逐渐摆脱对国外零部件的进口依赖,而核工业领域专用泵、阀门是核聚变实验及应用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零部件,预计未来核工业设备及部件销售收入整体持续上升趋势。核工业设备及部件上半年收入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受行业特性所致,项目验收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进行验收,同时受疫情影响,上半年项目进度稍有受阻。根据目前在生产项目情况,下半年收入将会大幅上升。

(3) 其他民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民用产品销售收入为 5,807.13 万元、5,237.77 万元、5,868.80 万元和 2,032.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3.91%、17.42%、16.70%和 9.77%。

其他民品业务主要包括民用航空机载产品、工业控制设备以及压力容器安全附件等 民用产品,报告期内销售相对稳定。2020年1-6月,航空业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其他 民品业务中民用航空机载产品销售额同比下滑严重,因此导致其占主营业务比重出现明 显下降。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0,745.06	99.68%	34,433.48	97.97%	29,741.06	98.92%	23,588.56	97.12%
境外	66.35	0.32%	712.67	2.03%	323.54	1.08%	698.97	2.88%
合计	20,811.41	100.00%	35,146.15	100.00%	30,064.60	100.00%	24,287.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698.97 万元、323.54 万元、712.67 万元 和 66.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88%、1.08%、2.03%和 0.32%,境外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销售主要为民用航空机载产品等民用产品,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境外销售主要产品民用航空机载产品效率下滑严重,收入占比大幅下降。

3、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664.35	36.83%	9,639.88	27.43%	7,578.19	25.21%	6,967.43	28.69%
第二季度	13,147.06	63.17%	7,503.28	21.35%	8,705.16	28.95%	6,210.77	25.57%
第三季度	-	0.00%	10,041.10	28.57%	5,767.55	19.18%	3,032.66	12.49%
第四季度	-	0.00%	7,961.90	22.65%	8,013.69	26.65%	8,076.67	33.25%
合计	20,811.41	100.00%	35,146.15	100.00%	30,064.60	100.00%	24,287.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实现销售收入较为平稳,2019年第三季度销售占比提升,主要系当季度下游需求增加所致。

(二) 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 营 业 务成本	10,973.82	98.79%	19,737.74	98.57%	17,635.95	72.79%	13,308.31	94.48%
其 他 业 务成本	133.99	1.21%	285.57	1.43%	6,591.81	27.21%	777.42	5.52%

合计	11,107.81	100.00%	20,023.31	100.00%	24,227.76	100.00%	14,085.73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与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 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4,085.73 万元、24,227.76 万元、20,023.31 万元和 11,107.81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将非主营业务资产分立及对外转让,公司其他业 务成本占比下降幅度较大。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坝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微波器件	8,510.97	77.56%	12,705.30	64.37%	11,690.01	66.29%	6,781.22	50.95%
核 工 业 设 备 及 部件	463.19	4.22%	2,627.18	13.31%	1,271.38	7.21%	1,672.52	12.57%
其他民用产品	1,999.66	18.22%	4,405.25	22.32%	4,674.56	26.51%	4,854.56	36.48%
合计	10,973.82	100.00%	19,737.73	100.00%	17,635.95	100.00%	13,308.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155日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0,925.75	99.56%	19,055.62	96.55%	17,349.02	98.37%	12,671.74	95.22%
境外	48.07	0.44%	682.11	3.45%	286.93	1.63%	636.57	4.78%
合计	10,973.82	100.00%	19,737.73	100.00%	17,635.95	100.00%	13,308.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域的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165日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889.39	35.44%	6,706.18	33.98%	6,417.22	36.39%	4,521.26	33.97%
人工成本	4,326.72	39.43%	7,193.61	36.45%	5,961.54	33.80%	4,979.74	37.42%
制造费用	2,757.71	25.13%	5,837.94	29.58%	5,257.19	29.81%	3,807.31	28.61%
合计	10,973.82	100.00%	19,737.73	100.00%	17,635.95	100.00%	13,308.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类型构成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对外销售产品的成本较高,与同年微波器件毛利率下滑趋势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166日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4	丰度	2017 年	度
□ 项目 ■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837.59	47.27%	15,408.41	43.84%	12,428.64	41.34%	10,979.22	45.21%
其他业务	-3.22	-2.46%	62.25	17.90%	187.37	2.76%	1,102.52	58.65%
合计	9,834.37	46.96%	15,470.66	43.59%	12,616.02	34.24%	12,081.74	46.17%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毛利分别为 12,081.74 万元、12,616.02 万元、15,470.66 万元和 9,834.37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17%、34.24%、43.59%和 46.96%。

报告期内公司除 2018 年外,综合业务毛利率相对保持稳定。2018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当年其他业务收入规模较大同时毛利率仅为 2.76%所致,当年其他业务主要系国电房地产销售存量房产。

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2017年毛利率为58.65%,主要系原分立及转让资产的房屋出租业务毛利率较高;2018年毛利率下降至2.76%,主要系原子公司国电房地产为尽快处置存量房产,用较低的价格对外销售所致;2019年毛利率为17.90%,主要系剩余少量房屋租赁收入及动力销售收入,其中动力销售毛利率较低;2020年1-6月,毛利率为-2.46%,主要系年度内销售动力费等动力损耗形成的结算差异造成。

2、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並 且	2020 年	€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品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微波器件	9,712.19	98.73%	12,694.74	82.39%	11,208.03	90.18%	10,023.90	91.30%
核工业设 备	92.41	0.94%	1,250.12	8.11%	657.40	5.29%	2.75	0.03%
其他民用 产品	32.99	0.34%	1,463.55	9.50%	563.21	4.53%	952.57	8.68%
合计	9,837.59	100.00%	15,408.41	100.00%	12,428.64	100.00%	10,979.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微波器件	53.30%	49.98%	48.95%	59.65%
核工业设备及部件	16.63%	32.24%	34.08%	0.16%
其他民用产品	1.62%	24.94%	10.75%	16.40%
主营业务毛利率	47.27%	43.84%	41.34%	45.21%

(1) 微波器件

报告期内,微波器件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9.65%、48.95%、49.98%和 53.30%。2018 年毛利率相较 2017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同时当年公司调整员工薪酬体系,人工成本有所增长。2019 年毛利率与 2018 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 1-6 月,毛利率相较 2019 年出现小幅上升,主要系 2020 年 1-6 月微波器件相较去年同期出货量增长,批量生产提高了公司毛利率水平。

(2) 核工业设备及部件

报告期内,核工业设备及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0.16%、34.08%、32.24%和 16.63%,报告期内公司核工业产品主要处于试制原型机以及小批量生产状态,因此相对而言毛利率波动较大。2017 年,核工业设备主要处于该领域的研发初期,相关投入较大,导致毛利率较低。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核工业设备生产技术逐步成熟,包括核工业专用阀和泵等设备开始小批量出货,毛利率相对提升。2020 年 1-6 月,核工业设备出货量较小,加之相关试制研发产品毛利率较低,因此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3) 其他民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民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40%、10.75%、24.94%和 1.62%,公司其他民用产品主要包括民用航空机载设备、工业控制设备及压力容器安全附件等。

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民用航空机载设备销售量大幅下降,其余民用产品对应毛利率均较低,导致当年毛利率下降明显。

3、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0.6.30/ 2020年6月30日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300123.SZ	亚光科技	36.66%	24.97%	34.16%	28.65%
	002977.SZ	天箭科技	57.40%	52.74%	48.50%	55.08%
七刊安	002413.SZ	雷科防务	47.36%	44.53%	44.04%	47.28%
毛利率	600562.SH	国睿科技	19.13%	17.82%	18.34%	30.38%
	平均	 值	40.14%	35.01%	36.26%	40.35%
	国光印	电气	47.27%	43.84%	41.34%	45.21%

注:可比公司数据取自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不同所致。由于无直接可比上市公司,公司选取主要生产经营为微波固态器件领域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国光电气微波器件产品的毛利率为 59.65%、48.95%、49.98%、53.30%; 亚光科技 2017 年至 2019 年,微波电路组件的毛利率为 44.60%、48.96%及 43.92%,公司主要生产微波电真空器件,相较于可比公司生产微波固态器件,微波电真空器件市场竞争对手较少,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7020年1 项目		三1-6月	2019	2019 年度		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79.59	11.97%	1,029.68	12.63%	1,827.50	20.51%	975.03	13.46%
管理费用	2,451.37	77.33%	4,955.02	60.75%	5,367.78	60.25%	3,952.54	54.57%
研发费用	334.33	10.55%	2,011.47	24.66%	1,642.29	18.44%	1,960.18	27.06%
财务费用	4.75	0.15%	159.70	1.96%	71.45	0.80%	355.27	4.91%
合计	3,170.05	100.00%	8,155.87	100.00%	8,909.02	100.00%	7,243.02	100.00%

注: 占比为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7,243.02、8,909.02万元、8,155.87万元和3,170.05万元,基本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231.93	367.54	408.85	380.16
差旅费	6.28	46.55	49.11	67.33
业务招待费	52.27	189.60	90.67	100.46
运输费	49.43	133.58	143.39	176.16
会展费	-	5.64	6.93	9.10
销售服务费	0.90	161.58	998.10	106.50
其他	24.34	86.05	96.76	98.98
包装费	14.44	39.14	33.69	36.34
合计	379.59	1,029.68	1,827.50	975.03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75.03 万元、1,827.50 万元、1,029.68 万元和 379.59 万元。

(1) 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分析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 380.16 万元、408.85 万元、367.54 万元和 231.93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38.99%、22.37%、35.69%和 61.10%。2018 年公司职工薪酬较去年同期增长,是因为公司调整了员工薪酬体系,整体员工薪酬水平上调; 2019 年职工薪酬金额下降主要系分立和转让非主营业务子公司所致。

2)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00.46 万元、90.67 万元、189.60 万元和 52.27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10.30%、4.96%、18.41%和 13.77%。2019 年,公司业务招待费金额和占比均较高,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对应招待支出增长。

3) 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06.50 万元、998.10 万元、161.58 万元和

0.90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10.92%、54.62%、15.69%和 0.24%。销售服务费主要系国电房地产销售房屋以及公司出口民用机载设备产生。2018 年销售服务费金额和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国电房地产集中对外销售存量房屋所致。2020 年 1-6 月销售服务费较低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民用航空机载设备销售量大幅下降,其对应的销售服务费降低所致。

4)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金额分别有 176.16 万元、143.39 万元、133.58 万元和 49.43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18.07%、7.85%、12.97%和 13.02%。公司运输费用主要发生在工业控制设备中,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是来源于微波器件、核工业设备及部件业务,对应运费相对较少,因此运输费未同步与销售收入保持增长趋势。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相比,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0.6.30/2018年6月30日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300123.SZ	亚光科技	2.78%	2.63%	3.49%	2.95%
	002977.SZ	天箭科技	0.35%	0.35%	0.34%	0.64%
销售费用 占营业收	002413.SZ	雷科防务	2.68%	2.40%	2.49%	2.75%
入比重	600562.SH	国睿科技	1.50%	2.69%	2.58%	2.54%
	平均	 值	1.83%	2.02%	2.23%	2.22%
	国光印	电气	1.81%	2.90%	4.96%	3.73%

注:可比公司数据取自 Wind 资讯

公司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民品业务产生销售服务费金额较高。随着公司进行分立及转让非主营业务公司,销售费用占比基本与同行业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412.15	2,760.84	3,441.00	2,080.18
折旧费	304.09	400.05	485.71	495.9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办公及水电费	296.70	519.01	401.43	365.04
差旅费	99.97	252.07	244.13	238.44
业务招待费	53.34	46.59	96.52	103.11
费用性税金	-	-	-	44.03
停工损失费	-	548.70	225.58	1
修理费	52.26	103.33	132.32	186.20
咨询费	19.10	30.08	66.43	66.83
其他	213.76	294.33	274.64	372.81
合 计	2,451.37	4,955.02	5,367.78	3,952.54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952.54 万元、5,367.78 万元、4,955.02 万元和 2,451.37 万元。

(1) 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分析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080.18 万元、3,441.00 万元、2,760.84 万元 和 1,412.15 万元,占同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2.63%、64.10%、55.72%和 57.61%,2018 年公司职工薪酬较去年同期增长,调整了员工薪酬结构,整体员工薪酬水平上调;2019 年职工薪酬金额下降主要系分立和转让非主营业务公司所致。

2) 折旧费

报告期内,折旧费金额分别为 495.90 万元、485.71 万元、400.05 万元和 304.09 万元,占同期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12.55%、9.05%、8.07%和 12.40%。

3) 办公及水电费

报告期内,办公费及水电费分别为 365.04 万元、401.43 万元、519.01 万元和 296.70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为 9.24%、7.48%、10.47%和 12.10%。

4) 停工损失

2018年及2019年,公司产生停工损失共225.58万元和548.70万元。2018年停工损失系电工器材分公司产生,该分公司主要生产漆包线,所处行业市场需求下降较大,故产生了停工损失,该分公司在2018年进行了注销。2019年产生的停工损失主要系公

司为承接受托研发项目,内部专设研发机构,因部分时段无研发任务产生的人工等成本。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8年6月30日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300123.SZ	亚光科技	11.44%	5.23%	8.24%	8.33%
	002977.SZ	天箭科技	6.44%	4.70%	4.14%	25.07%
管理费用	002413.SZ	雷科防务	16.96%	14.29%	15.98%	16.15%
占营业收 入比重	600562.SH	国睿科技	2.66%	5.16%	5.65%	4.91%
	平均	· <u>·</u> I值	9.38%	7.35%	8.50%	13.62%
	国光印	电气	11.71%	13.96%	14.57%	15.10%

注:可比公司数据取自 Wind 资讯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不同上市公司之间 机构设置和人员安排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差异率较大。公司与雷科防 务管理费用占比相对接近,亦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求。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的研发,具有较强独立设计和研发能力,取得了重要的科研成果。除此之外,公司亦综合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对产品进行自主研发,具体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34.91	551.00	564.50	458.40
直接材料	278.01	1,243.37	683.14	1,171.62
其他费用	21.41	217.10	394.65	330.16
合 计	334.33	2,011.47	1,642.29	1,960.18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60.18 万元、1,642.29 万元、2,011.47 万元和 334.33 万元。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8年6月30日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300123.SZ	亚光科技	1.73%	2.97%	2.67%	1.29%
占营业收	002977.SZ	天箭科技	4.60%	3.11%	3.27%	4.58%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8年6月30日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入比重	002413.SZ	雷科防务	8.50%	10.84%	9.25%	6.42%
	600562.SH	国睿科技	2.96%	5.77%	6.59%	6.38%
	平均	·····································	4.45%	5.67%	5.44%	4.67%
	国光印	电气	1.60%	5.67%	4.46%	7.49%

注:可比公司数据取自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占比较低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与客户技术交流受阻,研发进度滞后 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21.54	174.22	194.14	291.27
减:利息收入	16.31	22.26	84.19	16.02
汇兑损益	-4.57	-3.30	-44.00	42.90
手续费支出	4.09	11.04	5.37	26.91
其他	-	-	0.15	10.21
合 计	4.75	159.70	71.45	355.2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55.27万元、71.45万元、159.70万元和4.7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五) 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稳岗补助	30.99	27.63	26.46	33.96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7	-	-	-
专利补助	0.30	0.30	1.57	5.69
对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	1.46	-	3.50

企业专项补助	-	136.65	196.62	30.00
收武侯新城建设管委会对 18 年 纳税奖励	1	1.20	-	-
创新成果专项补助	-	-	-	63.99
医疗器械行业协会补助				1.60
合计	32.96	167.24	224.65	138.74

(六)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 生的投资收益	1	1	-139.3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 得的投资收益	1	1	86.44	301.3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 投资收益	495.84	-170.83	-2,611.48	198.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 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 益	-	-	249.34	495.0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	524.00	1
其他投资收益	3.07	1.97	0.34	0.32
合计	498.91	-168.86	-1,890.74	995.3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持有和交易上市公司股权以及部分证券投资产品所致。

(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46.73	2,759.01	-2,039.03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权以及部分证券投资产品所致。

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体产生原因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状况分析"之"2、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225.28	-552.41	-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 其他应收款,公司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九)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1	-	-901.79	-62.11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损失	-217.51	-750.47	-552.16	-748.57
合计	-217.51	-750.47	-1,453.95	-810.6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系依据公司会计政策所计提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

(十)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	0.94	1.65	6.35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	-	6.39	-
其他	6.04	4.87	4.66	12.80
合计	6.04	5.81	12.70	19.1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	-	38.08	2.17
罚款支出及税收滞纳金	-	0.01	3.30	2.08
赔偿金、违约金	272.41	1	16.61	1
其他	-	8.10	2.90	8.87
合计	272.41	8.11	60.88	13.11

2017年及2019年罚款支出及税收滞纳金为公司支付的税收滞纳金,2018年罚款支出为原子公司国雄光电因生产的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质检查问题支付罚款30,000元,以及公司购买易制爆化学品未及时备案支付罚款3,000元。

2018 年赔偿金及违约金为原子公司国电房地产支付的销售违约金,2020 年 1-6 月 赔偿金及违约金为支付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特种拨款贷"的返还款利息。

八、资产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	06.30	2019.	12.31	2018.	12.31	2017.1	2.31
一 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0,500.15	79.90%	58,950.59	76.30%	56,918.32	71.47%	72,643.62	67.53%
非流动 资产	17,740.69	20.10%	18,311.18	23.70%	22,725.00	28.53%	34,924.30	32.47%
资产总计	88,240.84	100.00%	77,261.77	100.00%	79,643.32	100.00%	107,567.92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88,240.84 万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19,327.08 万元,主要系对非主营业务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及资产分立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7.53%、71.47%、76.30%和79.90%,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1)2018年公司进行分立及将与主业无关的子公司转让,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等非流动资产金额减少较多; (2)2018年,公司处置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非流动资产金额在当期期末有所下降; (3)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2019年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的股权投资转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 (4)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保持增长趋势,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因此相应增长。

(二)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 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041.79	24.17%	10,582.17	17.95%	9,895.51	17.39%	10,604.85	14.60%
交易性金 融资产	79.97	0.11%	2,687.94	4.56%	-	-	-	-
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 资产	-	1	ı	ı	79.97	0.14%	14,304.10	19.69%
应收票据	7,687.23	10.90%	10,912.37	18.51%	11,839.70	20.80%	7,083.28	9.75%
应收账款	27,208.92	38.59%	16,367.85	27.77%	14,851.94	26.09%	13,894.53	19.13%
应收款项 融资	146.72	0.21%	194.09	0.33%	-	-	-	-
预付款项	707.77	1.00%	407.80	0.69%	218.85	0.38%	322.58	0.44%
其他应收 款	792.97	1.12%	1,958.18	3.32%	3,771.70	6.63%	929.09	1.28%
存货	16,823.16	23.86%	15,829.39	26.85%	16,225.67	28.51%	25,347.82	34.89%
其他流动 资产	11.62	0.02%	10.80	0.02%	34.98	0.06%	157.39	0.22%
流动资产 合计	70,500.15	100.00%	58,950.59	100.00%	56,918.32	100.00%	72,643.62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余额	17,041.79	10,582.17	9,895.51	10,604.85
其中:库存现金	184.41	146.68	106.94	165.58
银行存款	16,834.74	8,680.60	9,756.47	10,414.56
其他货币资金	22.64	1,754.89	32.10	24.72
占总资产比例	19.31%	13.70%	12.42%	9.86%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 为信用证保证金及证券账户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总体呈现增长趋势。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进行于2018年进行了现金分红;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收到股权投资转让款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权益工具投资	79.97	2,687.94	-	-
合计	79.97	2,687.94	-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权益工具投资	-	-	79.97	14,304.10
合计	-	-	79.97	14,304.10

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14,304.10万元及79.97万元;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2,687.94万元及79.97万元,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金融资产主要为持有的证券投资产品,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69%、0.14%、4.56%及 0.1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融资产余额的变动主要是当期交易部分证券投资产品所致。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1 12 7 7 7 8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21.07	627.29	1,087.70	702.23
商业承兑汇票	8,735.73	11,247.90	11,531.35	6,804.76
账面余额小计	9,256.80	11,875.20	12,619.05	7,506.99
减:坏账准备	1,569.58	962.83	779.35	423.72
应收票据净额	7,687.23	10,912.37	11,839.70	7,083.28
占总资产比例	8.71%	14.12%	14.87%	6.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期末净额分别为 7,083.28 万元,11,839.70 万元,10,912.37 万元及 7,687.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5%、20.80%、18.51%及 10.9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下游客户整机交付进度存在一定的波动,从而导致客户自身回款存在波动,继而对公司的付款产生影响。上述波动属于行业特性。公司主要客户为央企集团,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已按照账龄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9,360.00	17,782.92	15,890.54	14,946.3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51.08	1,415.06	1,038.59	1,051.8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7,208.92	16,367.85	14,851.94	13,894.53
营业收入	20,942.18	35,493.97	36,843.78	26,167.4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	129.92%	46.11%	40.31%	53.1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 总资产的比例	30.83%	21.18%	18.65%	12.92%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894.53 万元、14,851.94 万元、16,367.85 万元及 27,208.9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13%、26.09%、27.77%及 38.59%,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10%、40.31%、46.11%及 129.92%。报告期各期末,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应增加。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央企集团,普遍集中于下半年结算,因此上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20.06.30				
种类	账面余额		坏	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灰血게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_	_	_	_	_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360.00	100.00	2,151.08	7.33	27,208.92	
	,		•		,	
合计	29,360.00	100.00	2,151.08	7.33	27,208.92	
			2019.12.31		ı	
种类	账面	余额	坏!	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水叫川直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82.92	100.00	1,415.06	7.96	16,367.85	
合计	17,782.92	100.00	1,415.06	7.96	16,367.85	
			2018.12.31			
种类	<u></u> 账面	ī余额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一、水田が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90.54	100.00	1,038.59	6.54	14,851.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5,890.54	100.00	1,038.59	6.54	14,851.94	
		<u>.</u>	2017.12.31			
种类	账面	ī余额	坏!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46.33	100.00	1,051.80		13,894.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4,946.33	100.00	1,051.80		13,894.5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間と非人	2020.06.30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占比(%)		
1年以内	23,658.12	1,182.91	80.58		
1-2 年	4,427.50	442.75	15.08		
2-3 年	823.02	246.90	2.80		
3-4 年	328.32	164.16	1.12		
4-5 年	43.44	34.76	0.15		

5年以上	79.61	79.61	0.27			
小计	29,360.00	2,151.08	100.00			
耐火 华太	2019.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占比(%)			
1年以内	13,877.76	693.89	78.04			
1-2 年	2,751.39	275.14	15.47			
2-3 年	822.72	246.81	4.63			
3-4 年	251.44	125.72	1.41			
4-5 年	30.53	24.42	0.17			
5年以上	49.08	49.08	0.28			
小计	17,782.92	1,415.06	100.00			
₩ 74F		2018.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占比(%)			
1年以内	13,791.44	689.57	86.79			
1-2 年	1,617.89	161.79	10.18			
2-3 年	369.39	110.82	2.32			
3-4 年	62.04	31.02	0.39			
4-5年	21.88	17.50	0.14			
5年以上	27.89	27.89	0.18			
小计	15,890.54	1,038.59	100.00			
账龄		2017.12.31				
次区内令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占比(%)			
1年以内	12,722.56	636.13	85.12			
1-2 年	1,747.58	174.76	11.69			
2-3 年	218.94	65.68	1.46			
3-4 年	125.73	62.86	0.84			
4-5 年	95.75	76.60	0.64			
5 年以上	35.78	35.78	0.24			
小计	14,946.33	1,051.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占比分别为85.12%、86.79%、78.04%和80.58%,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年位: 万元 坏账准备
	2020.06.30		
客户 A	11,956.50	40.72%	967.89
客户 B	8,630.74	29.40%	460.45
客户C	3,043.86	10.37%	207.03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2.27	1.88%	27.61
四川中科微芯电子有限公司	447.82	1.53%	22.39
合计	24,631.19	83.90%	1,724.53
	2019.12.31		
客户 A	6,368.32	35.81%	622.40
客户 B	4,197.15	23.60%	232.76
客户 C	2,177.67	12.25%	124.52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2.28	3.10%	27.61
客户 D	415.60	2.34%	40.84
合计	13,711.02	77.10%	1,048.14
	2018.12.31		
客户 A	5,571.03	35.06%	393.70
客户 B	5,316.69	33.46%	274.56
客户C	1,427.92	8.99%	71.78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12.14	1.96%	15.61
客户E	228.80	1.44%	11.44
合计	12,856.57	80.91%	767.09
	2017.12.31		
客户 A	7,146.07	47.81%	407.66
客户 B	2,179.73	14.58%	112.26
四川省全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15.90	6.80%	50.80
客户C	562.24	3.76%	38.50
客户 F	288.83	1.93%	16.05
合计	11,192.77	74.88	625.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国光电气	亚光科技	雷科防务	国睿科技	天箭科技
1年以内	5%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10%
2-3年	30%	30%	30%	30%	30%
3-4年	50%	50%	50%	50%	50%
4-5年	80%	50%	50%	80%	80%
5年以上	100%	5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账龄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已制定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5、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满足条件的承兑人为商业银行的应收票据划分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信用减值准备		
2020.06.3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票据	146.72	-	146.72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46.72	-	146.72	-		
合计	146.72	-	146.72	-		
	201	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票据	194.09	-	194.09	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94.09	-	194.09	-		
合计	194.09	1	194.09	-		

6、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采购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22.58 万元、218.85 万元、407.80 万元和 707.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4%、 0.38%、 0.69%及 1.00%,占比较小。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及保证金	40.32	40.62	40.82	117.61
应收暂付款	796.59	809.73	715.12	866.36
备用金	129.65	121.11	86.74	35.78
股权转让款	-	1,277.85	3,220.05	-
其他	4.95	4.91	12.64	16.40
小计	971.52	2,254.21	4,075.37	1,036.15
减: 坏账准备	178.55	296.04	303.68	107.06
合计	792.97	1,958.18	3,771.70	929.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929.09 万元、3,771.70 万元、1,958.18 万元和 792.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6.63%、3.32%及 1.12%。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金额相比上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对非主营业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应收股权转让款;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相比上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因为收到部分子公司股权转让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 收款账面 余额比例 (%)	坏账 准备
2020.06.30	四川省全峰体育用品有 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384.95	39.63	66.29
	成都欣华欣物流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77.00	18.22	88.50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医院	应收暂付款	121.48	12.50	6.07
	成都电业局龙泉驿供电 局	保证金	30.00	3.09	3.00
	杜浩钦	备用金	26.29	2.71	1.31
	合计		739.71	76.15	165.18
2010 12 21	深圳市至简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277.85	56.69	127.79
2019.12.31	四川省全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347.23	15.40	45.22

期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 收款账面 余额比例 (%)	坏账 准备
	成都欣华欣物流有限公 司	应收暂付款	200.00	8.87	100.00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 公司	应收暂付款	151.94	6.74	7.60
	成都电业局龙泉驿供电 局	保证金	30.00	1.33	1.50
	合计		2,007.02	89.03	282.10
	成都欣华欣物流有限公 司	应收暂付款	200.00	4.91	60.00
	四川省全峰体育用品有 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00.00 4.91 414.88 10.17 3,220.05 79.01 53.48 1.31	70.64	
2018.12.31	深圳市至简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3,220.05	余额比例 (%) 00 8.87 94 6.74 00 1.33 02 89.03 00 4.91 88 10.17 05 79.01 48 1.31 00 0.74 41 96.14 58 40.78 60 39.14 38 6.50 71 4.51 00 2.90	161.00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 公司	应收暂付款	53.48		2.67
	成都电业局龙泉驿供电 局	保证金	30.00		1.50
	合计		3,918.41	96.14	295.82
	四川省全峰体育用品有 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422.58	422.58 40.78	44.22
	成都欣华欣物流有限公 司	应收暂付款	405.60		40.56
2017.12.31	保证金	67.38	6.50	14.67	
	何灵韬	备用金	46.71		2.34
	成都电业局龙泉驿供电 局	保证金	30.00	2.90	1.50
	合计		972.28	93.84	103.28

8、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06.30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占比	
原材料	3,994.23	314.73	3,679.50	21.01%	
在产品	4,459.82	12.17	4,447.65	23.45%	
自制半成品	5,612.96	1,287.03	4,325.93	29.52%	
库存商品	3,700.24	571.47	3,128.77	19.46%	
发出商品	1,095.47	6.59	1,088.87	5.76%	

委托加工物资	152.43	-	152.43	0.80%			
合计	19,015.14	2,191.99	16,823.16	100.00%			
2019.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占比			
原材料	3,606.84	309.31	3,297.53	19.24%			
在产品	3,578.19	208.59	3,369.61	19.09%			
自制半成品	5,818.09	1,851.40	3,966.69	31.04%			
库存商品	2,957.75	527.73	2,430.02	15.78%			
发出商品	2,692.29	18.21	2,674.08	14.36%			
委托加工物资	91.46	-	91.46	0.49%			
合计	18,744.63	2,915.23	15,829.39	100.00%			
	2	2018.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占比			
原材料	3,924.51	291.95	3,632.57	21.02%			
在产品	3,414.91	257.26	3,157.65	18.30%			
自制半成品	4,243.76	1,533.38	2,710.38	22.74%			
库存商品	4,571.09	356.86	4,214.22	24.49%			
发出商品	2,510.86	-	2,510.86	13.45%			
合计	18,665.13	2,439.45	16,225.67	100.00%			
	2017.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占比			
原材料	4,968.43	294.20	4,674.23	14.25%			
在产品	6,357.13	544.09	5,813.04	18.23%			
自制半成品	3,889.79	1,299.13	2,590.66	11.15%			
库存商品	4,529.31	253.48	4,275.82	12.99%			
发出商品	1,768.66	0.12	1,768.54	5.07%			
开发成本	13,360.63	7,135.11	6,225.52	38.31%			
合计	34,873.94	9,526.13	25,347.82	100.00%			

(1) 存货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及 开发成本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有色金属、铝、铁、电子元器件,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主要为微波器件、核工业设备、民航机载设备,开发成本主要为国电房地产开发的房

产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25,347.82 万元、16,225.67 万元、15,829.39 万元及 16,823.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89%、28.51%、26.85%及 23.86%。2018 年末存货余额相比 2017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国电房地产开发的房产项目于 2018 年实现部分销售,以及公司对非主营业务子公司国电房地产股权进行转让,其对应的存货余额于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18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为稳定。

(2) 存货减值准备

关于存货减值测试,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此外,公司各期末对长库龄存货进行分析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过存货跌价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存货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分别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9,526.13 万元、2,439.45 万元、2,915.23 万元和 2,191.99 万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企业所得税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1.62	10.80	8.01	36.69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26.97	0.70
其他	-	-	-	120.00
合计	11.62	10.80	34.98	157.39

(三) 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75 L	2020.	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	-	-	-	5,458.67	24.02%	3,584.26	10.26%
投资性房地产	674.89	3.80%	689.62	3.77%	719.07	3.16%	11,889.36	34.04%
固定资产	15,147.57	85.38%	13,704.06	74.84%	15,087.12	66.39%	17,226.98	49.33%
在建工程	-	-	1,739.26	9.50%	6.31	0.03%	105.04	0.30%
无形资产	707.94	3.99%	717.94	3.92%	737.93	3.25%	960.29	2.75%
长期待摊费用	213.67	1.20%	241.55	1.32%	-	-	1.47	0.00%
递延所得 税资产	894.13	5.04%	843.08	4.60%	642.42	2.83%	1,004.28	2.88%
其他非流 动资产	102.49	0.58%	375.67	2.05%	73.48	0.32%	152.62	0.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40.69	100.00%	18,311.18	100.00%	22,725.00	100.00%	34,924.30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报告期各期末,因公司于 2018 年对非主营业务的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及资产分立,2018 年末非流动资产金额相比上年下降较多。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相比上年下降较多,是因为根据新金融准则,2019 年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的股权投资转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2020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相较上年变动不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5,458.67	3,584.26
其中:按成本计量	-	-		874.00
合计	-	-	5,458.67	3,584.26

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股权。由于非上市公司不存在活跃的权益交易市场,同时相关财务信息和市场信息的获取不具备持续性和及时性,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此类金融资产按成本法计量。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转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核算。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	767.09	767.09	767.09	15,126.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67.09	767.09	767.09	14,887.47
土地使用权	-	-	-	238.55
累计折旧/摊销	92.20	77.47	48.02	3,236.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2.20	77.47	48.02	3,171.04
土地使用权	-	-	-	65.62
账面价值	674.89	689.62	719.07	11,889.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74.89	689.62	719.07	11,716.43
土地使用权	-	-	-	172.93

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04%、3.16%、3.77% 及 3.80%。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用于经营租赁,2018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金额相比上年下降较多,主要是公司将原用于出租的部分房产进行分立。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155日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 筑物	18,645.88	45.45%	17,306.63	44.57%	17,306.63	44.82%	17,940.34	45.25%
机器设备	18,655.60	45.47%	18,503.97	47.65%	18,338.70	47.49%	18,687.41	47.13%
运输设备	355.72	0.87%	355.71	0.92%	355.72	0.92%	346.39	0.87%
电子设备	3,366.85	8.21%	2,666.85	6.87%	2,614.11	6.77%	2,676.84	6.75%
原值合计	41,024.05	100.00%	38,833.16	100.00%	38,615.16	100.00%	39,650.98	100.00%
累计折旧	25,876.48	63.08%	25,129.10	64.71%	23,528.04	60.93%	22,372.02	56.42%
减值准备	-	-	-	-	-	-	51.98	0.13%
净额合计	15,147.57	36.92%	13,704.06	35.29%	15,087.12	39.07%	17,226.98	43.4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组成,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7,226.98 万元、15,087.12 万元、13,704.06 万元及 15,147.57 万元,各期末余额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类别	国光电气	国睿科技	雷科防务	亚光科技	天箭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25	20-30	20	20-30	不适用
机器设备	10	3-15	10	10	不适用
运输工具	8	5-10	5	5-10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3-5	不适用	5	3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05.04 万元、6.31 万元、1,739.26 万元及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30%、0.03%、9.50%及 0.00%。2017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高,主要是公司当期进行的厂房及配套设施迁建工程与房屋装修及改造工程于次年才达到完工状态。

5、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	959.47	959.47	959.47	1,228.02
土地使用权	959.47	959.47	959.47	1,228.02
累计摊销	251.53	241.53	221.54	267.73
土地使用权	251.53	241.53	221.54	267.73
账面价值	707.94	717.94	737.93	960.29
土地使用权	707.94	717.94	737.93	960.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5%、3.25%、3.92%及 3.99%,占比较小。公司 2018 年末无形资产金额较 2017 年末 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进行了分立减资,部分土地使用权亦分立至其他主体所 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47 万元、0.00 万元、241.55 万元、213.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1.32%及 1.20%,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公司厂房装修费用。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004.28 万元、642.42 万元、843.08 万元和 894.1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88%、2.83%、4.60%及 5.04%。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原因主要为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2.62 万元、73.48 万元、375.67 万元和 102.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4%、0.32%、2.05%及 0.58%,占比较小。公司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及工程款项。

(四)公司流动性的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流动性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流动比率 (倍)	2.58	3.99	3.33	2.80
速动比率 (倍)	1.93	2.89	2.36	1.80
资产负债率	43.06%	33.34%	35.79%	34.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12.94	6,717.34	5,422.71	5,388.36
利息保障倍数	251.28	28.87	16.32	10.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80、3.33、3.99 及 2.58,速动比率分别为 1.80、 2.36、2.89 及 1.93,得益于公司转让非主营业务子公司以及营业收入规模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4.36%、35.79%、33.34%及43.06%,

报告期各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相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亚光科技	1.43	1.51	1.67	1.44
 流动比率	天箭科技	6.36	2.77	2.59	2.27
(%)	雷科防务	3.12	2.47	4.30	5.43
	国睿科技	1.78	2.32	2.50	2.86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同行业平均	3.17	2.27	2.76	3.00
	公司	2.58	3.99	3.33	2.80
	亚光科技	1.02	1.10	1.29	1.06
	天箭科技	6.12	2.55	2.19	1.83
速动比率	雷科防务	2.25	1.90	3.53	4.44
(%)	国睿科技	1.13	1.41	1.56	1.70
	同行业平均	2.63	1.74	2.14	2.26
	公司	1.93	2.89	2.36	1.80
	亚光科技	35.03	33.67	33.46	28.63
	天箭科技	17.28	34.14	39.20	46.15
资产负债 资产负债	雷科防务	25.72	19.46	12.22	10.15
率 (%)	国睿科技	49.26	38.56	38.04	33.45
	同行业平均	31.82	31.46	30.73	29.59
	公司	43.06	33.34	35.79	34.36

注:可比公司数据取自 Wind 资讯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2020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略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为保持良好融资能力而配置了部分债务工具所致。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89	2.11	2.39	1.75
存货周转率(次)	0.59	1.07	0.91	0.4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5、2.39、2.11 及 0.89,存货周转率分别 为 0.40、0.91、1.07 及 0.5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整体周 转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相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亚光科技	0.69	1.92	1.37	1.80
	天箭科技	0.26	1.01	1.51	1.45
应收账款 周转率	雷科防务	0.47	1.46	1.52	1.45
(次)	国睿科技	1.13	2.10	2.06	2.29
	同行业平均	0.64	1.62	1.61	1.75
	公司	0.89	2.11	2.39	1.75
	亚光科技	0.69	2.17	1.45	1.45
	天箭科技	1.00	2.41	2.04	0.97
存货周转	雷科防务	0.43	1.43	1.46	1.40
率 (次)	国睿科技	0.86	0.95	0.85	0.84
	同行业平均	0.74	1.74	1.45	1.16
	公司	0.59	1.07	0.91	0.40

注:可比公司数据取自 Wind 资讯

除 2020 年 6 月末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微波电真空器件合作客户较为稳定,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和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的微波电真空器件生产工艺相对较为复杂,整体流程长于固态微波器件,因此整体周转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存货管理,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

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总体变动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20.	06.30	2019.	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7,377.47	72.05%	14,772.79	57.35%	17,109.36	60.02%	25,980.11	70.28%
非流动负 债	10,621.00	27.95%	10,984.15	42.65%	11,396.49	39.98%	10,984.53	29.72%
负债总计	37,998.47	100.00%	25,756.94	100.00%	28,505.86	100.00%	36,964.65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70.28%、60.02%、57.35%和72.05%,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组成。

2、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166 日	2020.	06.30	2019.	2019.12.31 2018.		12.31	2017.	12.31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000.00	10.96%	-	0.00%	3,000.00	17.53%	6,000.00	23.09%
应付票据	1,057.76	3.86%	560.95	3.80%	-	0.00%	-	0.00%
应付账款	9,095.05	33.22%	5,082.35	34.40%	4,822.84	28.19%	7,549.33	29.06%
合同负债	3,758.21	13.73%	-	-	-	-	-	-
预收款项	-	-	4,280.68	28.98%	3,540.30	20.69%	6,731.01	25.91%
应付职工薪酬	1,629.33	5.95%	1,486.35	10.06%	1,147.63	6.71%	869.41	3.35%
应交税费	1,957.51	7.15%	1,951.52	13.21%	1,958.47	11.45%	1,720.47	6.62%
其他应付 款	6,879.60	25.13%	1,410.94	9.55%	2,640.13	15.43%	3,109.89	11.97%
合计	27,377.47	100.00%	14,772.79	100.00%	17,109.36	100.00%	25,980.11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000 万元、3,000 万元、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是为了保持良好融资能力而配置了部分债务工具,不存在已到期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商业承兑汇票	1,057.76	560.95	-	-
合计	1,057.76	560.95	-	-

公司 2019 年起存在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是公司 2019 年增加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之一。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增长,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保持增长趋势。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549.33 万元、4,822.84 万元、5,082.35 万元和 9,095.05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采购款。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比上年末下降较多,主要是公司当年度销售及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增加,对应支付给上游供应商款项增加,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下降。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比上年末变动不大;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比上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公司的采购事项未到结算期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火区四分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1年)	8,214.22	90.32%	4,860.23	95.63%	3,647.83	75.64%	6,079.62	80.53%
1-2年(含2年)	800.06	8.80%	34.35	0.68%	603.72	12.52%	421.41	5.58%
2-3年(含3年)	0.21	0.00%	23.90	0.47%	10.76	0.22%	487.73	6.46%
3年以上	80.57	0.89%	163.87	3.22%	560.52	11.62%	560.57	7.43%
合计	9,095.05	100.00%	5,082.35	100.00%	4,822.84	100.00%	7,549.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80.53%、75.64%、95.63%和90.32%, 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金额较小。

(4)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6,731.01 万元、3,540.30 万元、4,280.68 万元; 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符合准则规定的预收款项转至合同负债列示。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为 3,758.21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金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91%、20.69%、28.98%及 13.7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存在波动,主要是因为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国家委托研发项目的预拨进度款,相关项目进度不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869.41 万元、1,147.63 万元、1,486.35 万元和 1,629.3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5%、6.71%、10.06%及 5.95%,主

要为计提而未支付的工资、奖金和津贴等。2018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相比上年增加较多,是因为2018年4月新余环亚收购国光电气后,调整员工薪酬激励政策,员工薪酬水平上调所致。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持续上升,是因为公司业绩增长,员工激励奖金增加所致。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270.62	185.72	135.08	250.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8	7.92	3.68	12.03
企业所得税	1,390.47	1,465.89	1,578.52	1,269.63
房产税	4.50	12.98	10.70	77.85
印花税	0.07	2.31	3.16	-
教育费附加	4.55	3.39	1.58	4.99
地方教育附加	3.17	2.26	1.05	3.6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3.05	271.02	224.70	101.50
其他		0.03		0.37
合 计	1,957.51	1,951.52	1,958.47	1,720.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720.47 万元、1,958.47 万元、1,951.52 万元及 1,957.5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2%、11.45%、13.21%、7.15%。2018 年末,应收税费金额相比上年有所增长,主要是公司业绩增长,以及公司调整员工激励政策,员工薪酬相比上年有所增加,导致对应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增加所致。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股利	6,000.00	-	355.20	150.36
其他应付款	879.60	1,410.94	2,284.93	2,959.53
合计	6,879.60	1,410.94	2,640.13	3,109.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97%、15.43%、9.55% 及 25.13%。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增长较多,主要是当期公司应付 2019

年现金股利所致。

其中,其他应付款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	-	182.94	169.14
应付暂收款	731.98	891.43	1,504.69	2,273.51
其他	147.62	519.51	597.30	516.89
小计	879.60	1,410.94	2,284.93	2,959.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959.53 万元、2,284.93 万元、1,410.94 万元及 879.60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暂收款逐年减少所致。

2018 年末,公司应付暂收款余额相比上年末下降较多,主要是公司对非主营业务子公司股权转让所致;2019 年末,公司应付暂收款余额下降较多,主要是支付了国字弘腾分立前预收房租款632.00 万元;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暂收款余额下降,主要是支付了关于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特种拨款贷"的返还款172.43 万元。

3、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	2020.	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8.12.31		12.31	
负债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 款	10,621.00	100.00%	10,621.00	96.69%	10,621.00	93.20%	10,621.00	96.69%
递延所得 税负债	1	1	363.15	3.31%	775.49	6.80%	363.53	3.31%
合计	10,621.00	100.00%	10,984.15	100.00%	11,396.49	100.00%	10,984.53	100.00%

(1)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均为 10,621.00 万元,主要是收到的国家专项 军工技改项目拨款。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363.53 万元、775.49 万元、363.53 万元和 0 万元,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 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092,543.13 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 2018 年 5 月利润分配的议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83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8,551,971.14 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3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0,000,000.0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25	7,096.03	6,361.18	4,28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6.28	1,145.46	8,589.57	34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8.46	-7,529.41	-15,694.29	-1,436.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66.06	691.16	-717.92	3,154.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20.71	10,554.65	9,863.49	10,581.4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48.83	36,099.69	33,013.24	25,920.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ı	34.45	50.88	50.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53	639.52	1,285.09	38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82.36	36,773.66	34,349.21	26,358.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08.40	10,807.53	11,901.05	8,048.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66.94	10,535.27	8,932.83	8,048.8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2.83	2,455.16	1,494.07	1,292.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7.44	5,879.67	5,660.07	4,68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5.61	29,677.63	27,988.03	22,07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25	7,096.03	6,361.18	4,284.17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重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①	-723.25	7,096.03	6,361.18	4,284.17
净利润②	4,590.63	4,238.28	2,003.03	2,480.95
占比①/②	-15.75%	167.43%	317.58%	172.68%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且与均高于公司净利润水平。

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为公司主要客户为央企集团,普遍集中于下半年结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低导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匹配关系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4,590.63	4,238.28	2,003.03	2,480.9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225.28	552.41	1,453.95	810.67
信用减值损失	217.51	750.47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2.11	1,630.52	2,231.75	2,239.19
无形资产摊销	9.99	19.99	21.59	23.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87	37.16	1.47	17.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 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一"号填列)	-	1	37.85	2.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一"号填列)	1	946.73	-2,759.01	2,039.03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6.97	195.13	168.67	335.09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98.91	168.86	1,890.74	-995.3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一" 号填列)	-	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一"号填列)	-51.05	-200.66	351.83	-337.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一"号填列)	-363.15	-412.34	1	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211.27	-349.10	3,172.36	-5,505.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一"号填列)	-3,431.40	-1,652.98	-6,296.40	353.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一"号填列)	-2,017.83	1,171.57	4,083.36	2,82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25	7,096.03	6,361.18	4,284.17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96.88	2,641.11	125,725.69	160,549.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	-	335.75	1,020.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	0.2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787.85	1,036.2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4.73	3,677.31	126,061.67	161,570.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	178.45	2,531.85	17.64	481.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12,567.19	160,748.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ı	1	4,887.2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45	2,531.85	117,472.11	161,22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6.28	1,145.46	8,589.57	340.2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及现金流出金额均较大,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购 买和出售证券投资产品所致,2018年之后公司开始减少证券投资,因此对应收回投资 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均下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 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	-	3,000.00	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	-	3,000.00	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	6,000.00	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金	21.54	529.41	12,694.29	1,436.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4	7,529.41	18,694.29	7,43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8.46	-7,529.41	-15,694.29	-1,436.3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净流入分别为-1,436.33 万元、-15,694.29 万元、-7,529.41 万元和 2,978.46 万元,2018 年及 2019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94.29 万元,2019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 4,000 万元,上述 4,000 万元款项为公司收购迈威通信少数股东 30%的股权。

(四) 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 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 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有关内容。

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35.493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投 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1	科研生产综合 楼及空天通信 技术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3年	川投资备 【2020-510112-39-03-492746】 JXQB-0477 号	26,556.04	18,353.41
2	特种电真空器 件生产线项目	3年	川投资备 【2020-510112-39-03-492748】 JXQB-0479 号	30,360.55	30,360.55
3	核工业领域非 标设备及耐 CHZ 阀门产业 化建设项目	3年	川投资备 【2020-510112-34-03-492662】 JXQB-0475 号	24,801.46	24,801.46
4	压力容器安全 附件产业化建 设项目	3年	川投资备 【2020-510112-39-03-492747】 JXQB-0478 号	17,292.28	17,292.28
		99,010.33	90,808.70		

上述募投项目能够提高公司产能储备,增强公司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并且提高公司研发能力,保障技术和产品的不断迭代更新,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经营战略,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紧密相关,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同时,本次募投项目能够对公司的业务创新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公司通过募投项目建设,将进一步聚焦现有主营业务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科技创新整体水平并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上述募投项目均拟建设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上,本次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使用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申请材料已提交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环评程序尚处于履行过程中。根据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9月29日出具的受理情况说明,发行人预计于2020年10月取得4个募投项目的环评批

复文件。发行人承诺在正式取得相关环评批复前不会启动上述项目的建设工作。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使用计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 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 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 的营运资金,不会用于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 财务资助。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密切,是从公司战略角度出发,对现有业务进行的产业化扩展,对现有研发能力的升级。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领域,是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实现重大技术装备关键技术产业化,提升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部件及工艺设备配套能力。其中,"特种电真空器件生产线项目"主要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领域符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时代的中国国防》、《中国制造 2025 规划纲要》、《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等政策文件指导精神,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系科技创新领域投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 1、科研生产综合楼及空天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新建研发大楼并配备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软件系统,为公司研发人员创造良好的研发环境,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与科研能力。该项目是在公司现有微波电真空技术基础上继续加大对空间行波管、微波功率模块以及配套技术的研发,突破和掌握与空间行波管相关的核心技术,满足卫星通信市场快速发展需要。公司将重点针对空间行波管、大功率速调管等产品进行基础技术研究及新产品预研,加速其推广应用,以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提升、巩固公司在国内的行业领先地位。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实现卫星通信自主可控,保障我国卫星通信实力

我国卫星通信事业起步与发达国家相比较晚,曾经在国家海洋安全、森林安全、应急通信、抢险救灾等多个战略部署中均需要依赖国际合作落地,全面受制于人。为改变对外依赖的被动局面,实现卫星通信自主可控,我国逐渐实施卫星互联网计划。其中,卫星通信运作必须依靠转发器将接收到的地球站的信号放大,然后通过下变频发射出去,这一工作原理使得卫星通信离不开高频率、宽频带的放大器。空间行波管是空间行波管放大器的核心组件,实现空间行波管的自主研发有助于我国摆脱对外依赖,实现卫星通信核心技术及产品的国产化替代,进而推动我国卫星互联网的建设,不仅填补了社会各行各业特定环境通信的需求,更强化了我国的卫星通信水平,可提供全国范围覆盖的通信网络。

2) 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 打造核心竞争力

电真空器件属于公司的主营产品之一,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公司在电真空器件中的代表性产品为行波管,被广泛应用于电子对抗、假目标雷达、通讯和机载雷达等电子装备,公司在行波管的研制领域属于行业代表、国内先进。但随着我国卫星事业的发展,空间行波管的增量市场对企业来过既是机遇又是挑战。为迎合市场需求,公司必须在现有行波管等电真空器件的技术基础上,对空间行波管及相关技术进行研究。以提升公司在电真空器件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实力,打造公司在空间行波管领域内的核心竞争力。本项目新建研发中心,同时新增先进研发设备,引进行业内优秀技术人才,改善研发环境,增强企业研发实力,有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动向,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在空间行波管等电真空器件领域的影响力。

3) 创造良好的研发环境,加快自主研发的进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一直重视研发投入,在微波及真空两大技术领域进行了深入研究,现已自主设计研发频率覆盖(0.8~40GHz)、宽带大功率、高效小型化、幅相一致性、连续或脉冲调制等多品种行波管,满足市场需求。但是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研发课题的日益增多以及研发领域的不断延伸,公司现有的研发场地、设施、人员已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发展的需要。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购置一批先进的研发、试验及测试设备及软件,扩大研发场地,创造满足空间行波管和空间行波管模块研发的各种空间环境试验,达到实用化状态,提升研发质量的同时缩短研发周期,有助于加快自主研发的进程,为公司提供充足的新产品新技术储备。

(3)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支持导向

本项目建设属于《产业指导目录》的鼓励类的"先进卫星载荷研制及生产",得到政策支持。早在2015年,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2025》中就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型卫星等空间平台与有效载荷、空天地宽带互联网系统,形成长期持续稳定的卫星遥感、通信、导航等空间信息服务能力"。《"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也提到"掌握长寿命、高稳定性、高定位精度、大承载量和强敏捷能力的卫星应用平台技术,突破高分辨率、高精度、高可靠性及综合探测等有效载荷技术"。本项目重要的研发课题之一空间行波管,主要用于卫星射频放大链路的末端,属于卫星有效载荷的关键组成部分。因此,本项目建设受到上述相关政策鼓励。

2) 公司具有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进步、积极探索激励机制,营造创新文化,在推行项目管理的基础上,着重培养项目负责人和学科带头人,制订了一系列制度,在公司内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平竞争,并对为公司做出杰出贡献的科研人员予以奖励。在完善项目合同的基础上,发挥专家组的作用,在项目评审、措施制订、验收等方面充分发挥专家的资源和能力,帮助年轻科研人员迅速成长。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可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高效的完成科研任务,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

3)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

经过多年摸索,公司在微波及真空两大技术领域均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且成果显著,现已获得各项专利87项,其中发明专利34项,实用新型51项,外观设计2项。此外,

公司已取得宇高线生产资质、鉴定了 2~8GHz 2000W 脉冲行波管项目、4~12GHz 50W 行波管模块项目、2~6GHz 200W 连续波行波管高可靠项目等多项研发项目,并且具有 0.8~40GHz 50W、100W、200W、750W、1250W 等不同功率量级连续波行波管、峰值 功率 8000W 以下脉冲行波管的自主设计能力,以及完整、全面的电磁仿真实体模型库 以及热分析仿真模型库。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积累,有利于公司快速有效地完成新项目 开发,并将研发成果迅速转化为产品。

(4) 项目投资测算

1)项目总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6,556.0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1,491.5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99.89 万元,预备费 1,264.57 万元,建设投资合计 26,556.04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 及建设期利息。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比例		
	建筑工程费	11,334.66	42.68%		
工程费用	设备购置费	9,675.92	36.44%		
	安装工程费	481.00	1.81%		
工程建设其他	也费用	3,799.89	14.31%		
预备费		1,264.57	4.76%		
建设投资合计	-	26,556.04	100.00%		

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系软件购置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

2)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 11,334.66 万元,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投资额(万元)
_	土建工程		36,510.00		7,512.20
1	设计部	平方米	1,000.00	2,200.00	220.00
2	管理部	平方米	502.00	2,200.00	110.44
3	系统开发部	平方米	1,200.00	2,200.00	264.00
4	环境试验部	平方米	2,000.00	2,200.00	440.00
5	终端开发部	平方米	2,902.00	2,200.00	638.44
6	前端设计部	平方米	1,800.00	2,200.00	396.00
7	研发中心	平方米	14,106.00	2,200.00	3,103.32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投资额(万元)
8	地下车库	平方米	13,000.00	1,800.00	2,340.00
	装修工程		36,510.00		3,822.46
1	设计部	平方米	1,000.00	1,200.00	120.00
2	管理部	平方米	502.00	1,200.00	60.24
3	系统开发部	平方米	1,200.00	1,200.00	144.00
4	环境试验部	平方米	2,000.00	1,200.00	240.00
5	终端开发部	平方米	2,902.00	2,500.00	725.50
6	前端设计部	平方米	1,800.00	2,500.00	450.00
7	研发中心	平方米	14,106.00	1,200.00	1,692.72
8	地下车库	平方米	13,000.00	300.00	390.00
	合计		36,510.00		11,334.66

3)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拟购置研发、试验、测试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共计 544 台(套),其中研发设备 74 台(套),试验设备 29 台,测试设备 321 套,办公设备 120 台,设备投资合计 9,675.92 万元(含税价)。本项目新增设备购置费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数量(台/套)	费用(万元)
1	研发设备	74	1,650.00
2	试验设备	29	858.00
3	测试设备	321	7,111.92
4	办公设备	120	56.00
	合计	544	9,675.92

4) 软件购置费

本项目新增各类软件 50 套, 合计 2,950.00 万元,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CST	V2019	套	5	100.00	500.00
2	HFSS	V18	套	5	100.00	500.00
3	MTSS	V2019	套	10	50.00	500.00
4	CAXA	V2019	套	10	20.00	200.00
5	UGNX	V2020	套	10	50.00	500.00
6	ANSYS	V19.2	套	5	100.00	500.00

序号	软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7	MAGIC V2020		套	5	50.00	250.00
	合计			50		2,950.00

(4) 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备采购、设备 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tau_{\tau_{\tau}}\)	是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2	项目总体规划												
3	建筑建设与装修												
4	研发检测设备采购、安装												
5	办公设备与软件采购、安装												
6	系统调试												
7	人员招聘												
8	人员培训												
9	竣工验收、试运营												

2、特种电真空器件生产线项目

(1) 项目概况

随着技术不断进步,新一代雷达、电子对抗等电子装备对电真空器件提出了更高的市场需求和品质要求,小型化、模块化、高功率等将成为未来电真空器件的发展趋势。为实现向智能制造业转型、实现公司产品升级以及提高对产品质量、产量及产品合格率的掌控能力,本项目拟充分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技术,新建特种电真空器件生产线。本项目拟通过购置先进的智能化设备实现对行波管、磁控管、速调管、微波开关管的自动化生产以及智能化检测,拟新增设备 549 台(套),其中生产设备 201 台(套),试验设备 48 套,测试设备 300 台(套)。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有助于提升公司生产效率,扩大产值规模

当前,公司行波管、磁控管、速调管、微波开关类产品的相关生产设备老旧,其产

能利用率接近瓶颈,现有产能规模及生产效率已无法满足强劲的市场需求,不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及营收规模。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公司将购置自动化生产设备对原有设备进行替换,提升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使公司生产设备产能利用率处于较为合理水平。此外,在总产值得到大幅提升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增配项目定员,保障生产设备在运作过程中得到全方位作业监控及维护,减少设备故障导致的产能损失,从而进一步提升产品生产效率、扩大营收规模,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践行。

2) 有利于公司品控管理自动化,提高产品成品率

在产品品质管控方面,公司当前的品控作业基本依靠人力完成,自动化检测设备投入不足,产品检测能力较弱,导致公司产品一致性管理效率较低、次品及废品率较高,不利于公司生产成本控制与盈利率提升。对此,公司在本次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新增自动化微波测试系统,微波测试频率由原来的 20GHz 以下提升到 75GHz;测试能力可覆盖 Ka、Q、V 等波段,大大提高了电真空产品的质量一致性。此外,公司还将新增排气、老炼全自动设备,将目前的半自动老炼作业升级为全自动设备老炼,从而进一步提高产品成品率、降低生产总成本。

3) 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加工精度,增强市场竞争力

当前,公司生产加工设备相对老旧、自动化加工设备投入不足,部分加工环节精度 控制靠员工经验支撑,加工精度波动情况难以控制,使得产品工艺精度无法满足市场对 高精度电真空器件的需求,不利于公司市场议价能力的提升。为保障本次项目建设目标 的顺利达成,公司将新增部分先进机械加工设备,使得产品加工零件精度达到 5μm 以 内,部分高精度螺旋线绕制机精度能提升至 3μm,螺距控制可保证在 5μm 范围内,大 幅提升了行波管等产品参数的一致性。

此外,在自动化设备投入增加的情况下,相关原辅材料在进厂时就能得到全面的初级检测,将不合格、加工难度大的原辅材料筛除在加工流程起始阶段,从根源上降低了产品加工精度不足等问题所出现的概率,有利于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3)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成熟的制造工艺平台

产品制造工艺方面,公司具备成熟的电子管自主设计能力(包含 0.8~40GHz; 50W、100W、200W、750W、1,250W、峰值功率 8,000W 电子管)以及完备的电磁仿真实体

模型库以及热分析仿真模型库,为公司制造工艺的不断完善提供了可行基础。其次,公司具有先进的电真空器件研制工艺条件、生产条件及电子管生产线,相关制造工艺平台涵盖了电子枪、高频结构、收集极等分部件的加工、装配、焊接及整管的装配、排气、调试等环节。再次,公司拥有电子管全参数测试平台,测试范围包括了电子枪、高频结构、磁系统、收集极、输入输出系统等分部件的结构参数、位型公差(如高频结构尺寸、电子枪装配平行度、漂移通道同心度等)及电子束流通率、磁场强度与分布、功率、频率、带宽等电参数,为本次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工艺支撑。

2) 公司具有完善的质量认证体系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认证体系,具备生产经营军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同时建有捷变频磁控管生产线、连续波行波管生产线、充气微波开关管三条军用电子元器件生产线(GJB 生产线)。通过前述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具备了成熟的电子管环境试验条件,相关试验设备、仪器齐全。当前,公司是国家定点国防军工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参与了我国陆、海、空三军领域百余种雷达、电子对抗装备等尖端武器及国家重点工程配套项目的研发生产活动,具有良好的市场认可度及业内影响力。

3)公司具有雄厚的研发成果转化实力

公司强大的科研实力及成果转化力为本次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软实力支持。公司生产的微波电子管由成立初期时仿制前苏联的 22 个品种,已发展到目前自行研制的 300 多个系列。其中,有 67 个品种填补了国内市场供应端空白,120 余个品种产品质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20 余个品种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超过 200 个品种获得了国家、部、省、市级科技进步奖、先进奖、金龙奖,2 项产品获得了国家银质奖。目前,公司的电真空器件产品连续波行波管、磁控管等在行内占据重要地位,公司是国内微波频率覆盖面最全的厂家之一。公司雄厚的科研成果转化能力为本次项目建设成果的持续优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4)项目投资测算

1)项目总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0,360.55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铺地流动资金等,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1				-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力石	-	双页锁(刀兀)	FP.D.1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23,442.77	77.21%
1.1	建筑工程费	1,224.19	4.03%
1.2	设备购置费	19,945.00	65.69%
1.3	安装工程费	997.25	3.28%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0.00	0.53%
1.5	预备费	1,116.32	3.68%
2	铺地流动资金	6,917.78	22.79%
	总投资	30,360.55	100.00%

2)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 1,224.19 万元, 其构成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装修单价 (元)	投资额 (万元)
1	二所	平方米	4,143.13	400.00	165.73
2	一所	平方米	3,894.36	400.00	155.77
3	八所	平方米	2,654.26	400.00	106.17
4	机械加工	平方米	5,523.17	400.00	220.93
5	阴极制造(2 车间)	平方米	2,532.43	400.00	101.30
6	陶瓷研究所	平方米	3,494.84	400.00	139.79
7	检验处	平方米	1,589.41	400.00	63.58
8	科质处	平方米	1,553.77	400.00	62.15
9	生产处-库房	平方米	611.89	400.00	24.48
10	供应处-库房	平方米	2,239.75	400.00	89.59
11	十一车间 (电镀车间)	平方米	1,492.08	400.00	59.68
12	营销处-库房	平方米	875.76	400.00	35.03
	合计		30,604.85		1,224.19

3)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拟新增设备购置费合计 19,945.00 万元, 主要为生产、试验及测试设备。

(4) 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内容包括项目的前期准备、初步方案设计、厂房装修、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小批量试产等,具体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号内容	月进度											
TT T	Ŋ Ġ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初步方案设计、施工设计												
3	厂房装修												
4	设备购置、检验、调试、安装												
5	职工招聘、培训												
6	小批量试产、市场推广阶段												
7	竣工												

3、核工业领域非标设备及耐 CHZ 阀门产业化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目前核工业领域迫切需要将关键部件进行自主创新国产化,逐渐摆脱对国外产品的进口依赖,而核工业领域非标设备、核工业聚变领域专用阀门等是核聚变实验及应用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设备及部件。本项目通过新建生产车间、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实现对核工业领域的非标设备、核用阀门及其他部件的规模化生产,对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有重要意义。本项目拟利用现有厂区空地,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7,130.00m², 拟新增生产设备、其他设备及公辅设备共计 361 台(套),新增软件 30 套。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符合国家政策与产业发展方向

2006 年,磁约束核聚变被正式列入 2006 年至 2020 年《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以参加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反应堆的建设和研究为契机,重点研究大型超导磁体技术、微波加热和驱动技术、中性束注入加热技术、包层技术、氚的大规模实时分离提纯技术、偏滤器技术、数值模拟、等离子体控制和诊断技术、示范堆所需关键材料技术,以及深化高温等离子体物理研究和某些以能源为目标的非托克马克途径的探索研究"。《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 年)》、《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等相关政策都将大型托卡马克聚变堆装置设计、建造和运行列入重点发展方向。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保障。同时,本项目生产的耐 CHZ 阀门、核工业真空设备等是核工业不可或缺的重要部件,其耐辐照能力、高压缩比和超低

的漏率是市面其他产品无法替代的,对于聚变工程实验堆工程的进一步推进有重要意义。

2) 顺应核聚变行业发展、满足关键部件国产化的需要

从上世纪 60 年代开始,我国便已经开始了可控核聚变的研究工作。核聚变技术的难点在于如何把反应堆做到小型化如何控制聚变反应所产生的能量,并且如何在稳定状态下持续工作源源不断地输出能量。在国家磁约束核聚变能发展研究专项支持下,我国核聚变事业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就和突破。在 2006 年建成世界上首个核聚变实验装置并投入使用; 2016 年 2 月,中国 EAST 物理实验获重大突破,实现在国际上电子温度达到 5,000 万度持续时间最长的等离子体放电。

随着核聚变技术的快速推进,对核工业领域工艺设备、专用阀门和泵等其他关键部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受中美贸易争端影响,应用于核工业领域各类进口产品面临禁运的问题,并且在用设备部分已经老化到使用寿命期限,面临无设备可迭代换新的困难。因此,迫切需要将关键进口设备进行自主创新国产化,逐渐摆脱对国外设备的进口依赖。公司作为国内大型真空技术应用产品生产企业,将充分利用强大的真空技术研发实力和生产经验,扩大对核工业领域专用阀门、泵以及重要工艺设备的生产规模,助力国家聚变工程实验堆工程的进一步推进,顺应核聚变行业发展需要。

3) 加大资金投入,实现产品的智能化、规模化生产

公司现有厂区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不高,核工业领域专用产品的部分生产环节仍需外协加工完成。一方面,在加工过程中发现质量异常时,如果没有及时将信息反馈,进行异常分析、整理,以及制定相关的解决办法,可能会造成工件大批量不合格,从而导致公司严重的损失;另一方面,随着内部需求的变化,产品也在不停的更新换代,技术指标不断提升,并且不断有新工艺、新技术的产生,外协生产加工能力、加工技术难以快速匹配新的生产需要。这些问题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成本、交货期和质量以及公司形象和信誉。并且核工业领域专用产品对净化车间要求高,而公司现有净化车间不能满足生产需求。本项目将通过新建生产厂房、配备高等级的净化车间、购置完整的先进生产线设备及智能化仓储系统、培养专业的生产技术人员,逐步减少外协,实现对核工业领域专用阀门和泵的规模化生产,并且建立系统化的内部生产、质检流程,提高公司对产品质控能力,降低经营风险。

(3) 项目投资测算

1)项目总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4,801.46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费	20,201.08	81.45%
1.1	建筑工程费	8,419.50	33.95%
1.2	设备购置费	9,184.30	37.03%
1.3	安装工程费	459.58	1.85%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75.74	4.74%
1.5	预备费	961.96	3.88%
2	铺底流动资金	4,600.38	18.55%
	合计	24,801.46	100.00%

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系软件购置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

2)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 8,419.50 万元,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投资额(万元)
	建造工程				
1	生产区域	平方米	13,330.00		3,332.50
1.1	多功能净化间	平方米	1,200.00	2,500.00	300.00
1.2	核工业工艺设备区域	平方米	2,100.00	2,500.00	525.00
1.3	核材料真空检测设备区域	平方米	1,930.00	2,500.00	482.50
1.4	核工业领域专用泵装配区域	平方米	1,400.00	2,500.00	350.00
1.5	预装区	平方米	1,000.00	2,500.00	250.00
1.6	质检区	平方米	800.00	2,500.00	200.00
1.7	装配区	平方米	1,600.00	2,500.00	400.00
1.8	调试区	平方米	900.00	2,500.00	225.00
1.9	半成品放置区	平方米	1,200.00	2,500.00	300.00
1.10	成品放置区	平方米	1,200.00	2,500.00	300.00
2	仓储区域	平方米	2,000.00	2,500.00	500.00
3	办公区域	平方米	1,700.00	2,500.00	425.00
4	休闲区域	平方米	100.00	2,500.00	25.00
二	装修工程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投资额(万元)
1	生产区域		15,730.00		3,757.00
1.1	多功能净化间	平方米	1,200.00	20,000.00	2,400.00
1.2	核工业工艺设备区域				-
	其中:项目新建区域	平方米	2,100.00	1,000.00	210.00
	利用现有建筑	平方米	1,400.00	600.00	84.00
1.3	核材料真空检测设备区域				-
	其中:项目新建区域	平方米	1,930.00	1,000.00	193.00
	利用现有建筑	平方米	1,000.00	600.00	60.00
1.4	核工业领域专用泵装配区域	平方米	1,400.00	1,000.00	140.00
1.5	预装区	平方米	1,000.00	1,000.00	100.00
1.6	质检区	平方米	800.00	1,000.00	80.00
1.7	装配区	平方米	1,600.00	1,000.00	160.00
1.8	调试区	平方米	900.00	1,000.00	90.00
1.9	半成品放置区	平方米	1,200.00	1,000.00	120.00
1.10	成品放置区	平方米	1,200.00	1,000.00	120.00
2	仓储区域	平方米	2,000.00	1,000.00	200.00
3	办公区域	平方米	1,700.00	1,000.00	170.00
4	休闲区域	平方米	100.00	1,000.00	10.00
	合计				8,419.50

3)设备购置费

项目拟新增设备购置费合计 9,184.30 万元,主要为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机功率(kW/台)	总功率(kW)	来源
_	生产设备				
1	金相分析仪	2	15	30.00	国产
2	非金属钎焊工艺设备	1	200	200.00	国产
3	动平衡试验台	1	22	22.00	国产
4	万能材料试验设备	1	16	16.00	国产
5	耐辐照阀门测试台	1	10	10.00	国产
6	耐压测试台	1	12	12.00	国产
7	耐氚试验台	1	7.5	7.50	国产
8	空压机	3	3	9.00	国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机功率(kW/台)	总功率(kW)	来源
9	镀膜机	1	45	45.00	国产
10	摇臂钻床	6	7.5	45.00	国产
11	金属 3D 打印机	4	15	60.00	国产
12	行车	10	15	150.00	国产
13	万能工具显微镜	1	0.1	0.10	国产
14	视频显微镜	1	0.2	0.20	国产
15	数显洛氏硬度计	1	0.2	0.20	国产
16	制冷机	5	18	90.00	国产
17	平面磨床	3	11	33.00	国产
18	三维激光切割机	1	11	11.00	国产
19	立式钻床	5	7	35.00	国产
20	AGV 自动 引导式运输车	12	3	36.00	国产
21	叉车	10		0.00	国产
22	质谱分析仪	2	1.5	3.00	进口
23	气相色谱分析仪	2	1.2	2.40	进口
24	三坐标测量仪	2	0.8	1.60	进口
25	氦质朴检漏仪	3	2	6.00	进口
26	台式金属分析仪	2	1.1	2.20	进口
27	焊接机器人	6	1.8	10.80	进口
28	马波斯自动检测仪	1	0.8	0.80	进口
29	气体同位素质谱仪	1	1.2	1.20	进口
30	超声波无损探伤仪	1	0.6	0.60	进口
31	龙门式三坐标 测量机	1	1.2	1.20	进口
=	其他设备				
1	立式货架	1	0	0.00	国产
2	电工工具	20	0	0.00	国产
3	车间降尘设备	6	3.5	21.00	国产
4	激光刻字机	2	0	0.00	国产
5	清洁度检测系统	2	1.5	3.00	国产
6	配电系统配套设备	1	75	75.00	国产
7	阿特拉斯螺栓 拧紧工具	1	0	0.00	进口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机功率(kW/台)	总功率(kW)	来源
8	凸轮轴检查仪	1	0.4	0.40	进口
9	蓝光高精度 三位扫描仪	1	0.5	0.50	进口
Ξ	公辅设备				
1	中央空调	1	40	40.00	国产
2	给排水系统	1	5	5.00	国产
3	大幅图 CAD 绘图仪	1	1.5	1.50	国产
4	办公桌椅	110		0.00	国产
5	办公网络	1		0.00	国产
6	安全消防系统	1	3	3.00	国产
7	电脑设施	110	0.3	33.00	国产
8	落地式打印机	2	0.35	0.70	国产
9	激光打印机 (带彩印)	6	0.35	2.10	国产
10	其他办公用品	1		0.00	国产
	总计	361		1,027.00	

4) 软件购置费

项目拟新增软件费用合计 388.00 万元,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西门子 TIA 博途		2	30.00	60.00
2	inventor	2014	20	3.50	70.00
3	ANSYS	2012	4	40.00	160.00
4	LabView	2012	2	4.00	8.00
5	智能立库系统 MES 系统	定制	1	50.00	50.00
6	包装及物流运输系统 MES 系统	定制	1	40.00	40.00
	合计		30		388.00

(4) 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36个月,具体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净设山穷	月份											
Tr 4	序号 建设内容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上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2	勘察设计												
3	土建施工与装修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6	竣工验收												

4、压力容器安全附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公司作为一家国内优秀的压力容器安全附件制造与销售企业,经过多年经营以及与各大高校、科研机构合作,不断升级现有产品。随着我国真空绝热低温容器市场的不断扩大,压力容器安全附件等产品需求随之增加,公司拟通过"压力容器安全附件生产扩能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扩大压力容器安全附件的生产能力,并提高产品质量、实现产品升级,使其更加符合客户需求。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厂区新建生产厂房,并且新增硬件设备 1,689 台(套),其中生产类设备 1,641 台(套),办公设备 38 台(套),公辅类设备 10 套;新增软件系统 103 套。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各类压力容器安全附件 13.70 万套。产品种类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产能(件/年)
1	压力容器测控组件阀体	30,000
2	压力容器测控组件 ZJ-10C 规管	50,000
3	压力容器测控组件 DV-6 规管	30,000
4	压力容器测控组件手持真空计(GGFH-ZJ-10C 真空测量 仪)	5,000
5	压力容器测控组件台式真空计(ZDF-ZJ-10C 真空测量仪)	2,000
6	压力容器电容式液位计	10,000
7	压力容器抽空阀	10,000
	合计	137,000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有助于解决产能瓶颈问题

近年来,随着我国真空绝热低温压力容器的应用范围不断变广以及国家对于安全监管力度的加大,压力容器安全附件的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多。公司作为国内生产压力容器安全附件的优质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改进,产品性能得到了大幅提升,产品经中国危化品储运装备技术与信息化工作委员会鉴定符合行业及国家标准、综合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优质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同。稳定的客户源不仅为公司创造了更多的订单,而且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以及更多的市场资源。但公司现有的生产条件已无法满足公司日后发展,高负荷的生产节奏已成为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关键因素。在此背景下,公司拟新建生产厂房,新增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采用自主研发的生产工艺,对压力容器安全附件进行扩能及产业化生产。本项目的建设不仅能大幅提高生产效率,扩大产能,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还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占领市场,为公司后续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的需要

真空绝热低温容器储运的介质绝大部分是易燃、易爆以及有害的液化气体和低温液体,若其引发安全事故,会给国家财产和人身安全带来极大危害,所以其安全运行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压力容器安全附件通过传感器对真空绝热低温压力容器的真空度、液位等关键因素进行监测与分析,能提前发现并解决压力容器的安全隐患,对于保障压力容器的安全运行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国内大部分压力容器存在测量范围小、测量数据不能远程传送、不能保存、更换真空测量传感器时不能对传感器抽真空、安装连接方式存在隐患、真空漏率值指数高等问题。本项目生产的压力容器安全附件将传感器采用陶瓷与金属材料进行封接,并将所有的真空连接方式均采用标准刀口法兰连接,大幅增加了产品的可靠性,降低了产品的漏率。同时,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具有数据远程传送和保存功能,其测量的数据能够准确无误地远程输送到数据管理中心,使安全管理平台能及时采集、监测数据,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即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压力容器安全性。本项目生产的压力容器安全附件相较于国内目前产品在可靠性、精度、测量范围等性能以及远程传送等功能上有较大提升,能进一步提高真空绝热低温压力容器安全性,有助于替代市场上相对落后的传统压力容器安全附件设备,推动行业技术发展,扩大公司规模与影响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及市场占有率。

3) 有利于公司实现降本增效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实现了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

带来了更多的订单需求。日益增多的订单需求对公司的生产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低,老化现象严重,维修保养频率逐渐增高,不仅影响生产进度,降低生产效率,还为公司增加了维修成本。本项目新增的卧式加工中心不仅具有加工精度高、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还能大幅提高单位时间产出量,降低工件加工成本。同时,通过新增 AGV 自动引导运输车以及智能运转箱等自动化物流设备,与智能仓储系统和物流自动引导系统相结合,大幅提升物流及仓储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有效节约人工成本,提高运输效率。本项目的建设能有效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程度,从而大幅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

(3) 项目投资测算

1)项目总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7,292.28 万元,主要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2,756.89	73.77%
1.1	建筑工程费	4,393.50	25.41%
1.2	设备购置费	6,671.00	38.58%
1.3	安装工程费	367.68	2.13%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17.24	4.15%
1.5	预备费	607.47	3.51%
2	铺底流动资金	4,535.39	26.23%
	合计	17,292.28	100.00%

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系软件购置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

2)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 4,393.50 万元,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投资额(万元)
	土建工程				
1	厂房	平方米	9,130.00		2,282.50
1.1	零部件清洗间	平方米	600.00	2,500.00	150.00
1.2	ZJ-10C、DV-6 规管陶瓷烧结间	平方米	900.00	2,500.00	225.00
1.3	装架洁净间	平方米	400.00	2,500.00	100.00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投资额(万元)
1.4	ZJ-10C、DV-6 规管外装间	平方米	600.00	2,500.00	150.00
1.5	GGFH-ZJ-10C、ZDF-ZJ-10C 真空测量仪 装调间	平方米	400.00	2,500.00	100.00
1.6	ZJ-10C、DV-6 规管检测间	平方米	430.00	2,500.00	107.50
1.7	GGFH-ZJ-10C、ZDF-ZJ-10C 真空测量仪 检测间	平方米	500.00	2,500.00	125.00
1.8	半成品库	平方米	700.00	2,500.00	175.00
1.9	电容式液位计装配间	平方米	600.00	2,500.00	150.00
1.10	电容式液位计检测间	平方米	400.00	2,500.00	100.00
1.11	阀门装测间	平方米	700.00	2,500.00	175.00
1.12	包装间	平方米	700.00	2,500.00	175.00
1.13	成品库	平方米	900.00	2,500.00	225.00
1.14	产品试验中心	平方米	600.00	2,500.00	150.00
1.15	机械加工间	平方米	700.00	2,500.00	175.00
2	员工休息室	平方米	500.00	2,500.00	125.00
	装修工程				
1	生产区域		9,130.00		1,936.00
1.1	零部件清洗间	平方米	600.00	1,000.00	60.00
1.2	ZJ-10C、DV-6 规管陶瓷烧结间	平方米	900.00	1,000.00	90.00
1.3	装架洁净间	平方米	400.00	20,000.00	800.00
1.4	ZJ-10C、DV-6 规管外装间	平方米	600.00	2,000.00	120.00
1.5	GGFH-ZJ-10C、ZDF-ZJ-10C 真空测量仪 装调间	平方米	400.00	2,000.00	80.00
1.6	ZJ-10C、DV-6 规管检测间	平方米	430.00	2,000.00	86.00
1.7	GGFH-ZJ-10C、ZDF-ZJ-10C 真空测量仪 检测间	平方米	500.00	2,000.00	100.00
1.8	半成品库	平方米	700.00	2,000.00	140.00
1.9	电容式液位计装配间	平方米	600.00	1,000.00	60.00
1.10	电容式液位计检测间	平方米	400.00	1,000.00	40.00
1.11	阀门装测间	平方米	700.00	1,000.00	70.00
1.12	包装间	平方米	700.00	1,000.00	70.00
1.13	成品库	平方米	900.00	1,000.00	90.00
1.14	产品试验中心	平方米	600.00	1,000.00	60.00
1.15	机械加工间	平方米	700.00	1,000.00	70.00
2	员工休息室	平方米	500.00	1,000.00	50.00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投资额(万元)
	合计				4,393.50

3)设备购置费

项目拟新增设备购置费合计 6,671.00 万元,新增硬件设备 1,689 台(套)。其中,新增生产类设备 1,641 台(套),办公设备 38 台(套),公辅类设备 10 套。

4) 软件购置费

项目拟新增软件购置费用合计 172.00 万元,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office	40	0.30	12.00
2	AUTOCAD	20	2.00	40.00
3	操作系统	40	0.50	20.00
4	智能仓储系统(定制)	1	40.00	40.00
5	物流自动导引系统(定制)	1	40.00	40.00
6	全区域视频监控预警系统	1	20.00	20.00
	合计	103		172.00

(4) 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36个月,具体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份											
177 与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初步方案设计、施工设计												
3	厂房建设、装修												
4	设备购置、安装、试生产												
5	职工招聘、培训												
6	试生产												
7	竣工												

(二) 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 噪声,主要依靠公司现有环保设备进行处理,经公司环保治理设施处理后,可以做到达 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污染物的具体情况及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	具体内容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室外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0)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工业废气和粉尘	针对工业废气通过相应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针对有粉尘产生的区域设置除尘系统,经处理达标后排出室外;针对粉尘设备采用全封闭运行,采用吸尘器或者粉尘回收装置处理粉尘,不向外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经过分类收集,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件及初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 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项目内部设备,选用低噪声、节能型设备,对产生噪 声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等防治措施

(三) 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微波和真空应用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目前已形成微波器件、核工业设备和以压力容器安全附件为主的民用产品三大体系。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并依托公司核心技术而开展:特种电真空器件生产线项目是对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产品微波电真空器件的升级和改造,以满足装备型号的升级换代和军品研制任务的需求;核工业领域非标设备及耐 CHZ 阀门产业化建设项目、压力容器安全附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则是对公司现有核工业、新能源领域业务的再提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张和细化,是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内生和外延;科研生产综合楼及空天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瞄准未来卫星通信市场巨大增长空间,旨在突破和掌握相关产品的关键技术,为空间行波管等新产品的研发更新做好充分的技术储备,保证企业核心技术的持续领先,最终将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的提升。

三、发行人未来战略规划

(一) 发展战略

1、总体发展战略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微波和真空为技术发展主线方向,不断掌握和突破核心技术,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雷达、电子对抗、航空航天、核工业以及新能源等领域。其中,微波技术路线核心产品包括微波电真空器件、微波固态器件等;真空技术路线核心产品包括核用真空阀门、核用真空泵、核工业专用真空设备、压力容器行业真空测控组

件等。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自主创新、自主可控的技术发展宗旨,深耕军用雷达、卫 星通信、核工业以及新能源领域,并制定相应的业务发展战略。

首先,随着卫星通信纳入我国新基建范畴,建设低轨卫星系统是我国卫星系的未来 发展重点,低轨卫星产业的爆发势必大幅拉升卫星制造端的需求。基于此,公司未来将 加强针对卫星的有效载荷空间放大器的技术探索和积累,增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潜力。 其次,公司将以现有核心技术为基础,提升核工业领域关键零部件及工艺设备配套能力, 将先进的科学理论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相结合,进一步实现国产替代,扩 充核工业设备产能,保障国防军工研制任务的顺利进行。最后,公司将拓展其民用产品 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一方面是继续提供核聚变实验反应堆核心部件产品,另一方面深 度挖掘低温压力容器流体储运市场,利用真空技术优势和行业准入门槛,快速占领压力 容器安全附件市场份额。

2、技术产品发展战略

(1) 空间行波管

公司将重点立足电真空产品,把现有行波管市场做大、产品质量做精。并且在此基础上,充分利用微波电真空器件已取得的技术优势,积极开展星载相控阵雷达的应用验证工作,研发与电真空产品相关的新门类,如空间行波管、微波功率模块(MPM)、大功率速调管及星载铯原子钟器等,利用好品牌效应和外部资源,抢占卫星通信市场空间,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2) 核工业领域专用设备及部件

近年来,受中美贸易争端影响,应用于核工业领域的各类进口产品面临设备禁运的问题,而目前领域内在用进口设备部分已经老化到使用寿命期限,面临无设备可迭代换新的困难。因此,迫切需要将关键进口设备进行自主创新国产化,逐渐摆脱对国外设备的进口依赖。核工业领域专用工艺设备、耐 CHZ 阀门及其他部件是聚变堆装置中的重要部件,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及生产技术,未来将通过新建生产车间、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实现对核工业领域专用泵、阀门及其他部件的规模化生产。在实现关键设备、部件国产化的同时,对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有重要意义。

(3) 核聚变实验反应堆核心部件——先进偏滤器、第一壁板

偏滤器、第一壁是核聚变实验反应堆的核心部件,目前公司承担了中核集团"先进

偏滤器"项目研制任务,需要完成 60 套偏滤器的生产制造任务,合同经费达 1,400 万元。该产品是国内首创的 CFC 先进偏滤器,属于国内独家。未来,公司将继续面向中核集团、新奥集团等单位销售偏滤器产品。另外,同样属于核心部件的第一壁板,技术难度、先进性更高于偏滤器。目前公司已与用户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协议,项目将于2020 年内启动。第一壁板产品 3 年内需要交付 65 套,预计未来三年会带来 10 亿元以上的销售收入。该产品将是公司未来核工业设备领域的重点发展方向。

(二)为实现发展目标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目标,公司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大技术研发,实现技术领先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科技研发经费的投入、加大技术研发团队的建设、加强技术领军人物的培养、加快技术研发成果和专利技术的成果化和市场化,从而增强科研技术实力,通过技术领先占领市场。

以客户为中心,强化研制交付节点,提升质量意识和服务水平;紧跟客户需求动态,保证军品始终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民品快速成为行业标杆企业;主动作为,牢牢把握国内外新技术、新工艺的发展方向,争取引领客户需求;关注同源新技术的转化与应用,为公司增加新的经济增长点。

2、深化改革创新,提高管理效率

公司将根据不同的业务特点,推动业务流程、组织架构的整合改造,缩短管理链条,实现扁平化管理,加强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效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以管理水平的提升带动效。

3、加强人才培养和储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培养人才、激励人才和留住人才,实现个人价值与企业价值共同提升。一方面采用自我培养和引进相结合的人才战略,定期举行业务专项培训活动,合理吸引业内专业人才加入,同时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高人才整体素质,最终建立精干、高效、适用的科研队伍;另一方面逐步完善用人机制、竞争机制,制定《科研试制新品攻关鉴定定型奖励办法》、《工程技术人员销售提成奖励试行办法》等规定,通过

设立技术创新目标,制定技术创新方案和计划,并且采取有效的奖励和激励制度,鼓励全体员工尤其是技术人员不断创新,使其发挥更大的作用。

4、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为公司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计划切实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健全创新机制,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通过产能提升和技术能力提升帮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具体如下:

(一) 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2020年9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管理和责任、具体程序、披露内容、保密制度、存档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

2020年9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由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本公司网站;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媒体采访和报导;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路演;问卷调查及其他方式。

(三) 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东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 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 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前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 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 得少千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公司 当年有盈利而又不进行利润分配,该项提案应作特别 决议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 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宪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 行股利分配。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 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

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半年度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3、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分配当期实现盈利;
- (2) 分配当期不存在未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 (3) 公司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当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每连续3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红利分配。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

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5、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 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 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 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 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 2)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 3)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三、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总股本 68,261,796 股为基数实施分红。每股分配红利 0.1625 元(含税),共计 11,092,543.13 元。

2018年5月,经公司2018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68,261,796股为基础,实施分红。每股分配红利1.8832元,共计128,551,971.14元。

2020年6月,公司拟以截至2020年5月15日登记在成都托管中心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33元(含税)。截至2020年5月15日,公司总股本5,806.1796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0,000,000.00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采用累积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等方式,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1、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3、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六、相关承诺事项

(一)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余环亚、实际控制人张亚、周文梅承诺:

- (1)本公司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国光电气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公司与国光电气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
- (2) 自国光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若因国光电气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3)在国光电气上市后6个月内如国光电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4)如本公司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 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6)若国光电气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国光电气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
- (7)上述承诺均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

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 (8)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 (9)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公司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国光电气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国光电气,则国光电气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国光电气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2、持有公司申报前6个月内受让控股股东股份的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昆明瓴量、天翊创业承诺:

- (1)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国光电气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国光电气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企业与国光电气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安排。
-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若因国光电气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3)在国光电气上市后6个月内如国光电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4)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

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 (5)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 (6)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 (7)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国光电气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国光电气,则国光电气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国光电气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黄雁承诺:

- (1)本人目前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国光电气的情形;本人所持有国光电气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国光电气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与国光电气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安排。
-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若因国光电气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3)在国光电气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国光电气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如果 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国光电气股票。在持有国光电气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国光电气股票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数量、减持程序的限制。
-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 (6)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国光电气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国光电气,则国光电气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国光电气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3、发行人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国之光、兵投联创承诺:

- (1)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国光电气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国光电气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企业与国光电气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安排。
-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若因国光电气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3)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

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 (4)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 (6)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国光电气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国光电气,则国光电气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国光电气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孙善忠承诺:

- (1)本人目前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国光电气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国光电气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与国光电气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安排。
-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若因国光电气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3)在国光电气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国光电气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如果 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4) 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国光电气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国光电气股份总数的 25%; 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
- (5)如本人作为国光电气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国光电气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 (6)如本人作为国光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国光电气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国光电气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
- (7)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
- (8)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 (9)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国光电气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国光电气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国光电气,则国光电气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国光电气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王莉、唐华等自然人股东承诺:

(1) 本人目前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

而未告知国光电气的情形;本人所持有国光电气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 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国光电气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 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与国光电 气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安排。

-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若因国光电气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国光电气股票。在持有国光电气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国光电气股票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数量、减持程序的限制。
- (4)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国光电气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国光电气,则国光电气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国光电气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目前通过国之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国光电气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在国之光层面不存在与其他合伙人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合伙人一致行动。
 -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

- (3)在国光电气上市后6个月内如国光电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4) 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国光电气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国光电气股份总数的 25%; 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
- (5) 如本人作为国光电气核心技术人员的,本人还将遵守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国光电气上市时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
- (6)如本人作为国光电气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內減持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国光电气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 (7) 如本人作为国光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国光电气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国光电气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
- (8)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 (9)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10)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国光电气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 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 进行减持,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国光电气 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国光电气,则国之光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 红中与应上交国光电气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

- (1)本人目前通过国之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国光电气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在国之光层面不存在与其他合伙人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合伙人一致行动。
-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
- (3) 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国光电气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国光电气股份总数的 25%; 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
- (4)如本人作为国光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国光电气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国光电气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
- (5)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 (6)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 (7)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国光电气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国光电气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国光电气,则国之光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国光电气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 (1)本人目前通过国之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国光电气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在国之光层面不存在与其他合伙人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合伙人一致行动。
-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
-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国光电气上市时本人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
- (4)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国光电气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国光电气,则国之光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国光电气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6、其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有 56 名失联股东未取得联系,故暂未签署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此外,股东曲斌河未签署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针对上述自然人股东曲斌河和其他 56 名失联股东所持股份,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需依法履行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义务。

(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触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内容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稳定股价措施启动的条件触发后,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 公司回购股票

-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董事会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的方案内容包

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等内容。公司应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前述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公司的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股份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 4)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实施授权等其他事项由公司审议回购方案的股东大会最终确定。
 -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 i.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达到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上限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
 -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月内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 2)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于触发上述增持公司股份任一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份书面通知,包括拟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前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 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之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但不高于其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
 - 4)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发行人股票。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 1)如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届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 2)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于触发上述增持公司股份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份书面通知,包括拟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前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50%。承担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 4)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 5) 上述承诺对公司上市3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

3、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如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的承诺,则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 (2)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 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完毕上述增持义务。
- (3)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上市公司薪酬(以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为限)归公司所有。

4、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

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 根据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无法实施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情况。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将严格执行上述股价稳定预案中的具体措施,以稳定本公司股票在合理价值区间内。

控股股东新余环亚、实际控制人张亚、周文梅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将严格执行上述股价稳定预案中的具体措施,以稳定发行人股票 在合理价值区间内。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将严格执行上述股价稳定预案中的具体措施,以稳定发行人股票在合理价值区间内。

(三)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监高承诺

- 1、本公司/本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本公司/本人保证向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 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 4、本公司/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及连带的 法律责任。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被认定为欺诈发行的,则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若因本公司提供虚假记载资料、误导性陈述或对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

- (1) 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 (2) 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 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控股股东新余环亚承诺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环亚")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被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新余环亚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新余环亚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新余环亚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新余环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新余环亚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新余环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新余环亚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3、实际控制人张亚、周文梅承诺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 其摘要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 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被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人承诺将促使发行人、新余环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按照已做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回购或购回义务。

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控股股东新余环亚、实际控制人张亚、周文梅承诺

- (1) 不越权干预国光电气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国光电气利益,切实履行对国 光电气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 (2)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国光电气的相关制度及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国光电气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 (3)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国光电气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国光电气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国光电气利益;

- (2) 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不动用国光电气的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国光电气的填补回报措施的 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若国光电气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国光电气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国光电气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国光电气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国光电气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 2、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分红回报规划》 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七)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 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 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3)除引咎辞职情形外,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 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国光电气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国光电气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国光电气指定账户;
- 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投资者依法认定的直接损失。
-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 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国光电气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国光电气投资者利益。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 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所有的部分;
-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 4)如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经依法认定的直接损失。
- 5)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国之光承诺

-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 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所有的部分;
-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 4)如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经依法认定的直接损失。
- 5)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兵投联创承诺

-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 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所有的部分;
-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 4)如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经依法认定的直接损失。
- 5)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八)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之光、兵投联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将充分尊重国光电气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国光电气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国光电气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国光电气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 2、保证不会通过向国光电气借款、由国光电气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占用国光电气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不挪用国光电气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国光电气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 3、如果国光电气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光电气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国光电气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国光电气其他股东和国光电气利益不受损害;
- 4、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光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国光电气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5、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国光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6、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国光电气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国光电气及国光电气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国光电气将有权暂扣本公司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公司未能及时赔偿国光电气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国光电气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九)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七、同业竞争"之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 其他承诺事项

1、保荐机构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律师,特此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若因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主管部门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依法进行赔偿。

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3、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特此承诺如

下:

"本所作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以是否交付合同标的物为标准)的标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已发生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正在履行的框架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 主体	合同相对 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国光 电气	客户G	-	-	-	2,774.40	-
2	国光 电气	客户A-2	-	-	-	2,210.00	-
3	国光 电气	客户A-2	-	-	-	1,079.00	-
4	国光 电气	客户A-2	-	-	-	936	-
5	国光 电气	核工业西 南物理研 究院	技术开发 (委托)合 同	-	氦气风机研 制项目	568	2020年3月 20日
6	国光 电气	客户A-1	-	-	-	552.2	-
7	国光 电气	成都市科 利航科技 有限公司	全金属气动 阀门采购合 同	GG-S07-0100 2	全金属气动 阀门	494	2020年1月 13日
8	国光 电气	核工业西 南物理研 究院	技术开发 (委托)合 同	-	屏蔽块热氦 检漏装置项 目	448.15	2019年8月 19日
9	国光 电气	客户A-2	-	-	-	302.48	-
10	国光 电气	客户A-2	-	-	-	221	-
11	国光电气	中国东方 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	机供品采购 合同	JGP-2018-026	烤炉架、烤片	以实际发生 金额为准 (已发生金 额超过200 万)	2018年2月 6日
12	国光 电气	深圳航空 有限责任 公司	采购合同	深航合同 SZA2018122 9	餐车	以实际发生 金额为准 (已发生金	2018年7月 10日

序号	合同 主体	合同相对 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额超过200 万)	

注: 上表中第1、2、3、4、6、9、10项合同均为军工涉密合同。

(二) 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以是否交付合同标的物为标准)的标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采购合同及已发生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正在履行的框架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 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国光 电气	湘潭华联 机电有限 公司	购销合同	20GGLD072402	电机磁悬浮控 制器等	118.00	2020.06.22
2	国光 电气	湘潭华联 机电有限 公司	购销合同	20GGLD062203	高速永磁电机	82.00	2020.06.22
3	国光电气	四川华正 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合同	_	安保服务	66.24	2020.05.29
4	国光电气	成都福锐 克思贸易 有限公司	成都福锐 克斯贸易 有限公司 合同	RJ-200320	频综	53.90	2020.03.23
5	国光 电气	成都恒义 机械有限 公司	零部件外 协加工合 同	02-032	外协加工服务	已发生金额 超过 50 万 元	2019.01.01
6	国光 电气	四川创达 精密模具 有限公司	零部件外 协加工合 同	02-058	外协加工服务	已发生金额 超过 50 万 元	2020.01.01
7	国光 电气	成都创达 精密模具 有限公司	零部件外 协加工合 同	02-059	外协加工服务	已发生金额 超过 50 万 元	2020.01.01
8	国光 电气	成都梵天 卓创精密 机械有限	零部件外 协加工合 同	02-011	外协加工服务	已发生金额 超过 50 万 元	2019.01.01

		公司					
9	国光电气	成都博亚 晟特精密 机械有限 公司	零部件外 协加工合 同	02-010	外协加工服务	已发生金额 超过 50 万 元	2020.01.01

(三)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交银2020年贷字180007号),合同约定交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20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14日,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利率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根据LPR加(减)点数计算得出。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签订《抵押合同》(成交银2020年抵字180004号),约定发行人以位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西路117号、不动产权/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800396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111698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111699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111701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111700号及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111696号项下的6处、面积合计31,493.08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四) 授权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无执行中的授权合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存在一起已完结的诉讼,主要情况如下: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因国营 776 厂(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使用的中央级"特种拨款贷"资金 5,955,263.45 元、中央级"拨改贷"1,576,079.89 元,以资金返还纠纷将国光电气诉至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诉请法院判令:1、国光电气返还资金 7,531,343.34 元(中央级"特种拨改贷"资金 5,955,263.45 元、中央级"拨改贷"1,576,079.89 元);2、判令支付上述款项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 1,936,153.62 元)。

2000 年改制时针对中央级"特种拨改贷"资金 5,955,263.45 元的处置事宜,成都国 光电气总公司(厂发[2000]185 号)向成都市国有资产重组工作领导小组、成都市体改 委提交的《关于我公司企业中改制有关问题的请示》中,申请就正处于上报国家申请转 为国家资本金的特种拨款贷 596 万元在改制中纳入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2000 年 7 月 27 日,成都市国有资产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成国重组办 (2000) 39 号"《会议纪要》: "特种拨款贷 596 万元的处置,鉴于目前企业尚未获 得该项借款正式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文,此次企业改制时应将该项借款仍作为企业负债, 待以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再转增国家资本金并可用于冲抵企业改制后国有净资产 负数。"

根据 2001 年 1 月 5 日财建 [2001] 8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中央级特种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函》,国营 776 厂使用的中央级"特种拨改贷"资金 5,955,263.45 元转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能。

根据 2003 年 10 月 20 日发改投资[2003]1537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调整信息产业系统中央级"拨改贷"资金、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部门贷款出资人的批复》,国营 776 厂使用的中央级"拨改贷"资金 1,576,079.89 元转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能。

根据 2004 年 4 月 21 日中电资 [2004] 111 文件《关于将部分中央级"拨改贷"资金、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转增你公司净资产的通知》,国营 776 厂上述中央级财政资金合计 7,531,343.34 元划拨给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

根据 2016 年 6 月 14 日中电资[2016]329 号文件《关于划转中央级"拨改△贷"资金等国拨资产的通知》,上述中央级财政资金 7,531,343.34 元已由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划转至原告(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川 0112 民初 5158 号),法院驳回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2019年12月6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川01民终3491号),判决: (1)撤销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2018)川0112民初5158号民事判决; (2)国光电气向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返还款项7,531,343.34元并支付利息。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请求撤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的(2019)川01民终3491号民事判决书,请求:判决驳回被申请人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20年4月9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川民申629号),裁定驳回国光电气的再审申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返还上述款项 7,531,343.34 元及利息共计 10,255,420.68 元。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 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 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3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 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刑事诉讼。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五元 <u>刘</u>寿梅 <u>森</u>女生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3月33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Zhat

实际控制人:

R

张业

因文梅

周文梅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赵马

马峥

项目协办人:

陈灏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2020年9月30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子和: To 子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 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侯慧杰

黄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己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天华咨报字[2020]第 2089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中天中天华咨报字[2020]第 2084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897号《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871号《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927号《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926号《追溯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51140003 杨朝军 资产评估师 51200027 黄敏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晓红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第十三节 附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一)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西路 117 号
联系人:	李泞
电话:	028- 8437 0107
查阅时间:	工作日: 上午 9:00 -11:00 下午 2:00-4:00

(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	赵亮
电话:	010-60833050
查阅时间:	工作日: 上午 9:00 -11:00 下午 2:00-4:00